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 自由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方”）和大韩民国政府（“韩方”），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认识到双方长期的友谊和牢固的经济贸易关系，以及期待着加强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确信自由贸易区将为货物和服务创造更为广阔和稳定的市场，以及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从而提升双方企业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深信自由贸易协定将给各缔约方带来共同利益，并有利于扩大和发展国际贸易；

建立双方间明确和互利的贸易规则；

期待着通过扩大双方间的贸易和投资，提高生活水平，促进经济发展和稳定，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提升双方公共福利水平；

注意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组成部分，更加密切的经济伙伴关系可以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和

致力于促进和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

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初始条款和定义

第一节 初始条款

第 1.1 条 建立自由贸易区

在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四条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五条相一致的基础上，缔约双方特此建立自由贸易区。

第 1.2 条 目标

缔约双方缔结本协定的主要目标包括：

- （一）鼓励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扩大和多样化；
- （二）消除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壁垒，便利缔约双方之间货物和服务的跨境流动；
- （三）促进缔约双方市场的公平竞争；
- （四）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及
- （五）为进一步促进双边、地区和多边合作建立框架，以扩大和增强本协定利益。

第 1.3 条 与其他协定的关系

缔约双方确认在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和双方均为成员的其他现存协定项下的现存权利和义务。

第 1.4 条 义务范围

缔约双方应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本协定条款在各自领土内的效力，包括确保其地方政府遵守本协定项下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第 1.5 条 地理范围

一、就中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中国全部关税领土，包括领陆、内水、领海、领空，以及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领海以外区域；以及

二、就韩国而言，本协定适用于韩国行使主权的领陆、领水和领空，以及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韩国可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包括海床和毗连底土的领海以外水域。

第二节 定义

第 1.6 条 定义

在本协定中，除非另有规定：

反倾销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

海关指

（一）就中国而言，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或其继

任者；以及

（二）就韩国而言，指企划财政部和韩国关税厅或其各自的继任者；

关税包括任何海关或进口的关税以及与货物进口相关征收的任何种类的费用，包含与上述进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附加税或附加费¹，但不包含任何：

（一）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第三条第二款，对缔约方相似、直接竞争或可替代的货物或对用于制造或生产进口货物的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所征收的相当于国内税的费用；

（二）依据符合第7章（贸易救济）的缔约方法律所征收的关税；

（三）与进口相关的相当于所提供服务成本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四）在进口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管理所涉及的任何招标体系中针对进口货物缴纳或征收的额外费用；

（五）依据WTO《农业协议》实施农产品特殊保障措施所征收的关税。²

海关估价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七条的协定》；

日指日历日；

¹ 为进一步明确，海关关税包括为进一步明确，“关税”包括依据韩国《海关法案》第69条所征收的调节税。

² 对本协定下已经自由化的产品，韩方将不再实施此类措施。为进一步明确，自由化的产品是指基准税率为零和根据附件2-A（削减或取消关税）过渡期后降税为零的产品。

现存指在本协定生效之日有效的；

GATS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T1994 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一缔约方的货物是指根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94所理解的国内产品或缔约双方同意的货物，包括原产于该缔约方的货物；

进口许可协定是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包含的《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联合委员会指根据第19.1条（联合委员会）建立的联合委员会；

措施包含任何法律、法规、程序、要求或惯例；

原产指符合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地规则的情况；

人指自然人或法人，或根据国内法成立的其它任何实体；

保障措施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

SCM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SPS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TBT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TRIPS协定指作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组成部分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WTO指世界贸易组织; 以及

WTO协定指订于1994年4月15日的《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第二章

国民待遇和货物市场准入

第一节 通用条款

第 2.1 条 领域和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

第 2.2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消费是指

（一）实际消费；或

（二）进一步加工或制造从而形成货物价值、外形、用途的实质性改变或用于生产其他货物；

分销商是指一缔约方的人士在该缔约方境内负责另一缔约方货物的商业分销、代理、特许或代表；

免税是指免征关税；

用于展览或展示的货物包括其元件、辅助设备和配件；

用于体育目的的临时准许入境货物是指被准许进入一缔约方境内，在该缔约方境内用于体育竞赛、表演或培训的体育必需品；

进口许可是指一项行政管理程序，作为进口至进口方境内的一项前提条件，要求向相关行政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除通常清关所要求的文件外）；

业绩要求是指要求：

（一）一定水平或比例的货物或服务，应被用于出口；

（二）给予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缔约方的国内货物或服务，应替代进口货物；

（三）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受益人应采购给予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缔约方境内的其他货物或服务，或对该缔约方国内生产货物给予优先待遇；

（四）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受益人在给予免除关税或进口许可的缔约方境内，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应达到一定水平或比例的国产成分；或

（五）通过任何方式，将进口数量或价值与出口数量或价值，或与外汇流入数量挂钩；

但不包括要求一进口货物应：

（六）随后出口；

（七）用作生产其他随后出口的货物的材料；

（八）被用作生产随后出口货物的原料的相同或相似货物替代；或

（九）被随后出口的相同或相似货物替代。

第二节 国民待遇

第 2.3 条 国民待遇

各缔约方应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1994 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国民待遇。为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三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三节 关税减让或消除

第 2.4 条 关税减让或消除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缔约方应根据附件 2-A 中的减让表，对另一缔约方原产货物逐步减让或消除关税。

二、应一缔约方要求，缔约双方应通过磋商，考虑加速减让或消除附件 2-A 双方减让表中所列关税的可能性。缔约双方就加速减让或消除某货物关税达成的协定，在缔约双方根据各自适用法律程序获得批准后，将取代附件 2-A 双方减让表中所规定的该货物的税率或减让类别。

三、一缔约方如愿意可在任何时间单方加速减让或消除其在附件 2-A 减让表中所列关税。一缔约方应在完成该修订生效所需的内部程序后立即通过外交照会通知另一缔约方。该修订应在外交照会列明的日期或在任何情形下在进行上

述通知后 90 天内生效。缔约方根据其中所列的单方做出的任何加速减让不应撤回。

四、若一缔约方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任何时点降低其实施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只要该税率低于根据其在附件 2-A 中的减让表所计算的关税税率，该税率应适用于本协定涉及的相关贸易。

第 2.5 条 停滞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提高任何现存关税或加征任何新的关税。这不应排除一缔约方可：

（一）将除第 2.4 条第二款或 2.4 条第三款所列之外的单方面减让的关税提高至以下所列的较低水平：

1. 附件 2-A 减让表；或
2. 依据第 2.4 条第二款或 2.4 条第三款；或

（二）经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许可保持或提高关税。

第四节 特别机制

第 2.6 条 货物的暂准进口

一、任一缔约方应给予下述货物以临时免税入境，无论

其原产地来源：

（一）专业设备，如根据进口缔约方有关法律规定有资格暂时进境的人员用于科学研究、教学或医疗活动、新闻出版或电视以及电影所需的设备；

（二）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或类似活动上陈列或展示的货物；

（三）商业样品；以及

（四）被认可用于体育活动的货物。

二、应相关人员请求且基于其海关认定的合法原因，一缔约方应延长原先根据其国内法律确定的临时入境的时限。

三、任一缔约方不得对第一款中所述货物的临时免税入境设置条件，除非要求该货物：

（一）仅限于另一缔约方的国民或居民使用于或在其个人监督之下用于该人员的商业、贸易、专业或体育活动；

（二）不在该方境内出售或租赁；

（三）缴纳金额不超过在其它情况下入境或最终进口应付税费的保证金，保证金在该货物出口时返还；

（四）出口时可识别；

（五）除非延期，否则应在第一款所述人员离境时，或在该缔约方可确定的与其临时入境目的相关的其他期限内，或 6 个月内出口；

（六）进口不得超过其预定用途的合理数量；以及

(七) 符合该缔约方法律规定的可入境的其他情况。

四、如果一缔约方在第三款中所规定的任何条件未得到满足，该缔约方可以对该货物征收正常应缴的关税或任何其他费用，以及其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或罚款。

五、缔约方，根据本条款规定，应允许由某一海关口岸暂准入境的货物可由不同海关口岸复运出境。

六、各缔约方应规定其海关或其他主管部门应免除进口者或某一货物在本条款项下许可进口的其他责任人由于货物无法复出口所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提交的关于该货物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已经损毁的证明得到进口方海关认可。

第 2.7 条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或货样免税入境

各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对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准许免税入境。

第五节 非关税措施³

第 2.8 条 进口和出口限制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任一缔约方不得对自另一缔约方进口的货物或出口至另一缔约方境内的货物实施或保

³ 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和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的非关税措施，将分别在第五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和第六章（技术性贸易壁垒）中处理，因此不适用本节条款。第 2.15 条的实施不受影响。

持任何禁止或限制措施，但符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1 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的措施的除外。为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1 条及其解释性说明经必要修改后应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当一缔约方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1 条第 2(A) 款，提议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实施出口禁止或限制措施时，该缔约方应尽可能提前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关于上述提议的禁止或限制措施及其理由和性质、预计实施期间的书面通知。

三、双方理解，在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被禁止的情况下，第一款所述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的权利和义务禁止另一缔约方实施或保持：

(一) 出口和进口价格要求，除非为实施反补贴和反倾销税的决议和承诺而获许可；

(二) 以满足某一业绩要求为条件的进口许可；

(三) 在《补贴和反补贴协定》第 18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8.1 条项下实施的，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6 条不符的自愿出口限制。

四、在一缔约方对自一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或向其出口的货物实施或保持禁止或限制措施的情况下，本协定无任何条款应被解释为禁止该缔约方：

(一) 限制或禁止自另一缔约方境内进口该非缔约方货物；或

(二) 作为该缔约方货物出口到另一缔约方境内的条件, 要求该货物如果没有在另一缔约方境内被消费, 不得将该货物直接或间接再出口至该非缔约方。

五、在一缔约方对自一非缔约方进口的货物实施或保持禁止或限制措施的情况下, 应任一缔约方要求, 缔约双方应进行磋商, 以避免对另一缔约方境内定价、营销或分销安排造成不适当的干扰或扭曲。

六、作为参与进口或进口货物的条件之一, 任一缔约方不得要求另一缔约方的人士与该缔约方境内的分销商建立或保持合同或其他关系。

七、为进一步明确, 第六款不禁止一缔约方要求该款中提及的人士, 出于方便该缔约方监管机构与该人士进行沟通的目的, 指定代理人。

第 2.9 条 进口许可

一、任一缔约方不得实施或保持与《进口许可协定》不符的措施。⁴

二、(一) 本协定生效后, 任一缔约方如存在任何进口许可程序, 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上述通知应:

(1) 包括《进口许可协定》第 5 条中所列的信息; 且

⁴ 为进一步明确, 第一款中, 在确定一项措施是否与《进口许可协定》不符时, 缔约双方应采用《进口许可协定》中的“进口许可”定义。

(2) 无论该进口许可程序是否符合本协定。

(二) 在实施任何新的或修订的进口许可程序前，一缔约方应在政府官方网站对新程序或修订内容予以公布。该缔约方应尽可能至少在该新程序或修订生效前 30 天公布。

三、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货物实施进口许可程序，除非该缔约方实施该程序符合第二款要求。

第 2.10 条 行政费用和手续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对进出口征收的所有相关费用和规费符合其在 GATT1994 第 8 条第 1 款及其解释性说明中的义务，该条款及其解释性说明在作必要修改后应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各缔约方应将其目前征收的与进出口相关的费用和规费清单在网上予以公布并保留。

第 2.11 条 国营贸易企业

一、缔约方关于国营贸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符合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7 条及其解释性说明和关于解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7 条的谅解，该条款和谅解在作必要修改后应纳入并成为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当一缔约方要求另一缔约方就某一国营贸易企业提供其运行方式以及其运行对双边贸易的影响等信息时，被要求的缔约方在不影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7 条 4(d) 关于机密信息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应注意确保实现最大可能的透明度需求。

第 2.12 条 与贸易相关的非关税措施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影响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确保任何上述措施不得被起草、实施或采用，基于的目的或形成的效果是在缔约双方之间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二、各缔约方应尽可能在上述措施的公布和生效日之间容许一个合理的间隔。

第 2.13 条 成立工作组

一、依据第 2.16 条第三款（三），缔约双方特此在货物贸易委员会项下成立一个由各缔约方相关主管官员组成的工作组，就非关税措施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二、工作组应考虑更好地便利缔约双方之间贸易的措施，并尽量在 12 个月内将考虑的结果，包括建议提交缔约双方。

工作组考虑的结果及建议将提交至货物贸易委员会供其考虑和/或实施。

第 2.14 条 新增国别关税配额管理

一、一缔约方对附件 2-A 中所列的设立的国别关税配额，应按照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十三条，为进一步明确，包括其解释性说明，世界贸易组织《进口许可程序协定》和其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予以实施和管理。

二、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关税配额管理措施和执行保持一致和透明，其实施或保持不得对另一缔约方形成歧视。

第 2.15 条 指定检测实验室

考虑到各自法律框架的规定和要求，鼓励主管部门就通过指定另一缔约方的检测实验室，实现在食品和化妆品领域相互承认检测结果进行讨论。

第六节 机制条款

第 2.16 条 货物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成立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货物贸易

委员会（下简称委员会）。

二、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本章项下出现的事项，如缔约双方同意，会议可更频繁地召开。

三、委员会的职能尤其包括：

（一）促进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包括就本协定项下的加速削减或取消关税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磋商；

（二）处理缔约双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壁垒，特别是与实施非关税措施相关的壁垒，必要时可将上述事项提交联合委员会研究；

（三）必要时可建立工作组并在监督在委员会项下建立的各项工作组的工作；以及

（四）就第（一）至（三）段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信息交流以尽量减少其对贸易的负面影响并寻找双方均可接受的其他选择。

附件 2-A

削减或取消关税

一、除非本附件中一缔约方的减让表另有规定，依据第 2.4 条第一款，以下降税分类适用于各缔约方削减或取消关税：

（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完全取消，该类货物应自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免除关税；

（二）缔约方减让表中的降税分类“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1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四）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10-A”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将在第 1 至 8 年保持基准税率，自第 9 年 1 月 1 日起 2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五）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1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5 年内等比削

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六）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2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20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七）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1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 10%，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90%。

（八）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2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 20%，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80%。

（九）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3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 30%，该类货物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70%。

（十）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E”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保持基准税率。

二、各缔约方减让表中应注明某一税目的基准税率及决定其在各减让阶段过渡关税税率的降税类别。

三、降税期暂定税率应取整，至少舍位至千分之一，如该关税税率以货币单位表示，至少应舍至中国的十分之一元

或韩国的一韩元。

四、在本附件和各缔约方降税表中，年度一指本协定生效之年。

五、在本附件和各缔约方减让表中，从年度二开始，各阶段的关税削减应在相关年度的1月1日生效。

中方关税减让表

一般说明

一、基准税率：本减让表中的基准税率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国海关关税的最惠国税率。

二、分类：除附件 2-A 第一款所列的降税分类外，本减让表包括 15-A、PR-8、PR-15、PR-35 和 PR-50 五种降税分类：

（一）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15-A”中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第 1 至 10 年保持基准税率，自第 11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等比减让。该类货物应自第 15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二）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8”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 8%。该类货物税率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92%；

（三）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1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 15%。该类货物税率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85%；

（四）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35”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削

减基准税率的 35%。该类货物税率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65%;

(五) 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5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5 年内等比削减基准税率的 50%。该类货物税率应自第 5 年 1 月 1 日起保持基准税率的 50%;

韩方减让表

一般说明

一、韩国协调关税税则。本降税表中的规定基本包含在韩国协调关税税则中，其解释，包括本降税表所列税目涵盖的货物范围应符合韩国协调关税税则的一般说明、部分说明以及章节说明。本减让表的规定与韩国协调关税税则相应规定一致的内容，本减让表规定应与韩国协调关税税则相应规定具有相同意义。

二、基准税率：本减让表中的基准税率为 2012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韩国海关最惠国税率。

三、分类：除附件 2-A 第一款所列的降税分类外，本减让表包括 20-A、20-B，PR-1 和 PR-130 四种降税分类：

（一）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20-A”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在第 1 至 10 年保持基准税率，自第 11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内等比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二）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20-B”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的关税应在第 1 至 12 年保持基准税率，自第 13 年 1 月 1 日起 8 年内按等比例削减。该类货物应自第 20 年 1 月 1 日起免除关税；

（三）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1”中的税目所规

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削减基准税率的1%;

(四) 缔约方减让表中降税分类“PR-130”中的税目所规定的原产货物关税应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从价计10年内等比削减至130%，该类货物应自第10年1月1日起保持从价计130%的税率。

附件2-A-1

韩国

一、本附件适用于本协定规定的新增国别关税配额，并对韩国协调关税税则做出修订，即韩方应对本协定下的特定原产货物实施新增国别关税配额，尤其是本附件包括的中方原产货物，应适用本附件规定的税率而非韩国协调关税税则1至97章列明的税率。不论韩国协调关税税则做出何种其他规定，根据本附件，在本附件规定数量内的中方原产货物应被韩方准许入境。此外，在本附件规定的关税配额内的任何数量的自中方进口的原产货物不应计算在韩国协调关税税则其他规定对该货物设定的关税配额内。

二、（一）应被准许免除关税入境的中方原产货物的总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韩国协调关税税则 2012	产品	数量 (公吨)
1	0301999020	河豚（活的）	140
2	0301999070	泥鳅（活的）	3,200
3	0302899040	琵琶鱼（鲜或冷的）	17
4	0303440000	大眼金枪鱼（冻的）	270
5	0303899060	琵琶鱼（冻的）	1,900
6	0307511000	章鱼和鱿鱼（活，鲜或冷的）	6,100
7	0307591020	章鱼和鱿鱼（其他）	19,400
8	0307714000	赤贝（活，鲜或冷的）	15,800
9	0307791030	赤贝（冻的）	330
10	0307793020	赤贝（盐腌或盐渍的）	290
11	0713329000	赤豆（其他）	3,000
12	1107100000	麦芽（未焙制）	5,000
13	1108191000	其他淀粉（红薯）	5,000

14	1201903000	大豆（豆芽用）*	3,000
15	1201909000	大豆（其他）*	7,000
16	1207400000	芝麻（种用）	24,000
17	1605542091	调味鱿鱼	980
18	1605542099	鱿鱼（其他，加工或腌制）	1,300
19	1605592090	马蹄螺（其他，加工或腌制）	7
20	1605639000	海蜇（其他，加工或腌制）	4
21	2308009000	植物原料、废料、残渣和副产品（其他）	38,000

（二）入境总量超过（一）中所列的货物的关税应按照附件 2-A 第 1.10 款规定的“E”类降税分类处理。

三、一缔约方的管理机构每年应及时在其指定的公开网站上发布各关税配额的行政管理程序、利用率及剩余可用配额量。

四、各缔约方应在实施前，通知另一缔约方本附件下关税配额的新设或修改管理措施。如一缔约方书面要求，各缔约方应在下一次货物贸易委员会上就一缔约方配额管理进行磋商，以就双方均满意的管理措施达成一致。各缔约方应在磋商中考虑当时的供需条件。

* 注：韩国协调关税税则中税目1201903000和1201909000的新增国别关税配额应仅限于具有身份保持的供人类食用的大豆。

（1）具有身份保持的大豆系指大豆运输中包含至少95%的任何单一品种的大豆，其他掺杂物不应超过1%。

（2）具有身份保持的大豆应为非散装运输，而应为袋装或箱式运输。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实施程序

第一节 原产地规则

第 3.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水产养殖是指对水生生物体的养殖，包括从卵、鱼苗、鱼虫和鱼卵等胚胎开始，养殖鱼类、软体类、甲壳类、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等。养殖通过诸如规律的放养、喂养或防止捕食者侵袭等方式对饲养或生长过程进行干预，以提高蓄养群体的生产量。

授权机构是指根据出口方国内法律法规规定授权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CIF 是指包括运抵进口国进境口岸或地点的保险费和运费在内的进口货物价格。该价格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来确定。

FOB 是指包括无论以何种运输方式将货物运抵最终外运口岸或地点的运输费用在内的船上交货价格。该价格应根据《海关估价协定》来确定。

可互换材料是指在出于商业目的可以互换的材料，其性质实质相同，仅靠视觉观察无法加以区分。

公认的会计原则是指一缔约方有关记录收入、支出、成

本、资产及负债、信息披露以及编制财务报表方面所认可的会计准则、共识，或者权威标准。上述准则既包括普遍适用的概括性指导原则，也包括详细的标准、惯例及程序。

货物是指任何商品、产品、物件，或者材料。

协调制度（HS）是指世界海关组织编制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包括总则、类注、章注。

材料是指组成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及（或）以物理形式构成另一货物的组成部分或者用于生产另一货物的货物。

中性成分是指在另一货物的生产、测试或检验过程中使用，本身不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的货品。

非原产货物或者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不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者材料，包括原产地不明的货物或者材料。

原产货物或者材料是指根据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

运输用包装材料及容器是指运输期间用于保护货物的货品，零售所用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除外。

生产商是指在一缔约方境内从事货物生产的人。

生产是指任意形式的作业或加工，包括货物的种植、饲养、开采、收获、捕捞、水产养殖、耕种、诱捕、狩猎、捕获、采集、收集、养殖、提取、制造、装配。

第 3.2 条 原产货物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况的货物应当视为原产于一缔约方：

（一）该货物是根据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

（二）该货物在生产中全部使用原产材料，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或者

（三）该货物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材料，并完全在一缔约方生产，且货物符合附件 3-A。

并且货物满足本章其他适用的规定。

第 3.3 条 特定货物处理

一、尽管有第 3.2 条的规定，对于附件 3-B 所列货物使用一缔约方的出口材料在缔约方领土之外的地域（以下简称“境外加工区”）上完成加工，并在完成加工后再复出口至该缔约方用于向另一缔约方出口的货物⁵，如符合下列条件应被视为该缔约方原产：

（一）非原产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申明获得原产资格最终货物 FOB 价格的 40%；以及

（二）货物生产中使用的一缔约方出口的原产材料价值

⁵ 就本章而言，缔约双方同意，本条所述的货物加工区域仅限于本协定签署前在朝鲜半岛上的已运行的工业区。

不低于全部材料价值的 60%。

二、缔约双方应在联合委员会项下建立境外加工区委员会，以完成下述职责：

（一）监控本条第一款的实施；

（二）向联合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并在必要时提供建议；

（三）审议和指定现有境外加工区的扩大及其他的境外加工区⁶；以及

（四）讨论联合委员会指定的其他议题。

三、为进一步说明，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本章的其他相关条款应适用于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货物。

第 3.4 条 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

就第 3.2 条第（一）项而言，下列货物应当视为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一）在一缔约方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

（二）从上述第（一）项所述活动物中获得的产品；

（三）在一缔约方种植，并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植物及植物产品；

（四）在一缔约方的陆地领土、内水或领海内狩猎、诱捕、捕捞、水产养殖、采集或捕捉获得的货物；

⁶ 就本款而言，境外加工区应指位于朝鲜半岛的工业区。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讨论并就指定其他境外加工区及境外加工区的扩大事宜达成一致。

(五) 从一缔约方陆地领土、领水及其海床或底土提取或得到的，未包括在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的矿物质及其他天然资源；

(六) 在一缔约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底土得到的货物，只要该缔约方有权开发上述水域海床或底土；

(七) 由一缔约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在一缔约方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底土捕捞获得的鱼类及其他海洋产品；

(八) 由一缔约方注册或登记并悬挂其国旗的加工船上，完全用上述第(七)项所述货物制造或加工的货物；

(九) 在一缔约方制造或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仅用于原材料回收或可用做另一货物生产材料的废碎料；或者在一缔约方收集的仅用于原材料回收的消费过的旧货；以及

(十) 在一缔约方完全从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所指货物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第 3.5 条 区域价值成分

一、在适用附件 3-A 所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以下简称“RVC”)标准时，其 RVC 应当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RVC = \frac{FOB - VNM}{FOB} \times 100$$

其中：

RVC 为区域价值成分，以百分比表示；以及

VNM 为非原产材料的价值。

二、VNM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加以确定：

（一）对于进口的非原产材料，VNM 应为在货物进口时的 CIF 价格； 以及

（二）对于在一缔约方获得的非原产材料，VNM 应为在该缔约方货物生产过程中最早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该非原产材料的价格不应包括将其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及任何其他费用。

三、具备一缔约方原产资格的产品在该缔约方被用作另一产品生产的原产材料，则在确定后一产品的原产地时，该原产材料中包含的非原产成分不应被计入后一产品的非原产成分中。

第 3.6 条 累积规则

一缔约方的原产货物或材料在另一缔约方用于生产另一货物时，该货物或材料应当视为原产于后一缔约方。

第 3.7 条 微小加工或者处理

一、对货物的本质特征影响轻微的加工或处理，无论是单独的还是相互结合完成的，不管货物是否满足附件 3-A 所列的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均不得赋予原产资格：

（一）为确保货物在运输或储藏期间处于良好状态而进行的处理；

（二）把物品零部件装配成完整品，或将产品拆成零部件的简单装配或拆卸；

（三）更换包装、分拆和组合包装；

（四）洗涤、清洁；除尘、除去氧化物、除油、去漆以及去除其他涂层；

（五）纺织品的熨烫或压平；

（六）简单的上漆及磨光工序；

（七）谷物及大米的去壳、部分或完全的漂白、抛光及上光；

（八）食糖上色或加味，或形成糖块的操作；部分或全部将晶糖磨粉；

（九）水果、坚果及蔬菜的去皮、去核及去壳；

（十）削尖、简单研磨或简单切割；

（十一）过滤、筛选、挑选、分类、分级、匹配（包括成套物品的组合）、纵切、弯曲、卷绕或展开；

（十二）简单装瓶、装罐、装壶、装袋、装箱或装盒、

固定于纸板或木板及其他简单的包装工序；

（十三）在产品或其包装上粘贴或印刷标志、标签、标识及其他类似的区别标记；

（十四）同类或不同类产品的简单混合；糖与其他材料的混合；

（十五）测试或校准；

（十六）仅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未实质改变货物的性质；

（十七）干燥、加盐（或盐渍）、冷藏、冷冻；

（十八）动物屠宰；或者

（十九）第（一）项至第（十八）项中两项或多项工序的组合。

二、在确定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加工是否是第一款所述的微小加工或者处理时，对该产品在一缔约方进行的所有操作都应被考虑在内。

三、双方可就其它应视为微小加工的加工工序达成一致。

第 3.8 条 微小含量

货物不满足附件 3-A 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要求，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仍应视为原产货物：

（一）1. 对于协调制度第 15 至 24 章、50 至 63 章以外

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格的 10%；

2. 对于协调制度第 15 至 24 章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全部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格的 10%，且所使用的上述非原产材料的子目不同于最终货物的子目号；或者

3. 对于协调制度第 50 至 63 章的货物，在货物生产中使用了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只要全部上述非原产材料的重量不超过该货物总重量的 10%，或者全部上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不超过该货物 FOB 价格的 10%；以及

（二）货物符合本章的所有其他规定。

第 3.9 条 可互换材料

一、在确定用于生产的材料是否具备原产资格时，任何可互换材料应当通过下列方法之一加以区分：

（一）可互换材料在保存中是物理分离的；或者

（二）使用了货物生产方公认会计原则承认的库存管理方法。

二、如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某一项可互换材料选用了一种库存管理方法，则该方法应在一个财务年度内持续使用。

第 3.10 条 中性成分

在确定货物是否为原产货物时，下列中性成分的原产地不予考虑：

- （一）燃料、能源、催化剂及溶剂；
- （二）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及用品；
- （三）手套、眼镜、鞋靴、衣服、安全设备及用品；
- （四）工具、模具及型模；
- （五）用于设备和建筑维护的备件和材料；
- （六）在生产中使用或用于运行设备和维护厂房建筑的润滑剂、油（滑）脂、合成材料及其他材料；以及
- （七）在货物生产过程中使用，虽未构成该货物组成成分，但能合理表明为该货物生产过程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货物。

第 3.11 条 成套货品

一、对于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三所定义的成套货品，如果各组件均原产于一缔约方，则该成套货品应当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二、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部分组件非原产于一缔约方，只要按照第 3.5 条所确定的非原产货物价值不超过该成套货

品 FOB 价格的 15%，该成套货品仍应视为原产于该缔约方。

第 3.12 条 包装材料及容器

一、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用于货物运输的包装材料及容器不予考虑。

二、如果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与该货物一并归类，在决定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了产品特定规则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时，这些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应不予考虑。但是，对于必须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零售用包装材料及容器的价值应当视情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予以考虑。

第 3.13 条 附件、备件及工具

一、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与货物一同运输并报验进口的附件、备件或工具，同时符合下述条件的，应当不予考虑：

（一）附件、备件或工具与该货物一并归类，且不单独开具发票； 以及

（二）上述附件、备件或工具在数量及价值上都是根据习惯为该货物正常配备的。

二、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要求的货物，在计算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时，第一款中所述的附件、备件或工具的价值应当视情记入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价值进行计算。

第 3.14 条 直接运输

一、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缔约方原产货物，应当在缔约双方之间直接运输。

二、货物运经一个或多个非缔约方，不论是否在这些非缔约方转换运输工具或临时储存，只要满足下列条件，仍应视为在成员方之间直接运输：

（一）货物的转运被证明是基于地理原因或者仅出于运输需要考虑；

（二）货物在非缔约方未进入贸易或消费领域；以及

（三）除装卸、因运输原因而分装，或使货物保持良好状态所需的处理外，货物在非缔约方未经任何其他处理；

依据本条规定货物在非缔约方临时储存的，货物在储存期间必须处于非缔约方海关监管之下。货物在非缔约方停留时间自其进入该非缔约方之日起不得超过 3 个月。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货物停留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则停留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6 个月。

三、就本条第二款而言，在申报进口货物时，应当向进

口方海关提交下列单证:

(一) 对于在非缔约方转运或者转换运输工具的, 应提交如航空运单、提单或涵盖出口方至进口方的多式联运提单等运输单证; 以及

(二) 对于在非缔约方存储或者改换运输用集装箱的, 应提交如航空运单、提单或涵盖出口方至进口方的多式联运提单等运输单证, 以及该非缔约方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口方海关可指定非缔约方的其他有资质的机构签发证明文件, 并应将该信息通知出口方海关。

第二节 原产地实施程序

第 3.15 条 原产地证书

一、如货物符合本章的各项规定, 应出口商依据国内法授权的代理人、出口商或生产商的申请, 附件 3-C 所示的原产地证书可由出口方授权机构签发。

二、原产地证书应当:

- (一) 具有不重复的证书编号;
- (二) 注明货物具备本章所规定的原产地资格的依据;
- (三) 含有签名或印章样本等安全特征, 并且印章应与出口方通知进口方的印章样本相符合;
- (四) 以英文填制; 以及

(五) 为打印格式，即原产地证书的签名和盖章由授权机构手工完成，或者原产地证书的签名和盖章为授权机构使用的电子格式。一份原产地证书正本仅能打印一次。

三、原产地证书应在货物装运前、装运时或装运后 7 个工作日内签发，并自出口方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如因不可抗力，非故意的错误、疏忽，或者其他合理原因，导致原产地证书未能在货物装运前、装运时或装运后 7 个工作日内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可以在货物装船之日起 1 年内补发。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应当注明“补发”字样。

五、原产地证书被盗、遗失或损毁时，如果此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正本经核实未被使用，则出口商或生产商可以向出口方授权机构书面申请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上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

第 3.16 条 授权机构

一、各缔约方应当将授权机构的名称及相关的联系信息通知另一缔约方海关。同时，一缔约方应当在其授权机构签发原产地证书之前，将该机构在相关表格和文件上所使用印章样本的具体信息提供给另一缔约方海关。

二、上述信息的变化应当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海关，且

应当在通知对方 7 个工作日之后，或者在通知里注明的具体日期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 3.17 条 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一、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进口商应当：

（一）在进口报关单上做出书面申明，注明该进口货物为原产货物；

（二）在填制第（一）项所述的进口报关单时，持有有效的原产地证书；以及

（三）根据各自国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原产地证书正本以及与进口货物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⁷。

二、当进口商有理由相信申报所依据的原产地证书上含有不正确的信息时，应当立即做出更正申报，并且缴纳所欠税款。

第 3.18 条 货物进口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处理

一、各缔约方应规定，当原产货物进口后，进口商可以在进口之日起一年内申请退还该货物未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⁷ 如果原产地证书的所有信息根据第 3.27 条（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实现了在各缔约方海关之间的直接传输，各缔约方海关可能不要求进口商在进口时提交原产地证书。尽管如此，各缔约方海关仍保留必要时要求进口商提交原产地证书的权力。本脚注不影响本章其他规定的实施。

而多付的税款、保证金。进口商应向进口方海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一份有效的原产地证书，证实货物在进口时为原产货物；以及

（二）进口方要求提供的与进口该货物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在不违背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可根据各自法律法规要求进口商在进口时向海关正式申报以此作为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前提条件，否则进口商不得享受优惠。

第 3.19 条 提交原产地证书义务的免除

一、一缔约方应对完税价格不超过 700 美元或该缔约方币值等额的一批次原产货物免于要求提交原产地证书，并给予本章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

二、如进口方海关确认该项进口实属为规避原产地证书的提交要求而实施或安排的一系列进口的一部分，则第一款的规定不予适用。

第 3.20 条 文件保存要求

一、各缔约方应规定，生产商或出口商自原产地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保存原产地相关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

于如下记录:

(一) 货物的购买记录、成本及价值组成, 或者支付记录;

(二) 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材料(包括中性成分)的购买记录、成本及价值组成, 或者支付记录;

(三) 形成货物出口时状态的生产记录; 以及

(四) 各缔约方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记录。

二、各缔约方应要求进口商根据各自的法律法规保存与进口相关的文件。

三、各缔约方应当要求其授权机构保存原产地证书的副本及能充分证明货物原产地的任何其他文件至少 3 年。

四、为确保迅速检索, 出口商、生产商、进口商或授权机构可以根据各成员方国内法规的规定选择任意媒体介质保存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的记录, 媒体介质包括但不限于数字、电子、光学、磁性或者书面等形式。

第 3.21 条 微小差异和错误

尽管有第 3.23 条的规定, 如进口方海关认定一份原产地证书存在微小差异和错误, 例如难于辨认, 存在瑕疵, 或者原产地证书信息和向海关书面申报的信息不一致等, 进口方海关应给予进口商自要求之日起 5 到 30 个工作日的期限

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原产地证书。

第 3.22 条 第三方发票

在满足本章要求的前提下，进口方不得仅因为发票由第三方签发而拒绝原产地证书。

第 3.23 条 原产地核查

一、为确定从一缔约方输入另一缔约方的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货物资格，进口方海关可以按以下顺序进行核查：

（一）要求进口商提供进口货物原产地相关的信息；

（二）要求出口方海关核查货物的原产资格；

（三）向出口方海关提出对出口方的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开展核查访问； 或者

（四）缔约双方海关共同商定的其他程序。

二、就第一款第（二）项而言：

（一）进口方海关应向出口方海关提供：

1. 提出该核查的原因；

2. 货物的原产地证书或者证书的副本；以及

3. 提出该核查请求的其他必要信息或者文件。

（二）出口方海关应自收到核查请求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向进口方海关反馈核查结果，并应尽可能包括事实及认定情

况，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三）进口方海关应自接到出口海关反馈核查结果之日起 3 个月内，将所核查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的决定通知出口方海关。

三、就第一款第（三）项而言，如果进口方海关对出口方海关反馈的核查结果不满意，在出口方海关同意的前提下，进口方海关可对出口商或者生产商的工作场所开展核查访问。核查访问期间，出口方海关全程陪同。

（一）在开展核查访问之前，进口方海关应在预定核查访问日的 30 天前向出口方海关提交进行核查访问的书面请求。出口方海关应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的 30 天内决定是否接受该请求并回复进口方海关。

（二）如出口方海关同意上述核查访问的请求，但需要推迟上述核查访问的时间，出口方海关应通知进口方海关其同意开展核查访问并需要予以推迟。推迟时间自进口方提出的预定核查访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三）如果出口方海关同意上述核查访问的请求，进口方海关应在出口方海关官员的陪同下对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开展核查访问。

（四）在开展核查访问之前，核查访问相关的事务应由双方海关商定一致。在核查访问过程中，进口方海关应通过出口方海关提出具体请求。

(五) 进口方海关应将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的决定及核查访问结果书面通知出口方海关，并应尽可能包含法律依据和事实认定。

(六) 出口商或者生产商可以书面形式向出口方海关提交与货物享受优惠关税相关的意见或者文件。

(七) 进口方海关自收到出口方海关依据第三款第(六)项提供的意见或者文件之日起 30 天内，将货物是否具备原产资格的最终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出口方海关和进口商。

(八) 整个核查访问过程，从实际的核查访问开始到依据第三款第(七)项做出最终决定，应在 6 个月内完成。

(九) 核查访问的具体细节应由缔约双方海关提前共同商定一致。

四、在等待核查结果期间，进口方海关可以暂缓给予优惠关税待遇。但是，只要有关产品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进口产品且不涉嫌瞒骗，在采取相应的行政管理措施后，货物可予以放行。

五、进口方海关可在下述情况下拒绝给与优惠关税待遇：

(一) 进口商自收到补充提交信息的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未根据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予以反馈；

(二) 自收到进口方海关核查请求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口方海关未能依据第二款第(二)项的要求反馈核查结果。

(三) 进口方海关收到的核查结果或者核查访问的结果

未能包含确认所核查货物真实原产资格的必要信息；

（四）出口方海关对进口方海关提出的核查访问要求予以拒绝；或者

（五）出口方海关未根据第三款第（一）项的要求自收到进口方海关提出的核查访问请求之日起 30 天内予以反馈。

六、本条所述的沟通应以英文完成。

第 3.24 条 保密

一、一缔约方对于另一缔约方根据本章规定提供的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保护该信息不被公开以侵害信息提供人的竞争地位。任何泄密行为应当依照各缔约方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二、如未经提供该信息的人或政府明确许可，第一款所指信息不得公开。

第 3.25 条 拒绝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在下列情况下，一方可以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

- 一、货物不符合本章的规定；
- 二、进口商、出口商或生产商未能遵守本章的相关规定；
- 三、原产地证书不符合本章的规定；

四、第 3.23 条第五款所列情况。

第 3.26 条 关于运输或存储货物的过渡性条款

本章的规定可以适用于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处于运输过程中、在缔约方、或在海关仓库暂存的货物。进口商应当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向进口方海关提交补发的原产地证书，并同时提交证明货物符合第 3.14 条规定直接运输的有关文件。

第 3.27 条 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大韩民国关税厅战略合作安排》，缔约双方致力于按照共同确定的方式在本协定生效之前建立原产地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确保本章的有效和高效实施。

第 3.28 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设立一个原产地规则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该分委员会由缔约双方海关组成并应向第 19.4 条（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定义的海关委员会报告。

二、各缔约方海关可对本章实施中引起的任何事项提出

磋商请求。被请求的海关应在 10 日内确认接收请求并在 60 日内回复。为此，各方海关应指定联络点。

三、分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或在缔约双方协商同意时召开。

四、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一）依据《协调制度》的转换版本，对附件 3-A 进行更新；

（二）确保对本章有效、统一和一贯的管理，并且在这方面加强合作；

（三）解决任何与本章实施和附件 3-A 相关的技术问题，例如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计算等；以及

（四）在协定生效之日后的第四年举行磋商，对本协定的第 3.4 条、第 3.5 条，以及原产地证据文件进行审议。

附件 3-A

产品原产地特定规则

第一部分 总体解释性说明

一、本附件的产品特定规则依据 2012 版《协调制度》制定。如与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协调制度》法定条文中的商品描述不一致，应当以《协调制度》的商品描述为准。

二、适用于某一子目（6 位编码）的特定规则或特定组合规则列于该子目（6 位编码）之后。

三、如果一个子目适用可选择性的原产地特定规则（例如，品目改变或者区域价值成分 40%），满足可选择性标准中的任意一个即可视为符合该规则。

四、如果一个子目适用复合原产地特定规则（例如，品目改变且区域价值成分 40%），同时满足其中的所有标准才可视为符合该规则。

五、如果特定原产地规则为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则在货物生产中所使用的各非原产材料应发生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税则归类改变的要求仅对非原产材料适用。

六、如果特定原产地规则为税则归类改变标准，且规定了不能从《协调制度》的某些章、品目或者子目改变而来的例外情形，则各缔约方应将原产地规则解释为只有当货物生产中使用的归入

上述章、品目或者子目的材料为原产材料时，货物才具备原产资格。

七、就本附件而言：

子目指《协调制度》规定的前六位编码；

品目指《协调制度》规定的前四位编码；以及

章指《协调制度》规定的前两位编码。

八、就本附件的第五列而言：

章改变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前两位税则归类编码的改变；

品目改变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前四位税则归类编码的改变；

子目改变指货物生产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前六位税则归类编码的改变；

完全获得指货物根据第3.4条的规定须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者生产；以及

区域价值成分X%指货物根据第3.5条规定计算的区域价值成分须不低于X%。

第二部分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附件 3-B

货物清单

一、第3.3条适用于本附件清单所列的货物。本清单包括310个6位税号。

二、在缔约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每年对本货物清单进行修订。

230690, 321310, 321390, 340700, 350610, 391740, 391990, 392010, 392190, 392310, 392329, 392350, 392390, 392610, 392640, 392690, 401699, 420212, 420219, 420222, 420229, 420232, 420291, 420292, 420299, 420310, 420321, 420329, 430230, 430310, 441239, 482390*, 490300, 490900, 500400, 520839, 521039, 540110, 550932, 550961, 550969, 551519, 560311, 560410, 560741, 560750, 560811, 580421, 581092, 610130, 610230, 610310, 610331, 610342, 610343, 610433, 610442, 610452, 610453, 610461, 610462, 610463, 610469, 610510, 610520, 610610, 610620, 610711, 610712, 610722, 610791, 610811, 610819, 610821, 610822, 610831, 610832, 610891, 610892, 610910, 610990, 611011, 611020, 611030, 611120, 611130, 611211, 611212, 611521, 611594, 611595, 611596, 611599, 611710, 611790, 620111, 620112, 620113, 620191, 620192, 620193, 620211, 620212, 620213, 620219, 620291, 620292, 620293, 620311, 620312, 620319, 620331, 620332, 620333, 620339, 620341, 620342, 620343, 620349, 620412, 620413, 620419, 620431, 620432, 620433, 620439, 620441, 620442, 620443, 620444, 620449, 620451, 620452, 620453, 620459, 620461, 620462, 620463, 620469, 620520, 620530, 620590, 620620, 620630, 620640, 620690, 620711, 620719, 620791, 620799, 620811, 620822, 620891, 620892, 620899, 620920, 621040, 621111, 621112, 621132, 621133, 621139, 621142, 621143, 621210, 621220, 621290, 621320, 621430, 621440, 621600, 621790, 630130,

630140, 630231, 630391, 630492, 630493, 630532, 630533, 630539, 630612, 630710, 630790, 640291, 640299, 640340, 640359, 640391, 640399, 640419, 640610, 640620, 640690, 650500, 680530, 681280, 691200, 691490, 701400, 701590, 701919, 711311, 720720, 730890, 732290, 732393, 732599, 732690, 761699, 821300, 821520, 830140, 830890, 831000, 840390, 841231, 841330, 841391, 841480, 841490, 841510, 841590, 841899, 842091, 842121, 842123, 842131, 842139*, 842199, 842240, 843120, 843141, 844319, 844399*, 846694, 847330, 847989, 848079, 848490, 850110, 850300*, 850410, 850431, 850440, 850490, 850511, 850519, 850790, 851290, 851610*, 851631, 851632, 851660, 851690, 851770, 852910, 852990*, 853190, 853340, 853400, 853590, 853620, 853669, 853690, 853890, 853931*, 853939*, 854140, 854232, 854370, 854390, 854430, 854442, 854470, 854720, 854890, 870829*, 870894*, 870899, 871410, 871680, 880400, 900190, 900211*, 900219, 900290, 901720, 902121, 903190, 910211, 911120, 911320, 940190*, 940330, 940490, 940510, 940540, 940560, 940592, 940599, 950300, 950510, 950669, 960810, 960820, 960910, 960990, 961511, 961900*

对于带*号的 6 位税号，本附件仅仅适用于其下属 8 位税号中根据本协定中方关税减让表在“0、5、10、15 以及 20”年关税减让的 8 位税号。

附件 3-C

原产地证书

正本

1. 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证书号： 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原产地证书 签发国 _____ （填制方法详见证书背面说明）					
2. 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国家：						
3. 收货人的名称、地址、国家：						
4. 运输方式及路线(尽其所知)： 离港日期： 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 装货口岸： 到货口岸：	5. 备注：					
6. 项目号 (最多 20 项)	7. 唛头及包装 号	8. 包装数量及 种类；商品描 述	9. HS 编 码（6 位 数编码）	10. 原产 地标准	11. 毛重、数量（数 量单位）或其他计 量单位（升、立方 米等）	12. 发票号和 发票日期

<p>13. 出口商申明: :</p> <p>下列签字人证明上述资料及申明正确无误, 所有货物产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国家)</p> <p>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的相关规定。 该货物出口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口国)</p> <p>_____</p> <p>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p>	<p>14.证明:</p> <p>根据所实施的监管, 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 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的原产地要求。</p> <p>_____</p> <p>_____</p> <p>地点、日期、签字及授权机构印章</p>
---	--

背页填制说明

- 证书号: 授权机构编制的原产地证书的序列号。
- 第1栏: 填写中国或韩国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 第2栏: 填写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商品,应列出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要求提供”。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相同,应填写“同上”。
- 第3栏: 填写常驻中国或韩国的收货人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地址(包括国家)。
- 第4栏: 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的编号、装货口岸和到货口岸。
- 第5栏: 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非缔约方经营者依法登记的名称和所在国家。如果原产地证书是后补发的,则应注明“补发”字样。如果原产地证书是经核准的副本,则应注明“原产地证书正本(编号 日期)经核准的真实副本”字样。
- 第6栏: 填写项目号,但不得超过20项。
- 第7栏: 若存在唛头和包装号,填写唛头及包装号。如果唛头是图形或者符号而非字母或者数字,应填写“图形或符号(IS)”。如果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写“没有唛头及包装号”(N/M)。
- 第8栏: 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编码相符。如果是散装货物,应注明“散装”。
- 第9栏: 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以六位数编码为准。
- 第10栏: 出口商必须按照下表所示方式,在第10栏中标明其货物申明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

原产地标准	填入第10栏
该货物根据第3.4条(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或者附件3-A(产品原产地特定规则)的规定,在一缔约方完全获得或生产;	WO
该货物完全由符合第3章(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实施程序)规定的原产材料在一缔约方生产;	WP
该货物在一缔约方生产,所使用的非原产材料符合附件3-A(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规定的税则归类改变、区域价值成分、工序要求或其他要求。	PSR
该货物适用第3.3条(特定货物处理)的规定。	OP

- 第11栏: 毛重应填写“千克”。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 第12栏: 应填写发票号码和发票日期。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且该商业发票号码和发票日期均不知晓,则出口方签发的原始商业发票的号码和发票日期应在本栏注明。
- 第13栏: 本栏应由出口商填写、签字并填写日期。
- 第14栏: 本栏应由授权机构的授权人员填写、签字、注明签证日期并盖章。

说明: 该填制说明仅用作填制原产地证书的参考,因此不强制要求复制或打印在证书背面。填制说明可以用缔约方的官方语言打印或复制。

第四章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

第 4.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海关法指与货物的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相关，特别由海关当局进行管理或执行的法律及管理规定，以及任何由海关当局依其职权制定的任何规章；

海关程序指由各海关当局根据海关法对货物及运输工具实施的措施；以及

运输工具指进入或离开一缔约方关境的载有人员、货物或物品的各类船舶、车辆、航空器及驮畜。

第 4.2 条 范围与目标

一、本章应依照缔约双方各自国际义务及国内海关法，适用于缔约双方间贸易往来的货物及缔约双方间来往运输工具移动所适用的海关程序。

二、本章的目标是：

- （一）简化与协调缔约双方的海关程序；
- （二）促进缔约双方间贸易；及
- （三）在本章范围内促进双方海关当局合作。

第 4.3 条 便利化

一、各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海关程序及做法可预测、一致及公开透明，以便利贸易。

二、各缔约方的海关程序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并在其海关法允许的范围内，遵循其作为缔约方的世界海关组织的与贸易相关的文件，包括经修订的《简化及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即经修订的京都公约中的文件。

三、双方海关当局应当在其程序实施中便利通关，包括货物放行。

四、各缔约方应当尽力提供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联系点，贸易商可以通过它提交所有法定要求的信息以便通关，包括货物放行。

第 4.4 条 一致性

在可能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当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海关法律法规实施的一致性，并应建立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尽力阻止其地方海关在实施法律法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情况发生。

第 4.5 条 透明度

一、各缔约方应当确保其海关法及其他与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一般行政程序及其他要求，包括费用与规费，通过包括官方网站在内的官方指定媒介，对所有利益相关方公开。各海关当局应当通过包括官方网站在内的官方指定媒介，公布所有其适用或实施的海关法律及任何行政程序。

二、各海关当局应当指定或沿用一個或多个咨询点以接受来自各缔约方与本协定实施相关的海关事务的利益相关人的咨询，并且应当将与提出咨询程序相关的信息在官方网站上公开。

三、在可能情况下，各海关当局应当提前公布其将要实施的关于海关事务的新制定或修订的普遍适用的法规，并在实施之前给予利益相关人提供评论的机会。

四、各海关当局应当就可能对本章实施有实质性影响的关于货物及运输工具移动的海关法律或程序的重大修改及时向另一海关当局进行通报。

第 4.6 条 海关估价

缔约双方应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第七条以及《海关估价协定》的规定对双方贸易货物进行海关估价。

第 4.7 条 税则归类

缔约双方应当对双方货物贸易适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第 4.8 条 海关合作

一、缔约双方确认其承诺，将便利双方合法的货物移动，并交流提高海关技术与程序及自动化系统应用的专业技术。

二、在各自国内法律允许范围内，各方海关当局应在以下方面相互协助：

- (一) 本章的实施与操作；及
- (二)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第 4.9 条 复议与诉讼

一、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各缔约方应赋予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受其决定影响的其他人，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向独立于或高于做出原决定的人员或部门以外的另一海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及
- (二) 依据法律法规就行政决定提起司法诉讼。

二、一方生产商或出口商应复议当局请求，可以直接向做出行政复议一方提供信息，并可以请求该方根据该方适用

的规定对其所提供的信息进行保密。此类信息应当根据各方规定提供。

第 4.10 条 预裁定

一、各缔约方海关当局应当在货物进境之前，根据该方境内的进口商、出口商或任何其他申请人的书面申请⁸，基于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情况，包括提出预裁定所要求信息的详细描述，做出书面预裁定。预裁定可就下列事项做出：

- （一）税则归类；
- （二）根据本协议货物的原产地；及
- （三）缔约双方可能同意的其他事项。

二、在申请人已提交了国内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全部信息情况下，海关当局应当在申请提交后 90 天内做出预裁定。做出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形没有发生变化的，预裁定应当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有下列情形的，已生效的预裁定可以被废止、修改或撤销：

（一）事实和情形证明预裁定所依据的信息是虚假或不准确的。在此情况下，海关当局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申请人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措施、罚款或其他制裁；

⁸ 于中方而言，预裁定申请人须向中国海关注册。

(二) 由于海关当局存在明显错误海关当局认为对原裁定的相同事实和情形采取不同标准是适当的。在此情形下，修改或撤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适用；或者

(三) 作为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改变对行政决定产生影响的。在此情形下，预裁定应当自改变公布之日起自动失效。

在第三款第(三)项所述情形下，海关当局应当在修订生效前足够时间内将审议的信息向利益相关人公开，以便其进行考虑，除非不可能提前公开。

四、在遵守其法律法规规章的任何保密要求的前提下，缔约各方应当公布其预裁定。

五、如果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和情形正在进行复议或诉讼，一缔约方可以拒绝做出预裁定。

第 4.11 条 处罚

各缔约方应当采用或沿用措施，允许对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包括在税则归类、海关估价、原产地、享受本协定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等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必要时追究刑事责任。

第 4.12 条 自动化系统的应用

各海关当局应当应用低成本、高效率的信息技术，以支持海关操作，特别是在无纸贸易环境下，重视世界海关组织在此领域的发展。

第 4.13 条 风险管理

一、各海关当局应当将海关监管措施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并在实施海关程序时便利低风险货物通关。

二、缔约双方应当以避免武断或不公正歧视、避免在国际贸易中变相限制的方式，设计及应用风险管理。

第 4.14 条 货物放行

一、各缔约方应当采用或应用简化的海关程序，高效放行货物以便利双方贸易。确切而言，本款不得要求一缔约方在未能满足货物放行要求时放行货物。

二、根据第一款，各方应采用或沿用以下程序：

（一）规定在满足特定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在货物实际到达前可预先以电子形式提交信息并进行处理，以使得货物到达后尽快放行；

（二）如进口商提交了足额和有效担保，且货物已被决

定无须进一步审核、查验或提交任何其他材料，可允许进口商在符合所有进口要求之前获得货物放行；

（三）规定货物放行的期限不超过执行海关法及其他贸易相关法律及手续所必需的时间，并且尽可能在货物到达后48小时内放行；及

（四）允许除禁止、限制、或管制以外的货物在海关监管地点予以放行自由流转，无需临时转入仓库或其他设施。

第 4.15 条 快件

一、各缔约方应当在保持适当的海关监管与选择的情况下，为快件采用或沿用单独和快速的海关程序。

二、这些程序应当：

（一）允许提交的一份单独舱单中包含一票快件中所有货物，并尽可能通过电子形式；

（二）在可能的情况下，允许特定货物以最少文件通关；及

（三）适用时不考虑快件的重量或海关价值，除非其国内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

第 4.16 条 后续稽查

各缔约方应当允许贸易商有机会适用高效的后续稽查。后续稽查的实施不应当给贸易商造成无根据的、或不公正的要求或负担。

第 4.17 条 保密

一、一缔约方应当对另一缔约方根据本章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防止因其泄露而损害信息提供者的竞争地位。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应当根据各缔约方的立法进行处理。

二、未经提供信息的个人或政府的明确许可，第一款所列信息不得披露。

第 4.18 条 磋商

一、在有请求方提供的合理根据或事实的情况下，各缔约方海关当局可请求就有关本章内容执行或实施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除非缔约双方海关当局另外同意，此类磋商应通过相关联络人员，在被请求方收到请求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并在请求后 60 天内进行。

二、若此类磋商未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请求方可将问题提请本章第 4.19 条所述海关委员会考虑。

三、各方海关当局应当为本章之目的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人，并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联络人的联系方式信息。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的信息如发生改变，双方海关当局应及时向对方通报。

第 4.19 条 海关委员会

一、为本章及第三章（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的有效实施与操作，在中韩自贸区联合委员会下成立海关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分委会和原产地规则分委会组成。

二、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分委会的职责应当包括：

（一）确保本章的合理实施并解决实施中发生的所有问题；

（二）对本章节解释与实施进行评估，同时酌情对本章进行修订；

（三）确认与本章有关的便利双方贸易的有关改进完善领域；以及

（四）向委员会报告。

三、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分委会应当由双方海关当局代表组成。分委会应当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地点会面。

第五章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第 5.1 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将卫生与植物卫生（SPS）措施对双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保护各自境内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健康；

二、提高双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透明度并增进相互了解；

三、加强双方负责本章事务的主管机构间的合作与交流，以及

四、促进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附件 1A 中的《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实施。

第 5.2 条 范围和定义

一、本章适用于双方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双边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中的定义适用于本章。

第 5.3 条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重申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应适用于双方，并纳入本章作为其组成部分。

第 5.4 条 技术合作

一、双方同意探索在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机会，以增进对彼此管理体制的相互了解，并最大程度减少对双边贸易的消极影响。

二、双方应适当考虑与卫生与植物卫生议题相关的合作事宜。此类合作应以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为基础，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增进在制定和实施国内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及国际标准方面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二）特别加强在风险分析方法、疫病/病虫害控制方法、实验室检测技术等方面的合作，并就国内法规交流信息；

（三）推动双方世界贸易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WTO/SPS）咨询点之间的合作与经验交流；

（四）研究制定主管部门间的官员交流项目，以提升双方在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和信心；

（五）在下列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并分享研究成果：

1. 动植物疫病/有害生物监测；

2. 动植物疫病/有害生物防控;
3. 食品中致病微生物的检测方法, 以及
4. 有害物质、农药、兽药残留的监测和控制, 以及其他食品安全问题。

第 5.5 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一、双方藉此同意成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由双方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主管机构的代表组成。

二、该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各方对《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的实施, 保护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和健康, 加强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的合作与磋商, 并最大限度减少对双边贸易的消极影响。

三、认识到处理卫生与植物卫生事务必须依赖科学并基于风险评估, 且最好通过双边技术合作和磋商的形式进行。委员会应力求加强双方卫生与植物卫生主管机构当前或未来的联系。为此, 委员会应:

(一) 认识到科学风险分析应由双方相关管理机构开展和评估;

(二) 加强双方对彼此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及与这些措施相关的管理程序的相互了解;

（三）就影响或可能影响双边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或实施事宜进行磋商；

（四）通过双方联系点，及时沟通重大的、持续或反复出现的不符合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的情况；

（五）当一方认为另一方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实施已造成或可能会造成任意、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应一方要求，如必要，考虑以委员会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开展技术磋商，以寻求合理解决双方共同关心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此类磋商应在提出磋商要求后的合理时限内举行；

（六）相互协调双方在涉及食品安全、人类、动物和植物生命健康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或论坛中的立场、会议议程和议题等。这些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下设的卫生与植物卫生委员会、食品法典委员会（CAC）、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框架下运作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等；

（七）加强对有关制定、实施和采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协调，以及

（八）增进对有关《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具体实施问题的相互理解，包括澄清各方的管理框架及规则制定程序。

四、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 90 天内成立委员会，通过换文的形式确定各自委员会的主要代表，并确定委员会的职责

范围。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地点由双方共同决定，主席由双方轮流担任。

六、双方应确保相关贸易和监管机构或部门中负责制定、实施和执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适当人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七、为协调本章的实施，特别是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并在合理期限沟通信息，双方应指定如下联系点：

（一）中方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其继任者；

（二）韩方为：农业、食品和乡村事务部，或其继任者。

第 5.6 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都不得诉诸于第 20 章（争端解决）。

第六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

第 6.1 条 目标

本章旨在：

一、增进对彼此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的了解。

二、加强合作，包括在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信息交流，降低贸易成本，推动和促进双边贸易发展；以及

三、确保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不会对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

第 6.2 条 范围和定义

一、本章适用于中央政府机构制定、采用和实施的可能影响双边货物贸易的所有标准、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

二、即使有本条第 1 款，本章亦不适用于：

（一）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消费要求所制定的采购规格，或

（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定义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三、一方应采取可行的合理措施，确保其境内负责制定、

采用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的地方政府机构遵守本章的规定。

四、《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 1 中的定义适用于本章。

第 6.3 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确认

双方确认各自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纳入本协定作为其组成部分。

第 6.4 条 标准

一、在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时,双方应确保其标准化机构接受和遵守《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 3 的规定。

二、双方应鼓励各自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与对方标准化机构合作。这些合作应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方面的信息和经验。

三、如需要制定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而相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各方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对达到其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

四、在确认《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4 条所述的国

际标准是否存在时，双方应考虑世界贸易组织下设的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委员会的决议。此类国际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颁布的国际标准。

第 6.5 条 技术法规

一、一方应另一方书面要求，应积极考虑将对方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予以接受，即使这些法规不同于自己的法规，只要其确信这些法规足以实现与自身法规相同的目标。

二、如一方不接受将对方的技术法规作为其等效法规，应对方要求，应对不予接受的原因作出解释。

第 6.6 条 合格评定程序

一、双方认识到，存在诸多机制可以便利承认对方领土内作出的合格评定结果。例如：

（一）一方可与另一方达成一致，接受对方境内机构根据特定技术法规作出的合格评定结果；

（二）一方可采用认可程序授予另一方境内合格评定机构资格；

（三）一方可指定另一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

(四) 一方可承认另一方境内作出的合格评定结果;

(五) 双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可以自行安排, 接受彼此评定结果, 以及

(六) 进口方可信任供应商的合格声明。

二、双方应就制定和实践上述第一款提及的方法及其他适当方法交流经验, 鼓励合格评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以便利合格评定结果的相互认可。

三、各方应确保其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和实施, 以不低于给予本国同类产品供应商的条件使源自对方领土内产品获得准入。

四、一方应积极考虑另一方关于就合格评定结果互认安排进行谈判的请求。

五、双方应为限定合格评定程序的时限和费用在必要程度内而开展合作。

第 6.7 条 透明度

一、除出现有关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或出现此种威胁的情况外, 一方在向世界贸易组织通知登记中心通报其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时, 应给予不少于 60 天的评议期, 以便征求另一方评议意见。

二、应另一方要求, 一方应提供其已采用或拟采用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的和依据。

三、一方应对另一方在评议期结束前提出的评议意见予以认真考虑，并应要求尽力提供对这些评议的答复意见。

四、双方应确保及时公布其采用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或通过其他有效方式使另一方及另一方的利益相关人知晓。

第 6.8 条 合作

一、双方应共同努力加强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的合作，以增进对各自管理体系的相互理解、提高技术能力并促进能力建设活动的开展。

二、应对方要求，一方应积极考虑有关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的合作建议。有关合作应当建立在双方共同决定的条款和条件之上，可以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提供与制定、实施技术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有关的建议或技术援助；

（二）鼓励双方负责计量、标准化、检测、认证、认可的公共或私营组织之间的合作；

（三）使用认可的方式给予合格评定机构资格；

（四）增强在校准、检测、检验、认证和认可方面的技术能力，以达到相关国际标准、建议和指南的要求；

（五）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就共同感兴趣的涉及标准、

合格评定程序制定和实施的领域进行合作；

（六）在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或区域论坛中加强沟通和协调；

（七）鼓励《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实施。

三、双方同意就对方在本国境内设立和经营合格评定机构展开合作。

四、双方同意在制定新技术和新功能产品的标准、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分享信息和经验。

五、双方应鼓励其国家认证机构成为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关于电工产品测试证书的相互认可体系（IECEE-CB）的成员，并接受彼此由该体系颁发的测试证书作为电气安全认证的基础，以减少重复检测和认证要求。

第 6.9 条 消费品安全

一、双方认识到确保双边贸易中消费品安全的重要性。

二、双方应就相关管理体系、事件分析、危害预警、产品禁令、产品召回以及市场监管活动交流信息。

三、双方同意在良好法规规范、风险管理原则的确定和实施，包括产品安全监测和执法实践方面展开合作。

第 6.10 条 实施安排

双方同意在合格评定合作领域，尽最大努力尽早就可能的实施安排进行谈判。双方还可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一步达成实施安排。

第 6.11 条 标识和标签

一、为实现本条之目的，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附件一第 1 款的规定，技术法规可以包括或专门规定有关标识或标签要求。

二、双方应根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第 2.2 条规定，确保包括强制性标识或标签在内的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或实施的目的或效果不对国际贸易形成不必要壁垒。为此目的，此类技术法规对贸易的限制不得超过其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

三、当一方提出强制性产品标识或标签要求时：

（一）除了与消费者或用户有关的标识或标签外，各方应尽力减少对标识或标签的要求。

（二）各方可以通过合理的方式指定标签或标识的样式，但不应就此要求事先批准、注册或认证。本条不影响各方根据国内法规，对需要在标签或标识中提供的特殊信息要求事

先审批。

(三) 当一方要求经营者使用唯一识别号码时，向另一方的经营者发放此类号码应无不当延迟或差别对待。

(四) 各方应保留要求标签或标识信息使用特定语言的自由。当有国际体系的术语被双方接受时，其可以被使用。不应禁止同时使用其他语言，条件是：

1. 用其他语言提供的信息应与特定语言提供的信息相一致；或

2. 用额外语言提供的信息不应构成对产品的欺骗性描述。

(五) 如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的合法目标没有被损害，各方应尽力接受非永久性或非分离的标签。

第 6.12 条 边境措施

如果一方因发现未满足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而在入境口岸扣留来自另一方的货物，包括用于合格评定检测的样品，应向进口商或其代表迅速通报扣留原因。

第 6.13 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一、双方藉此成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以下简称“委

员会”），由第四款规定的双方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职责包括：

（一）促进本章的实施以及双方在与本章有关的事项中的合作；

（二）监督和鼓励本章的实施、执行和管理；

（三）迅速处理一方提出的有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应用或实施的问题；

（四）加强双方在第 6.8 条所述领域的合作；

（五）应一方要求，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进行信息交流；

（六）交流涉及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活动的非政府、区域和多边论坛的进展情况；

（七）鼓励就相互认可在对方领土内做出的合格评定结果进行讨论；

（八）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下的任何进展审议本章，如需要，可为本章的修订提出建议；

（九）如认为适当，可向联合委员会报告本章执行情况；

（十）采取双方认为有助于本章执行的其他措施；

（十一）应一方书面要求，在合理的时限内进行磋商以解决本章项下出现的问题。

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可当面或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双方同意的其他

方式举行。

四、为达本条之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应由以下机构负责协调：

（一）中方为：国家质检总局，或其继任者；

（二）韩方为：韩国技术标准局，或其继任者

根据议题情况，有关部委或管理机构应参与委员会会议。

五、第四款确定的机构应负责协调各自境内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并确保有关部门和人员参与其中。委员会应通过双方同意的沟通渠道开展工作，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

第 6.14 条 信息交换

一、应一方要求，依照本章提供的任何信息或解释，应在合理时限内以纸质或电子的形式提供。一方应尽力在 60 天内逐一回应此类要求。

二、本章之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方披露其认为有违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信息。

第 6.15 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方都不得诉诸于第

20 章（争端解决）。

第七章

贸易救济

第一节 保障措施

第 7.1 条 保障措施的实施

如果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削减或取消关税，而导致原产于另一缔约方产品进口至缔约一方领土内的数量绝对增加或与国内生产相比相对增加，且对进口缔约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缔约方可以：

（一）中止按本协定的规定进一步削减此产品关税；

（二）提高此产品的关税税率，但不应超过下列税率两者之中较低水平：

1. 在采取此措施时，正在实施的此产品的最惠国关税税率；及

2. 根据第 2.4 条（削减或取消关税）规定，在附件 2-A（削减或取消关税）的减让表中明确的海关关税基准税率。

第 7.2 条 条件与限制

一、如发起第 2 款规定的调查，一缔约方应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在采取保障措施前尽早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

以审议调查中获取的信息并就措施交换意见。

二、缔约方只有经其主管机关根据《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2(c)条进行调查后，才能采取保障措施，为此目的，《保障措施协定》第3条和第4.2(c)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三、在第2款规定的调查中，缔约方应遵守《保障措施协定》第4.2(a)和4.2(b)条的规定。为此目的，《保障措施协定》第4.2(a)和4.2(b)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协定，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四、缔约各方应保证其主管机关在发起调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调查。

五、任何缔约方采取保障措施时不得：

(一)超过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和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

(二)超过两年，除非继续实施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补救严重损害仍有必要，且有证据证明产业正在进行调整的情况下，进口方依据本条规定的程序，决定延长该措施。该延长期最长为两年，且包括最初实施和延期在内，一项保障措施总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年；

(三)超出过渡期，除非经另一缔约方同意。

六、对于已实施保障措施的进口产品，在与先前实施保障措施期限相等的期限内，不得再次采取保障措施，且该

不适用期至少为两年。

七、如保障措施的预计期限超过一年,进口方应逐步放宽该措施。

八、缔约方终止保障措施后,关税税率应为根据缔约方在附件 2-A (削减或取消关税) 减让表中所列在未采取该措施情况下本应适用的税率。

第 7.3 条 临时措施

一、在延迟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根据其主管机关做出的关于存在明确证据表明由于按照本协定规定降低或消除关税,导致原产于另一缔约方的产品进口数量增加,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二、一缔约方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前应通知另一缔约方,并在采取该措施后进行磋商。

三、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200 天,在此期间采取措施的缔约方应当遵守本协定 7.2 条第二款和 7.2 条第三款的有关要求。

四、如随后进行的调查未能确定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损害,缔约方应迅速退还提高的关税。任何此类临时措施的期限应当计入本协定第 7.2 条第五款

(二) 所指的措施期限。

第 7.4 条 补偿

一、一缔约方应在不迟于实施保障措施后 30 天，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就适当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进行磋商的机会。该补偿的形式为与该措施所导致的贸易影响或者预计增加的关税负担实质相等的减让。采取措施一方应按缔约双方同意的方式提供补偿。

二、如缔约双方在开始磋商后 30 日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则出口方可对采取保障措施的缔约方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出口方应在中止减让前不少于 30 日书面通知另一缔约方。

三、第一款中采取措施的缔约方提供补偿的义务及第二款中另一缔约方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四、第二款所指的中止的权利不得在保障措施有效的前两年内行使，只要该保障措施是基于进口数量的绝对增长而采取的，且该措施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第 7.5 条 全球保障措施

一、各缔约方保留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GATT)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定不对于缔约双方就其根据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采取的行动施加额外的权利和义务。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拟采取全球保障措施的缔约方可立即向对方提供临时性的有关发起全球保障措施调查、初裁决定及终裁决定的书面通知。

三、任何缔约方不得对同一产品同时实施以下措施：

（一）双边保障措施；以及

（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94 第 19 条和《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措施。

第 7.6 条 定义

就第一节而言：

国内产业是指相对于某一进口产品而言，一缔约方领土范围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全体生产者，或者占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主要部分产量的生产者；

保障措施是指本协定第 7.1 条所指措施；

严重损害是指一国内产业状况遭受重大全面减损；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建立在事实基础上的，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断定的，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

过渡期是指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但对于缔约方在

附件 2-A（削减或取消关税）减让表中所列取消关税期间超过 10 年的产品，过渡期是指该减让表中所列该产品的关税减让期。

第二节 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第 7.7 条 一般条款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各缔约方保留其在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项下有关反倾销、反补贴的权利和义务。

二、缔约双方同意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适用应完全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定，且影响原产于另一方产品的调查程序应建立在公正透明的基础上。为此，缔约双方应确保在不违反《反倾销协定》第 6.5 条和《补贴与反补贴协定》第 12.4 条的情况下，在临时措施实施后及最终措施实施前提供所有重要事实和考虑的完整和有意义的披露，临时措施实施后的披露应立即进行。披露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给予利害关系方进行评论的充分时间。缔约双方应对提交的评论意见予以适当考虑并在最终裁定中予以适当回应。

三、缔约双方同意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不采取任何武断或保护主义的行动。

四、缔约双方确认在反倾销调查计算倾销幅度时不使用

第三国替代价值的方法，包括在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时不使用替代价格或替代成本。

五、缔约双方确认其目前的实践为在通过加权平均比较加权平均、逐笔交易比较逐笔交易或加权平均比较逐笔交易的方法确定倾销幅度时，无论单独的幅度为正或为负，皆应予平均计算，并共同预期该做法将予持续⁹。

第 7.8 条 通知和磋商

一、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收到针对另一缔约方的符合要求的反倾销调查申请后，在发起调查前至少 7 天，该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收到申请书的书面通知，并可以根据其法律规定向另一缔约方就该申请提供会面或其他类似机会。

二、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收到针对另一缔约方的符合要求的反补贴调查申请后，在发起调查前，该缔约方应尽快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收到申请书的书面通知，在进入立案程序前缔约双方应进行磋商以期找到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 7.9 条 价格承诺

一、一缔约方的调查机关发起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后，

⁹ 本条不影响缔约双方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规则谈判中的立场。

应另一缔约方要求，该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的使馆或主管机关提供该缔约方关于请求调查机关考虑价格承诺的程序的书面信息，包括提出及完成此类承诺的时限。

二、在反倾销调查中，当一缔约方就倾销及倾销造成的损害做出肯定性初步裁定后，该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及程序规定，对另一方出口商提出的价格承诺要求予以适当考虑并提供会面机会，该价格承诺如获接受，可中止调查程序，不征收反倾销税。

三、在反补贴调查中，当一缔约方就补贴及补贴造成的损害做出肯定性初步裁定后，该缔约方在符合其法律及程序规定的情况下，对另一方及其出口商提出的价格承诺要求应当予以适当考虑并提供会面的机会，该价格承诺如获接受，可中止调查程序，不征收反补贴税。

第 7.10 条 实地核查

一、在实地核查前应告知有关出口商需要核实的信息的一般性质和需要提供的信息。

二、实地核查的结果应在核查后的合理时间内向被核查的出口商和生产商进行披露。

第 7.11 条 听证会

各缔约方应适当考虑召开听证会，不论是应利害关系方书面申请或出于自主决定。

第 7.12 条 复审终止后的调查

缔约双方同意如来自另一缔约方的产品在此前 12 个月内经复审被终止实施反倾销措施，则针对产品的反倾销立案申请应予谨慎审查。

第 7.13 条 累积评估

当来自一个以上国家的一产品的进口同时接受反倾销或反补贴调查，缔约方应谨慎审查是否根据进口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和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对进口产品的影响所做的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第 7.14 条 适用于新出口商复审的微量标准

当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9.5 条确定单独的倾销幅度时，如确定的倾销幅度低于《反倾销协定》第 5.8 条规定的微量标准，则不应对出口缔约方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征收反倾销税。

第三节 贸易救济委员会

第 7.16 条 贸易救济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成立贸易救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监督本章的实施和讨论缔约双方同意的事项。委员会由各缔约方负责贸易救济措施的相关机构的适当级别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通常一年召集一次会议，如缔约双方同意可多次召集会议。

第八章

服务贸易

第 8.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是指在航空器退出服务的情况下对航空器或其一部分进行的此类活动，不包括所谓的航线维护；

（二）**商业存在**是指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包括为提供服务而在一缔约方领土内：

1. 设立、收购或经营法人，或者；
2. 设立或经营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三）**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是指由包含航空承运人的时刻表、可获性、票价和定价规则等信息的计算机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预订或出票；

（四）**法人**是指根据适用法律适当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实体，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无论属私营还是政府所有，包括任何公司、基金、合伙企业、合资企业、独资企业或协会；

（五）**另一缔约方的法人**是指：

1. 根据该另一缔约方的法律组建或组织的、并在该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实质性业务活动的法人；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情况:

① 由该缔约方的自然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或

② 由本款第(1)项确认的该另一缔约方的法人拥有或控制的法人。

(六) **法人**是指:

1. 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拥有”, 如该缔约方的人实际拥有的股本超过 50%;

2. 由一缔约方的人所“控制”, 如此类人拥有任命大多数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合法指导其活动的权力;

3. 与另一成员具有“附属”关系, 如该法人控制该另一人, 或为该另一人所控制; 或该法人和该另一人为同一人所控制。

(七) **措施**是指一方采取的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措施, 包括:

1. 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关所采取的措施; 以及

2. 由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关授权行使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八) **缔约方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是指包括以下内容的措施:

1. 服务的购买、支付或使用;

2. 与服务提供有关的、缔约方要求向公众普遍提供的服

务的获得和使用；

3. 一方个人为在对方境内提供服务的存在，包括商业存在。

(九) 服务的垄断提供者是指一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授权或确定的，在该方境内有关服务市场提供独家服务的任何人，而不论此人的公私性质；

(十)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

1. 对于中国，是指居住在任一缔约方领土内的自然人，且根据中国的法律属于中国国民；

2. 对于韩国，是指根据韩国的法律属于韩国国民；

(十一) 人是指自然人或法人；

(十二) 服务部门是指：

1. 对于具体承诺，是指一方减让表中列明的一项服务的一个、多个或所有分部门，在附件 8-A 中一方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列明的；

2. 在其他情况下，是指该服务部门的全部，包括其所有的分部门。

(十三)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是指有关航空承运人自由销售和推销其空运服务的机会，包括营销的所有方面，如市场调查、广告和分销。这些活动不包括空运服务的定价，也不包括适用的条件；

(十四) 服务消费者是指接受或使用服务的任何人；

(十五) 另一缔约方的服务:

1. 指自或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的服务，对于海运服务，则指由一艘根据另一缔约方的法律进行注册的船只提供服务，或由经营和/或使用全部或部分船只提供服务的另一缔约方的人提供的服务；或

2. 对于通过商业存在或自然人存在所提供的服务，指由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务；

(十六)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是指既不以商业为基础，也不与一个或多个服务提供者竞争的服务；

(十七) 服务提供者是指提供服务的任何人；¹⁰

(十八) 服务的提供包括服务的生产、分销、营销、销售和交付；

(十九) 服务贸易定义为：

1. 自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2.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消费者提供服务；

3. 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以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4. 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以自然人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二十) 业务权是指以有偿或租用方式，往返于一缔约方领土或在该领土之内或之上经营和/或运载乘客、货物和

¹⁰ 如该服务不是由法人直接提供，而是通过分支机构或代表处等其他形式的商业存在提供，则该服务提供者（即该法人）仍应通过该商业存在被给予在本章项下给予服务提供者的待遇。此待遇应给予提供该服务的商业存在，但不需给予该服务提供者位于服务提供地境外的其他任何部分。

邮件的定期或不定期服务的权利，包括服务的地点、经营的航线、运载的运输类型、提供的能力、收取的运费及其条件以及指定航空公司的标准，如数量、所有权和控制权等标准。

第 8.2 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双方采取或实施的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

二、本章不适用于：

（一）除第十三条的规定外，一缔约方提供的补贴或补助，包括政府支持贷款、担保和保险；

（二）在缔约方各自领土内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的服务；

（三）海洋运输服务中的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

（四）无论以何种形式给予的航空业务权；或直接影响与航空业务权的行使直接有关的服务的措施，不包括影响下列内容的措施：

1. 航空器的修理和保养服务；

2. 空运服务的销售和营销；

3. 计算机预订系统（CRS）服务；

（五）第九章第十四条（定义）中所定义的金融服务¹¹；

和

（六）影响寻求进入一缔约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

¹¹ 然而，关于金融服务的具体承诺包括在附件 8-A（具体承诺减让表）中。

或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三、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一缔约方实施对自然人进入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暂时居留进行管理的措施，包括为保护其边境完整和保证自然人有序跨境流动所必需的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不致使另一缔约方根据本章和具体承诺的条件所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¹²。

四、第三条、第四条不适用于管理政府机构为政府目的而购买服务的法律、法规或要求，此种购买不是为进行商业转售或为供商业销售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

第 8.3 条 市场准入

一、对于第一条中定义的服务提供方式实现的市场准入，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附件 8-A 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¹³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缔约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维持或采取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 无论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

¹² 对某些国家的自然人要求签证而对其他国家的自然人不作要求的事实不得视为根据一具体承诺的利益丧失或减损

¹³ 如一缔约方就第 8.1(19)(1)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作出市场准入承诺，且如果资本的跨境流动是该服务本身必需的部分，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此种资本跨境流动。如一缔约方就第 8.1(19)(3)所指的方式提供服务做出市场准入承诺，则该缔约方由此已承诺允许有关的资本转移进入其领土内

还是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二）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服务产出总量；¹⁴

（四）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服务部门或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限制或要求服务提供者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以限制外国股权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 8.4 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列入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提供者的待遇。¹⁵

二、一缔约方可通过对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

¹⁴ 该项不涵盖一缔约方限制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¹⁵ 根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一缔约方对由于有关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做出补偿。

待遇，满足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竞争条件，与另一缔约方的同类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相比，有利于该缔约方的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较为不利的待遇。

第 8.5 条 附加承诺

缔约双方可就影响服务贸易、但根据第三条或第四条不需列入减让表的措施，包括有关资格、标准或许可事项的措施，谈判承诺。此类承诺应列入一缔约方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

第 8.6 条 具体承诺减让表

一、各方应当在各自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列出其根据本协议定第八章第三条（市场准入），第八章第四条（国民待遇）和第八章第五条（附加承诺）作出的具体承诺。对于作出此类承诺的部门，其具体承诺减让表应当列明：

- （一）市场准入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 （二）国民待遇的条件和资格；
- （三）与附加承诺有关的承诺；以及
- （四）在适当时，实施此类承诺的时限。

二、与第三条和第四条不一致的措施应列入与第三条有关的栏目。在此情形下，所列内容将被视为对第四条（国民待遇）规定了条件或资格。

三、具体承诺减让表应附在本章之后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四、任一缔约方不得对另一缔约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采取，与按照第一款作出的具体承诺给予的待遇相比，新的或更多的歧视性措施。¹⁶

第 8.7 条 国内规制

一、在已做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各缔约方应保证所有影响服务贸易的普遍适用的措施将以合理、客观和公正的方式实施。

二、（一）各缔约方应当维持或尽快设立司法、仲裁或行政庭或程序，在受影响的服务提供者请求下，对影响服务贸易的行政决定迅速进行审查，并在请求被证明合理的情况下提供适当的补救。如此类程序并不独立于作出有关行政决定的机构，则该方应保证此类程序在实际中提供客观和公正的审查。

（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设

¹⁶ 本段仅适用于本章（服务贸易）下的附件 8-A（具体承诺减让表）。

立与其宪法结构或其法律制度的性质不一致的法庭或程序。

三、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服务，如提供此种服务需要得到批准，则一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在根据其国内法律法规被视为完整的申请提交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有关申请的決定通知申请人。在申请人请求下，该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提供有关申请情况的信息，不得有不当延误。

四、为保证有关资格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的各项措施不致构成不必要的服务贸易壁垒，缔约双方应当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六章第四条，共同审议有关此类措施纪律的谈判结果，以将这些措施纳入本章。缔约双方注意到此类纪律旨在特别保证上述要求：

（一）依据客观和透明的标准，例如提供服务的能力和资格；

（二）不得比为保证服务质量所必需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三）如为许可程序，则这些程序本身不成为对服务提供的限制。

五、（一）在一缔约方已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中，在按照第四款为这些部门制定的纪律生效之前，该缔约方不得以以下列方式实施使本协定项下此类具体承诺失效或减损的许可要求、资格要求或技术标准：

1. 不符合第四款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三）项中所概述的标准的； 且

2. 该缔约方就这些部门作出具体承诺时，不可能合理预期的。

(二) 在确定一缔约方是否符合第五款第(一)项下的义务时，应考虑该缔约方所实施的有关国际组织¹⁷的国际标准。

六、在已就专业服务作出具体承诺的部门，各缔约方应规定适当程序，以核验另一缔约方专业人员的能力。

第 8.8 条 透明度

一、各缔约方应迅速公布有关或影响本章运用的所有普遍适用的措施。一缔约方为签署方的有关或影响服务贸易的国际协定也应予以公布。

二、如第一款所指的公布不可行，则应以其他方式使此类信息可公开获得。

三、各缔约方应迅速并至少每年向第十四条所指的服务贸易委员会通知对本章项下具体承诺所涵盖的服务贸易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新的法律、法规、行政准则或现有法律、法规、行政准则的任何变更。

四、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关于提供属第一款范围内的任何普遍适用的措施或国际协定的具体信息的所有请求应迅

¹⁷ “有关国际组织”指成员资格对至少所有 WTO 成员的有关机构开放的国际机构。

速予以答复。各缔约方还应设立一个或多个咨询点，以应请求就所有此类事项和需遵守第三款中的通知要求的事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具体信息。此类咨询点应当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2年内设立。

五、任一缔约方可将其认为影响本章运用的、另一缔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第十四条所指的服务贸易委员会。

第 8.9 条 承认

一、为使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书的标准或准则得以全部或部分实施，在遵守第四款要求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承认在另一缔约方已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缔约双方或相关主管部门之间达成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当一缔约方自动或通过协定或安排承认在一非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时，该缔约方没有义务将此类承认给予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获得的教育或经历、已满足的要求或已给予的许可或证明。

三、属第二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缔约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是现有的还是在将来订立，均应向另一

缔约方提供充分机会，以谈判加入此类协定或安排，或与其谈判类似的协定或安排。如一缔约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以证明在另一缔约方获得的教育、经历、许可或证明以及满足的要求应得到承认。

四、一缔约方给予承认的方式不得构成在适用服务提供者获得授权、许可或证明的标准或准则时在各国之间进行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服务贸易的变相限制。

五、各缔约方应尽力做到：

（一）自本协定对其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服务贸易委员会通知其现有的承认措施，并说明此类措施是否以第一款所述类型的协定或安排为依据；

（二）在就第一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进行谈判之前，尽早迅速通知服务贸易委员会，以便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机会，使其能够在谈判进入实质性阶段之前表明其参加谈判的兴趣；

（三）如采用新的承认措施或对现有措施进行重大修改，则迅速通知服务贸易委员会，并说明此类措施是否以第一款所指类型的协定或安排为依据。

六、只要适当，承认应以多边议定的准则为依据。在适当的情况下，缔约方应与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制定和采用关于承认的共同国际标准和准则，以及有关服务行业和职业实务的共同国际标准。

第 8.10 条 支付与转移

一、除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中设想的情况下外，一缔约方不得对与其具体承诺有关的经常项目交易的国际转移和支付实施限制。

二、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双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以下简称“《基金组织协定》”）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采取符合《基金组织协定》的汇兑行动，但是一缔约方不得对任何资本交易设置与其有关此类交易的具体承诺不一致的限制，但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二条（保障国际收支的限制）或在国际货币基金请求下除外。

第 8.11 条 利益的拒绝给予

在遵守事先通知和磋商的前提下，一缔约方可拒绝将本章项下的利益给予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当该服务是由法人提供，同时：

（一）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或

（二）由作出拒绝的一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在另一

缔约方领土内未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或

（三）由非缔约方的人拥有或控制，且作出拒绝的一缔约方对该非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人采取或维持禁止与该法人交易的措施，或如果给予该法人本章项下的利益，该项措施就会遭到违反或规避。

第 8.12 条 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一、各缔约方应保证在其领土内的任何垄断服务提供者在有关市场提供垄断服务时，不以与其和具体承诺下的义务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二、如一缔约方垄断提供者直接或通过附属公司参与其垄断权范围之外且受该缔约方具体承诺约束的提供服务的竞争，则该缔约方应当保证该提供者不滥用其垄断地位在其领土内以与此承诺不一致的方式行事。

三、如一缔约方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方垄断服务提供者以与第一款和第二款不一致的方式行事，则该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设立、维持或授权该服务提供者的另一缔约方提供有关经营的具体信息。

四、如一缔约方在形式上或事实上（一）授权或设立少数几个服务提供者，并且（二）实质性阻止这些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相互竞争，则本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此类专营服务

提供者。

第 8.13 条 补贴

一、缔约双方应当按照《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五条项下达成的纪律审议与服务贸易相关的补贴纪律事项，以期将这些纪律纳入本协定。

二、如一缔约方认为受到另一缔约方补贴的不利影响，应其请求，缔约双方应就此事项进行磋商。

第 8.14 条 服务贸易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建立服务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由双方代表组成。

二、该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一) 审议本章的执行和运用情况；

(二) 确定并推荐促进服务贸易增长的措施；和

(三) 在一缔约方的要求下，对本章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

三、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此后每年，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否则仍然履行。委员会应当把每次会议的结果告知联合委员会。

第 8.15 条 商业惯例

一、各缔约方认识到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行为，除了第十二条范围内的商业惯例外，服务提供者的某些商业惯例可能会抑制竞争，从而限制服务贸易。

二、在另一缔约方（以下简称“请求方”）的请求下，一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期取消第一款所指的商业惯例。被请求的缔约方（以下简称“被请求方”），对此类请求应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并应通过提供与所涉事项有关的、可公开获得的非机密信息进行合作。在遵守其国内法律并在就请求方保障其机密性达成令人满意的协议的前提下，被请求方还应向请求方提供其他可获得的信息。

第 8.16 条 联络点

各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方便缔约方就本章所涉任何问题进行沟通，并应当将联络点的详细信息提供给另一缔约方。缔约双方应当将联络点详细信息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第九章

金融服务

第 9.1 条 适用范围

一、本章适用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措施。

二、本章中任何内容都不得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包括其公共实体，在其领土内排他性采取或者提供：

（一）构成公共退休计划或法定社会保障制度组成部分的活动或服务；

（二）包括公共实体在内的，代表该缔约方，或由该缔约方担保，或使用该缔约方财务资源的活动或服务；或

（三）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任何其他公共实体为实行货币或汇率政策而从事的活动。

三、本章不适用于规范政府部门为政府目的而购买金融服务的法律、法规或要求。此种购买的目的是不是进行商业转售或为商业销售提供服务。

第 9.2 条 国民待遇

一、对于列入附件 8-A 具体承诺减让表的金融服务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针对影响金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服务和

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待遇。¹⁸

二、一缔约方可通过对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给予与其本国同类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以满足第一款的要求。

三、如形式上相同或不同的待遇改变了竞争条件，与另一缔约方的同类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相比，更有利于该缔约方的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则此类待遇应被视为低于国民的待遇。

第 9.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

一、对于通过金融服务提供实现的市场准入，一缔约方给予另一缔约方金融服务和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附件 8-A 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同意和列明的条款、限制和条件。

二、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的部门，除非在其附件 8-A 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另有列明，否则一缔约方不得在其一地区或在其全部领土内采取或维持按如下定义的措施：

（一）以数量配额、垄断、专营服务提供者的形式，或以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数量；

¹⁸ 根据本条承担的具体承诺不得解释为要求任一缔约方对由有关金融服务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外国特性而产生的任何固有的竞争劣势做出补偿。

(二)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金融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

(三) 以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金融服务业务总数或以指定数量单位表示的金融服务产出总量¹⁹；

(四) 以数量配额或经济需求测试要求的形式，限制特定金融服务部门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可雇佣的、提供具体金融服务所必需且直接有关的自然人总数；

(五) 限制或要求金融机构通过特定类型法律实体或合营企业提供服务的措施；以及

(六) 以限制外国持股最高百分比或限制单个或总体外国投资总额的方式限制外国资本的参与。

第 9.4 条 特定信息的处理

本章中的任何规定不得被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披露有关个人客户的事务和账户的信息，或公共机构拥有的任何机密或专有信息。

第 9.5 条 审慎例外

一、尽管有本章或第十二章（投资）的任何其他条款规

¹⁹ 第（3）项不涵盖一缔约方限制金融服务提供投入的措施。

定，但是不得阻止一缔约方为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措施，包括保护投资人、存款人、投保人、保单持有人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其负有信托责任的人而采取的措施，或为保证金融体系完整和稳定而采取的措施。

二、如上述措施不符合第一款中提及的本协定有关条款的规定，则不得用作逃避该缔约方在这些条款下的承诺或义务的手段。

第 9.6 条 透明度²⁰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规范金融服务提供者行为的监管和政策的透明度，对于便利金融服务提供者进入彼此市场并投入运营的重要性。各缔约方承诺将提高金融服务领域的监管透明度。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以合理、客观和公平的方式适用本章所有的规定。

三、作为对第十八章第一条（公布）第二款的替代，各缔约方在可行的范围内：

（一）应提前公布准备采取的任何与本章有关的普遍适用的法规及其目的；以及

（二）给予利害关系人和另一缔约方对此类法规草案发

²⁰ 双方互相尊重国内法律要求并且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入世协议中透明度条款的承诺。

表意见的合理机会。

四、在合理范围内，各缔约方应努力在普遍适用法规最终公布日期与生效日期之间留出一段合理时间。

五、各缔约方应建立和维持适当渠道，以接收关于本章涵盖的普遍适用措施的咨询。

六、缔约方的监管机构应将关于金融服务提供的申请要求公诸于众，包括为完成提供金融服务的申请所必需的任何文件要求。

七、一缔约方的监管机构应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告知该申请人其申请的状态。如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信息，则监管机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

八、对另一缔约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出的关于提供金融服务的完整申请，一缔约方的监管机构应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行政决定并立即通知申请人。只有在收到所有必要信息之后，才能被视为完整的申请。如无法在 180 天之内做出决定，则监管机构应毫不延迟地通知申请人，并应努力在相关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决定。

九、应申请失败的申请人的要求，拒绝其申请的监管机构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告知申请人拒绝的理由。

第 9.7 条 支付和清算系统

根据给予国民待遇的条款和条件，一缔约方应给予另一缔约方在其领土内设立的金融机构进入公共实体运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²¹的权利，以及在正常业务经营中获得官方融资和再融资安排的权利。本条并不意味着给予任一缔约方获得最终贷款人便利的权利。

第 9.8 条 审慎措施的承认

一、一缔约方在决定其有关金融服务的措施应如何实施时，可承认非缔约方的审慎措施。此类可通过协调或其他方式实现的承认，可依据与该非缔约方的协定或安排，也可自动给予。

二、属第一款所指协定或安排参加方的一缔约方，无论此类协定或安排是在将来订立还是现有的，如在该协定或安排的参加方之间存在此类法规的同等法规、监督和实施，则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谈判加入该协定或安排的充分机会，或谈判达成类似的协定或安排，且如适当，还可达成关于各方信息共享的程序。如一缔约方自动给予承认，则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证明此类情况存在的充分机会。

²¹ 为进一步明确，对中方而言，大额支付清算系统和小额支付清算系统都由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对韩方而言，韩国银行提供大额支付清算系统，韩国金融决议院提供小额支付清算系统。

第 9.9 条 具体承诺²²

附件 9-A 列出了各缔约方作出的具体承诺。

第 9.10 条 金融服务委员会

一、根据第十九章第四条（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成立的金融服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应由附件 9-A 第二款所列该缔约方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构官员组成。

二、委员会应：

（一）监督本章的实施与本章的进一步细化；

（二）考虑一缔约方提交的有关金融服务的议题，包括缔约方在金融部门更有效合作的方式。

三、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本委员会应召开会议评估本协定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执行情况。

第 9.11 条 磋商

一、一缔约方可要求另一缔约方就本协定产生的、影响金融服务的任何问题进行磋商。另一缔约方应对该请求给予

²² 尽管有本条规定，协定方所作与本章第二条（国民待遇）以及第三条（市场准入）相关的金融服务具体承诺应纳入服务贸易章节的附件 8-A 中（具体承诺减让表）。

适当考虑。

二、本条下的磋商应包含附件 9-A 第二段所指定的主管机构的官员。

第 9.12 条 争端解决

对于审慎原因以及其他金融问题的争端解决，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与该争端中特定金融服务相关的专门知识。

第 9.13 条 金融服务投资争端的事前磋商

一缔约方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者依据第十二章第 12.12 条（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投资者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提起诉讼，在应诉方援引第九章第 9.5 条进行辩护的情况下，在应诉方的要求下，缔约方之间应进行磋商，并尝试善意做出决定。该决定在诉讼请求提交后的 180 日内对仲裁庭有约束力。

第 9.14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金融服务是指一缔约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供的任何

金融性质的服务。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金融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

(1) 直接保险(包括共同保险)

① 寿险

② 非寿险

(2) 再保险和转分保

(3) 保险中介，如经纪和代理；以及

(4) 保险附属服务，如咨询、精算、风险评估和理赔服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1)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需偿还资金；

(2) 各种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住房抵押贷款、保理、商业交易融资；

(3) 金融租赁；

(4) 各种支付和货币转移服务，包括信用卡、赊账卡、贷记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

(5) 担保和承诺；

(6) 交易所市场、场外市场或其他市场的自营或代客交易：

①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支票、汇票、存单)；

- ② 外汇;
- ③ 衍生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和期权;
- ④ 汇率和利率工具, 包括互换、掉期和远期利率协议等产品;
- ⑤ 可转让证券;
- ⑥ 其他可转让票据和包括金银在内的金融资产;
- (7) 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 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公募或私募), 提供与发行有关的服务;
- (8) 货币经纪;
- (9) 资产管理, 如现金或资产组合管理、各种形式的集合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托管、存放和信托等服务;
- (10) 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 包括证券、衍生产品和其他可转让票据;
- (11) 金融信息的提供和传送、金融数据处理和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软件;
- (12) 就(5)至(15)项所列的所有活动提供咨询、中介和其他附属金融服务, 包括征信与分析、投资和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咨询、公司重组和策略咨询;

金融服务提供者指一缔约方希望提供或正在提供金融服务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但“金融服务提供者”一词不包括公共实体。

措施是指一缔约方采取的任何措施，无论是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行政行为的形式，还是以任何其他形式：

- (1) 中央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及
- (2) 中央或地方政府或主管机构下放给非政府机构行使政府职权，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措施。

金融服务提供是指：

- (1) 自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境内提供服务；
- (2) 在一缔约方境内向另一缔约方消费者提供服务；
- (3) 一缔约方金融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以商业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 (4) 一缔约方金融服务提供者通过在另一缔约方境内以自然人存在方式提供服务。

公共实体指一缔约方的政府、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或由一缔约方拥有或控制的、主要为政府目的而履行政府职能或进行的活动的实体，不包括主要在商业条件下从事金融服务提供的实体；也不包括行使通常由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所行使职能的私营实体。

附件 9-A

具体承诺

一、监管合作

缔约双方支持各自金融监管机构在协助另一缔约方监管机构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和增强监管者预防、发现和处理不公平和欺诈的能力。各缔约方确认，其金融监管机构具有交换信息以支持此类努力的法定权力。缔约双方鼓励金融监管机构继续努力，通过双边磋商、双边或多边国际合作机制加强合作，如签署谅解备忘录或采取特别行动。

二、金融服务委员会

各缔约方负责金融服务的主管机构应为：

（一）对中国而言，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或他们的继任者；

（二）对韩国而言，是金融服务委员会和企划财政部或他们的继任者。

三、政府资助的政策执行实体

双方确认，政府资助的政策执行实体不得被视为金融服务章节下的金融服务提供者。

四、优惠待遇

(一) 按照审慎要求以及各自的法律法规，缔约方应努力在平等、非歧视以及善意的基础上，加快处理由双方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在双方领土内从事业务活动的申请。

(二) 双方应努力，确保双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双方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从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中受益。

第十章 电信

第 10.1 条 范围

一、本章适用于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的，对电信服务贸易造成影响措施。

二、除确保经营广播电台和电缆系统的企业继续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服务的措施之外，本章不适用与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的广播和电缆分发相关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本章不得解释为：

（一）要求缔约方强制任何企业建立、建造、获得、出租、运营或提供不向公众普遍提供的电信网络或服务；

（二）要求缔约方强制要求任何仅从事无线电和电视节目的广播和电缆分发的企业将其广播或电缆设施作为公共电信网络提供服务。

四、本章不得解释为作出除在第八章（服务贸易）附件 8-A（具体承诺减让表）所列之外的额外承诺。

第 10.2 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在本章和其他章节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时，以本章为准。

第一节 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

第 10.3 条 接入和使用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能够及时地、依照合理和非歧视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下述第二至六款的各项规定，在本方境内或跨境接入和使用包括专用线路在内的任何公共电信服务。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允许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

（一）以购买或租赁方式，将终端或其他设备接入公共电信网络；

（二）通过自有或专用线路为个人或多个终端用户提供服务；

（三）将自有或专用线路接入本方境内或跨境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或与其他服务提供商专用或自有的线路相连接；

（四）进行交换、信号传输、处理和转换功能；

（五）在提供任何服务时使用其选择的操作协议。

三、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在符合所在领土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使用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以实现在本方境内或跨境的信息流动，包括公司内部的通信、接入数据库中的信息、以及其它以机器可读形式存储于一方境内或者世贸组织协议的缔约方境内的信息。

四、尽管有第三款规定，一缔约方仍可采取必要措施，以：

（一）保证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二）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终端用户的个人信息，前提是上述措施不得以任何构成武断的、不公平的歧视或是变相阻碍服务贸易的方式予以实施。

五、各缔约方应确保不对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强加任何条件，但基于以下必要目的除外：

（一）维护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提供者的公共服务职责，特别是保护其能够将网络或服务提供给普通公众的能力；或

（二）保护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技术整体性。

六、在满足第五款规定的前提下，接入和使用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条件可包括：

（一）为与该网络或服务互连而要求使用指定的接口技术，包括接口协议；

（二）必要时为满足该网络或服务的互操作性而采取的要求；及

（三）接入网络的终端或其他设备的型号认证要求，以及将此类设备接入网络的技术要求。

第二节 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提供互联互通的义务

第 10.4 条 互联互通

一、（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直接或间接地与在其境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另一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互联互通；互联互通涉及的费率、条款和条件通常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通过服务提供商之间的商业谈判决定；

（二）在执行（一）项时，各缔约方应确保其境内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公共电信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和终端用户所有或与其有关的商业敏感信息的保密性，并且确保仅在为了提供上述服务时才使用这些信息。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本方境内的主导提供商为另一缔约方已在其境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运营商的设施和设备提供互联互通时，做到：

（一）在主导运营商网络的任何技术可行结点提供；

（二）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提供；

（三）质量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的同类服务、提供给非附属关系的服务提供商的同类服务或提供给她分支机构或

其他附属机构的同类服务的质量；

(四) 及时提供，以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为基础，费率以成本为导向。且设定费率应遵循透明、合理、考虑到经济可行性以及充分做到非捆绑定价，从而避免寻求互联互通的提供商为其不需要的网络要素或设施付费；

(五) 经请求，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结点以外的节点上提供，费用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三、各缔约方应确保另一缔约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与本方境内的主导运营商在设施和设备上实现互联互通时，基于至少下列中的一项：

(一) 一个参考性的互联互通出价，或者其他标准的互联互通出价，出价包括主导提供商在通常情况下向其他公共电信服务提供商提出的费率、条款和条件；

(二) 现有互联互通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

(三) 通过新的互联互通协议谈判。

四、各缔约方应确保适用于与其境内主导提供商进行互联互通谈判的程序可公开地获得。

五、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可要求其境内的主导运营商向其申报互联互通协议。

六、各缔约方应确保，按照第三款（一）提供的互联互通服务，其费率、条款和条件可公开地获得。

第 10.5 条 海底光缆系统

当某电信网络和服务提供商运营海底光缆系统以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时，在符合该提供商所在领土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该提供商所处领土的一方应当确保对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在本方领土内接入²³该提供商的海底光缆系统（包括登陆设施）时，获得合理且非歧视的待遇。

第三节 公共网络或服务主导运营商的额外义务

第 10.6 条 保护竞争

一、各缔约方都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本领土内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主导提供商以单独或联合的形式，介入或继续从事反竞争行为。

二、第一款中特指的反竞争行为包括：

（一）参与反竞争的交叉补贴；

（二）使用从竞争对手处得到的信息来达到反竞争的效果；

（三）不及时将提供服务所必须的关于基础设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告知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运营商；及

（四）以一种不合理的限制竞争的方式对服务定价，包

²³ 为了进一步明确：1) 接入海底光缆登陆设施受制于其容量；以及 2) 如果对方的公共电信网络服务提供商在本方领土内没有自有的设施，一方可通过确保对方企业能够租用本方拥有许可资格提供商的设施和公共电信服务接入其海底光缆系统，从而实施该条款的规定。

括掠夺性定价。

第四节 其他措施

第 10.7 条 独立监管机构

一、各缔约方应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与任何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分离且在功能上相独立。为此，各方须确保其电信监管机构不掌控任何提供商的股权或所有权²⁴，也不在任何提供商中担任运营或管理职务。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电信监管机构的管理决定和程序公平对待所有市场参与者²⁵，并能够及时做出与执行。

第 10.8 条 普遍服务

各缔约方对普遍服务义务的管理应采取保持透明、非歧视及以竞争中立的方式，并确保普遍服务义务不会过于繁重，不超出其所定义的普遍服务的必要程度。

第 10.9 条 申请许可证的程序

一、当一缔约方要求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申请许

²⁴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章不应禁止除电信监管机构外的其他政府机构持有或控制电信服务提供商的股权。

²⁵ 为了进一步明确，“市场参与者”这一术语包括了寻求参与到电信市场中的服务提供者。

可证，该缔约方应公开如下事项：

- （一）许可证申请的所有标准和程序；
- （二）许可证申请获得答复通常所需的时间；
- （三）所有有效许可证的条款及条件。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应申请人要求，申请人可以获知许可证申请驳回、撤销、拒绝续期以及在许可证上添加相关条件的理由。

第 10.10 条 电信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一、各缔约方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及非歧视方式对稀缺资源的分配和使用进行管理，包括频谱、码号及路权。

二、各缔约方应公布已分配的电信服务领域（重点是公众电信服务领域）有关频段的现状，但不得要求公示那些分配或指定用于特定政府用途的频率细节情况。

三、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制定的有关分配频谱和管理频率的措施不能解释为与第八章（服务贸易）和第十二章（投资）不一致的措施。在符合该协议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缔约各方应有权保留制定有效限制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数量的频谱管理政策并予以执行的权力。这包括在考虑当前及未来频率需求的情况下，进行频段分配的能力。

四、缔约各方应努力以透明的方式向非政府电信服务分

配频率，并考虑整体公共利益。这包括鼓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经济高效地使用频率，并在电信服务提供商间保持良性竞争。双方可通过多种方式鼓励此类行为，包括行政激励定价、拍卖、非许可应用或招标等方式。

第 10.11 条 执行

一、缔约各方应赋予其电信监管机构相应权限，使其可以执行与从第 10.3 条到第 10.6 条相关义务的举措。

二、上述权限应包括强制执行、或寻求行政或司法机构执行有效的制裁，其中可包括经济制裁、吊销牌照等。

第 10.12 条 电信争端调解机制

除第 18.3 条（行政程序）与第 18.4 条（审查与上诉）外，缔约各方还应确保设立如下机制：

申请帮助

一、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可以向其所在领土内的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请求帮助，基于从第 10.3 条到第 10.6 条规定的措施，解决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间的纠纷；

二、另一缔约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在该方境内

取得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并要求与缔约方境内的主导电信提供商进行互联互通后，在合理、公开的特定期限内，可向电信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审查申请帮助以解决与主导提供商有关条款、条件及互联互通费用的争议。

司法审查

任何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的合法利益因一缔约方电信监管机构决定或决议受到负面影响的，可以依据该国法律获得该国司法机构的审查。任何一缔约方不应允许以司法审查申请为由不遵守监管机构的裁定或决定，除非相关司法机构做出了相反判决。

第 10.13 条 透明度

除第 18.1 条（公布）外，缔约各方还应确保：

一、电信监管机构的监管决定，包括监管决定的依据，应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相关利益方提供；

二、与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相关的措施向公众公开，包括：

（一）服务资费及其他条款与条件；

（二）技术接口规范；

（三）向公众电信网附加终端或其他设备的条件；

（四）许可要求及其他相关措施，如有；

(五) 影响接入和使用的相关技术或标准的措施修改和实施;

(六) 司法或政府审查程序; 及

三、缔约各方应确保本方电信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收到另一缔约方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的请求后, 以书面形式回复做出拒绝获取有关第 10.4 条规定内容的任何决定的理由。

第 10.14 条 关于技术与标准的措施²⁶

一、任何一方不得阻止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或增值服务提供商灵活选择支撑其提供服务的技术。

二、虽然有第一款规定, 一缔约方可采取措施限制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商和增值服务提供商使用的技术和标准, 但该措施应为实现合法公共政策之目的, 且不为准备、采纳或实施设置贸易障碍的方式。²⁷

第 10.15 条 行业咨询

各缔约方在制定本方电信产业政策、监管制度和标准方面, 应征询对方在其境内经营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商

²⁶ 为进一步明确, 除了第 1 款以外, 本条款不适用于在本协定生效日期之前采用的措施。

²⁷ 为进一步明确, 1) 缔约方保留定义“合法公共政策的目的”的权利; 2) 当某措施是基于相关国际标准所设立的, 该措施则被假定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贸易障碍。

的意见。

第 10.16 条 国际漫游资费

缔约双方应鼓励其电信服务提供商降低缔约方之间国际漫游结算价水平，推动降低国际漫游资费水平。

第 10.17 条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缔约双方认识到为实现电信网络及服务的全球兼容和互操作性所设立的国际标准的重要性，并通过相关国际组织的工作促进这些标准的实施，这里的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标准化组织。

第五节 定义

第 10.18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商业移动服务是指通过移动无线方式所提供的公共电信服务；

成本导向是指基于成本的，可能考虑合理利润的因素，也可能考虑针对不同的基础设施或业务所采纳不同成本核

算方法的因素；

终端用户是指公共电信服务中的最终消费者或用户，包括除公共电信服务提供商之外的其他业务提供商；

基础设施指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设施：

（一）由单个或有限数量的提供商单独或主要提供的；

（二）在提供服务方面，该设施在经济上或技术上不可能被替代；

互联互通是指与提供公共电信传输网络或服务的提供者进行连接，以允许一个提供者的用户同另一个提供者的用户通信，并使用另一提供者提供的服务；

专用线路是指预留给特定使用、一个用户或用户群可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特定点之间的电信设施；

主导提供商指由于以下原因，具有实质性影响基础电信业务相关市场的参与条件（考虑到价格和供给因素）能力的提供者：

（一）控制基础设施；

（二）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非歧视性是指在相同的情况下，给予的待遇不低于任何其他相同公共电信网络服务用户获得的待遇；

个人信息是指能够识别个人身份和涉及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

公共电信网络是指用于提供公共电信服务的电信基础

设施；

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是指公共电信网络，或公共电信服务，或公共电信网络和服务；

公共电信服务是指向公众普遍提供的任何电信服务。该项服务可以包括电话和数据传输，通常还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点之间的客户提供的电话和数据传输，客户的信息在形式和内容没有任何端到端的变化。但这里不包括增值服务；

对方的服务提供商是指正在寻求提供服务的机会或者已经提供电信服务的来自对方的个人或单位，包括提供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商；

电信是指通过任何通过电磁方式来传输和接收信号；

电信监管机构是指是指位于中央层面的政府中负责电信监管的任何机构或组织；

用户是指最终用户或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的提供商；

增值服务是指通过增强电信服务的功能，从而提高电信服务价值的一种服务。在中国，这些服务被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 8 条，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在韩国，这些服务被定义在《电信商业法》第 2.12 条中。

第十一章

自然人移动

第 11.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移民措施是指任何影响外国公民出入境和居留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程序；

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是指第八章（服务贸易）中定义的一缔约方自然人；及

临时入境是指本章涵盖的自然人的入境，旨在从事与他们各自业务明确相关的活动，而非寻求永久居留。

第 11.2 条 一般原则

一、本章反映了缔约双方之间的优惠贸易关系，他们共同的愿望是在互惠的基础上促进自然人的临时入境，并根据附件 11-A 为临时入境建立透明的标准和程序，同时需要确保跨境安全并保护国内劳动力在他们各自领土内的永久雇佣。

二、本章不得适用于影响寻求进入另一缔约方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也不得适用于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国籍、公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第 11.3 条 一般义务

一、一缔约方应根据第 11.2 条规定快速采取与本章相关的措施，以免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利益的不当丧失或减损，或拖延本协定下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二、虽然有第一款，但本章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自然人进入或在其领土内临时居留采取任何管理措施，包括为保护其完整性及为确保自然人跨境有序流动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只要此类措施的实施并未致使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利益的丧失或减损，或拖延本协定下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²⁸

第 11.4 条 签证便利化

一、各缔约方应努力促进签证的签发和延期程序的便利化。

二、关于本条的具体承诺列于附件 11-B 中。

²⁸ 要求一方自然人持有签证这一事实不得被视为在本协定项下获得利益的丧失或减损，或拖延本协定下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

第 11.5 条 临时入境的准予

一、缔约双方可就自然人临时入境做出承诺。此类承诺和承诺的条件应当在附件 11-A 中列出。

二、对于一缔约方在第一款下做出的承诺，只要该自然人符合其他所有相关的移民措施，该缔约方在承诺范围内准予其临时入境。

三、一缔约方应限制受理自然人临时入境申请所收费用，以避免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获得利益的丧失或减损，或拖延本协定下货物或服务贸易或投资活动的开展，且收取的费用不得超过通常所需的行政成本。

四、根据本章准予的临时入境，不能取代准予临时入境一缔约方领土内有效的特定法律法规对从事职业或活动所要求的規定。

第 11.6 条 透明度

一、继第 18.1 条（公布）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当：

（一）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材料，使其了解该方与本章相关的措施；

（二）不迟于本协定生效后 6 个月，依据本章适用的法律法规信息就临时入境要求准备并发布一份解释性的完整文件，并使文件在缔约双方境内均可获得，以使另一缔约方

自然人得以了解；及

（三）在调整或修改影响自然人临时入境的移民措施时，确保该调整或修改及时公布并可以获得，使另一缔约方自然人得以了解。

二、继第 18.1（公布）条的规定，各缔约方应建立或维持适当的机制，就自然人临时入境有关的申请和申请程序中利害关系人的询问进行回答。

三、应申请人的要求，缔约方应尽力提供申请状态或申请决定的有关信息，不得无故拖延。

第 11.7 条 自然人移动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成立自然人移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包括移民官员组成。应任何一方或联合委员会要求，该委员会应当举行会议，考虑本章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该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一）就相关法律法规交换信息；

（二）确定并推荐促进缔约双方自然人移动的措施；

（三）考虑一缔约方感兴趣的与自然人移动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审议本章的执行和实施情况。

第 11.8 条 争端解决

一、缔约双方主管部门应当努力积极解决本章在执行和管理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二、若缔约双方无法就第一款所述的因本章实施和管理产生的任何具体问题达成一致，该问题应当适用于第二十章（争端解决）。

三、对本章下临时入境许可的拒绝，一缔约方不得启动第二十章（争端解决）项下的程序，除非：

（一）该项事由涉及一习惯性做法；和

（二）该自然人已用尽关于该项具体事由的所有可能的行政救济。

四、如果在行政程序启动一年之内，主管机关未能对该项事由作出最终决定，并且未能作出决定不能归咎该自然人造成的延误，则第三款（二）所指救济应视为已用尽。

第 11.9 条 与其他章的关系

一、除本章、第一章（初始条款和定义）、第二十章（争端解决）、第二十一章（例外）、第二十二章（最后条款）以及第十八章（透明度）的第 18.1 条（公布）至第 18.3 条（行

政程序) 特别规定之外,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向一缔约方就其移民措施施加义务。

二、本章中任何规定不得解释向本协定中的其他章节及其附件施加义务或承诺。

附件 11-A

具体承诺

第一节 中国的具体承诺

一、中国要求，寻求临时进入其领土内的韩国自然人，应按照本章和本附件要求，在入境之前取得适当的移民文件。

韩国的商务访问者和服务销售人员

二、在不要求取得工作许可的情况下，给予韩国的商务访问者和服务销售人员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只要该商务访问者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三、韩国的商务访问者指以下韩国的自然人：

（一）作为服务销售人员，其是韩国服务提供者的销售代表，并正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以代表该服务提供者进行服务销售谈判，该代表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直接提供服务；

（二）是韩国投资者或韩国投资者适当授权的代表，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设立、扩大、监督或处置该投资者的商业存在；或

(三) 作为商品销售人员，寻求临时进入中国境内进行商品销售谈判。该谈判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

四、**韩国的服务销售人员**指，不在中国境内且不接收来自中国境内的报酬，从事代表一服务提供者的相关活动，目的是为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销售进行谈判的韩国自然人：

(一) 该销售不直接面向公众；及

(二) 该销售人员不直接从事服务的提供。

韩国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五、对在中国领土内已设立代表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韩国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的调任人员临时调动，应允许其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如果其依据的条件仍然有效，该期限可以延长，只要该人员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六、对于在中国领土内参与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商业活动的韩国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应给予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如果其依据的条件仍然有效，该期限可以延长，只要该人员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七、**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指被在中国境内有商业存在的韩国服务提供者或投资者雇佣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

(一) **经理**是指一个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例如提升或休假批准），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

(二)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的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不直接参与投资的运营；及

(三) **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设备研究、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韩国的合同服务提供者

八、作为韩国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寻求在附录 11-A-1 中列出的行业中提供服务的韩国自然人，给予入境和临时居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或者根据合同期限确定，以二者中时限较短的为准，只要该人员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九、**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一韩国自然人：

(一)为韩国服务提供者或企业（无论是公司还是合伙）的雇佣人员，为履行其雇主与中国境内服务消费者的服务合

同，临时进入中国境内提供服务；

（二）受雇于韩国的企业（无论是公司还是合伙），该公司或合伙在其提供的服务在中国境内无商业存在；

（三）报酬由雇主支付；及

（四）具备与所提供的相关的适当的学历和专业资格。

十、可能会要求劳动力市场测试，以此作为合同服务提供者临时入境的条件，或者对合同服务提供者的临时入境实施数量限制。

第二节 韩国的具体承诺

一、韩国要求，寻求临时进入其领土内的中国自然人，按照本章和本附件要求，在入境之前取得适当的移民文件。

二、韩国可以拒绝给予一自然人临时入境许可，如该自然人可能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劳动争端²⁹，且准予临时入境可能会对该劳动争端的解决产生不利影响。

中国的商务访问者

三、在不要求取得工作许可的情况下，给予中国的商务访问者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只要该商务

²⁹ 劳动争端是指在工会和雇主之间关于雇佣条款和条件的争端。

访问者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四、 **中国的商务访问者**是指中国的自然人：

(一) 其为：

1. 服务的销售人员，进入韩国领土内的目的是进行服务销售的谈判或为该销售进行协议谈判；

2. 为商品销售谈判寻求临时入境，该谈判不涉及向公众直接销售；或

3. 一投资者或投资者的雇员，如第六款中规定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或专家，寻求临时进入另一缔约方境内设立投资；和

(二) 其拟议商业活动薪酬的主要来源地，主要营业地和实际利润来源地，至少大部分收益的来源地，不在韩国境内。

中国公司的内部流动人员

五、对于中国公司的内部流动人员，给予其入境和临时居留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如果其依据的条件仍然有效，该期限可以延长，只要该人员在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施。

六、**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通过韩国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或指定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员工，且在申请临时

入境之日前，该人员已受雇于该公司不少于一年。这些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经理或专家，定义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在一个组织内部的自然人，负责该组织的主要管理，广泛行使决策权，仅接受更高层、董事会或企业股东的总体监督和指导。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服务提供相关的任务。

（二）**经理**是指一个组织内部的自然人，主要负责该组织、部门或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控制其他负责监管、业务或管理的雇员的工作，有权雇佣和解雇或建议雇佣和解雇，或行使其他人事职能，在日常经营中行使决策权。除非被监管的人员是专业人士，否则这²不包括一线主管，也不包括为服务的提供履行主要任务的员工；

（三）**专家**是指一组织内部的自然人，掌握有关高级别技术专长的知识，拥有与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有关的专门知识。

中国的合同服务提供者

七、作为中国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寻求在附录 11-A-1 中列出的行业中提供服务的中国自然人，给予入境和临时居留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或者根据合同期限确定，以二者中时限较短的为准，只要该人员其他方面符合适用临时入境的措

施。

八、**合同服务提供者**是指一中国自然人：

（一）受雇或从事专业的职业，该职业需要专业的理论和实际应用知识；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韩国的要求，具备必要的学历和专业资格以及以专业资格能力为基础的从事相关服务部门活动的经验；

（三）作为一名在韩国不具有商业存在的企业的员工从事合同服务的提供，该企业获得的来自韩国企业的服务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且韩国企业是服务的最终消费者。该合同应当遵守韩国的法律和法规；

（四）作为该企业的雇员，自申请入境之日前，受雇于该企业不少于一年；及

（五）要求不得从韩国境内的企业获得任何报酬。

九、可能会要求劳动力市场测试，以此作为合同服务提供者临时入境的条件，或者对合同服务提供者的临时入境实施数量限制。

附录 11-A-1

合同服务提供者清单

对于中国：

由合同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仅限于以下具体部门：

1. 建筑设计服务；
2. 工程服务；
3. 集中工程服务；
4. 城市规划服务（城市总体规划例外）；
5. 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
6.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7. 教育服务：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获得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并至少有两年的专业工作经验；参与合同的中国方应是提供教育服务的法人；
8. 旅游服务。

对于韩国：

1. 涉及安装、管理和维修工业设备或机器的服务，不包括建筑及发电设备，该服务针对位于韩国的企业向雇佣位于中国的自然人的企业购买设备或机器的；
2. 与应用于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纳米技

术、数字电子技术或环境产业的自然科学有关的技术知识或技能的咨询服务；

3. 通过会员合同向韩国会计事务所或办事处提供咨询服务，包括外国会计标准、审计、注册会计师培训、审计技术的转让以及会计、审计和记账服务相关的信息交换；

4. 仅限于与韩国注册建筑师以签订共同合约的合作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

5. 管理咨询服务；及

6. 以下专业工程服务：

(1) 计算机硬件安装相关的咨询服务；

(2) 以研发为基础的软件实施服务；

(3) 数据管理服务；

(4) 数据系统服务；及

(5) 汽车专业工程设计服务。

附件 11-B

签证便利

一、为了确保另一缔约方的公司内部流动人员³⁰和投资者的稳定性和便利性，一缔约方在实施其相关法律和法规时，应作如下承诺：

对于中国：

中国承诺在其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度下，对在中国工作的韩国的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或在中国领土内设立业务并参与业务运行的韩国投资者，将首期居留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

中国承诺在其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和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度下，促进居留期限延期程序的便利化。

对于韩国：

韩国承诺在其外国人登陆证制度下，对在韩国工作的中国的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或在韩国领土内设立业务并参与业务运行的中国投资者，将首期居留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2 年。

韩国承诺在其外国人登陆证制度下，促进居留期限延期程序的便利化。

³⁰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是指：

- 1) 就中国而言，公司内部流动人员采用附件 11-A 下的第一节第 7 段中的定义；及
- 2) 就韩国而言，公司内部流动人员采用附件 11-A 下的第二节第 6 段中的定义。

二、在 1998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入境签证的协定》的框架下，确认上述协定的可能修订，缔约双方承诺推动为商务访问者签发多次入境签证的工作。

对于中国:

中国承诺向合格申请者签发有效期为一年且每次逗留不超过三十天的多次入境签证。中国确认，其做法是从第二次申请开始，向访问中国后回到韩国且在此过程中无违法记录的韩国申请人签发上述多次入境签证。

对于韩国:

根据韩国司法部的相关规定，韩国承诺向合格申请者签发有效期为一年且每次逗留不超过三十天的多次入境签证。韩国确认，其做法是从第二次申请开始，向访问韩国后回到中国且在此过程中无违法记录的中国申请人签发上述多次入境签证。

附件 11-C

投资便利化优惠安排

基于各缔约方的需求，缔约双方在不影响其国内就业市场的情况下，通过设立优惠安排并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和法规，鼓励相互投资和人员流动。

人员范围应包括商务访问者、合同服务提供者和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有关政府部委应据此参与并制定相应安排。

第十二章

投资

第 12.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³¹：

涵盖投资，对于一缔约方而言，是指本协定生效之日已在一缔约方领土存在的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的投资，或是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本协定生效后在一缔约方领土内设立、取得或者扩大的投资；

一缔约方的企业³²是指依照一缔约方的适用法律法规组建或组织的任何法人或任何其他实体，不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是否私有或由政府所有或控制，包括企业、公司、信托、合伙、独资企业、合营、社团或组织；

可自由使用货币是指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项下定义的可自由使用货币；

《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附加便利规则》是指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秘书处程序管理的附加便利规则；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是指于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解决国家和其他国家国民投资争端的公约》；

投资行为是指投资的管理、经营、运营、维持、使用、

³¹ 缔约双方理解，地方政府采取或者维持的措施属于缔约方采取或者维持的措施。

³² 为进一步明确，企业的分支机构本身不能被视作企业。

享有、出售或其他处分行为；

投资³³是指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性质的各种财产，例如资本或其他资源投入、收益或利润预期或风险承担等，投资的形式可包括：

（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二）企业的股份、股票或其他参股形式，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权利；

（三）债券、信用债券、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债，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权利；

（四）合同权利，包括统包、建设、管理、生产或者收益分配合同；

（五）金钱请求权，以及请求履行具有与投资相关经济价值的合同的权利；

（六）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专利权，以及与实用新型、商标、工业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商号、产地标识、地理标识及未披露信息相关的权利；

（七）依据法律法规或合同授予的权利，如特许权、许可、授权和许可证；及

（八）任何其他有形及无形财产，动产、不动产以及任何相关的财产权利，如租赁、抵押、留置权、质押权；

³³ 投资也包括由投资产生的孳息，特别是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及收费。作为投资的财产发生形式上的变化，不影响其作为投资的性质。

一**缔约方投资者**是指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投资的一缔约方的自然人或企业。

一**缔约方自然人**是指依据一缔约方的适用法律法规拥有该国国籍的自然人。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是指 2010 年修订的或缔约双方嗣后同意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第 12.2 条 投资促进及保护

一、一缔约方应鼓励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为并为之创造有利的环境。

二、一缔约方应允许另一缔约方投资者进行投资，但有权依据适用包括有关外资所有权和控股权在内的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第 12.3 条 国民待遇

一、一缔约方在其领土内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涵盖投资的待遇，不得低于其在类似情形下就投资行为给予本国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二、前述第一款不适用于各缔约方依据其法律法规维持

的、在本协议生效前已经存在的、与本协议不符的任何措施（如有），以及对这些措施的任何修正或修改，只要修正或修改没有减损相关措施在修正或修改之前与本协定的一致性。对投资给予的待遇一旦承认，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低于原始的投资行为做出时给予的待遇。

三、如果可行，各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逐步消除本条第二款所指的所有不符措施。

第 12.4 条 最惠国待遇³⁴

一、就投资行为及依据第 12.2 条第二款投资准入相关事务而言，一缔约方在其领土内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涵盖投资的待遇应不低于在类似情形下给予任何非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二、第一款不得解释为一缔约方有义务将该缔约方作为成员的下列组织或协定项下的任何优惠待遇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涵盖投资：

（一）任何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货币联盟或者会导致此类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其他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的国际协定；

（二）任何便利小额边境地区贸易的国际协定或安排；

³⁴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所指的、截至本协定生效时已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任何单独关税区。

或者

(三) 任何涉及航空、渔业、包括海事救援等海洋事务的双边、多边国际协定。

三、缔约双方理解，第一款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不包括根据其他国际协定中规定的一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资争端解决条款而给予非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的待遇。

第 12.5 条 最低标准待遇³⁵

一、各缔约方应当根据习惯国际法给予涵盖投资包括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的待遇。

二、为进一步明确，第一款将习惯国际法中给予外国人的最低标准待遇作为给予涵盖投资的最低标准待遇。“公平公正待遇”和“充分保护和安全的概念并不要求缔约方给予额外的或者超出上述标准的待遇，且并不创造额外的实体权利。第一款所要求提供的：

(一) “公平公正待遇”³⁶包括依照法律的正当程序原则不得在刑事、民事或行政裁决程序中拒绝司法的义务；

(二) “充分保护和安全的”要求各缔约方提供习惯国际法所要求的治安保护水平。

³⁵ 本条应根据附件 12-A 进行解释。

³⁶ 公平公正待遇的确定应当基于充分的证据。

三、认定违反本协定的其他条款或者其他国际协定并不能够证明存在对本条的违反。

四、各缔约方应当在其所采取或维持的与因境内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反叛、暴动、暴乱或其他内乱造成的投资损失有关的措施方面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涵盖投资非歧视待遇。

五、尽管有第五款的规定，如果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第四款所提及的情形下在另一缔约方的领土内遭受的损失产生自：

（一）另一缔约方的军队或者当局对涵盖投资的征用或者部分征用；

（二）另一缔约方的军队或者当局在非情势必需时对涵盖投资的全部或者部分破坏；

另一缔约方对前述损失应根据情况恢复原状或者向投资者提供补偿，或者同时归还原物和给予补偿。补偿应根据经必要调整的第 12.9 条进行。

六、第四款不适用于第 12.3 条不一致的、与补贴或者赠款相关的现行措施。

第 12.6 条 国内法救济

一缔约方在其领土内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行使和维护投资者权利、向各级法院及行政法庭、行政机构寻求救

济方面的待遇，应不低于在相似情形下给予本国和非缔约方的投资者的待遇。

第 12.7 条 禁止性业绩要求

一、《世贸组织协议》附件 1A 中《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中的条款，经必要调整后已纳入本章，成为本章的一部分，适用于本章项下的所有涵盖投资。

二、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在其领土范围内，就技术出口或技术转移的业绩要求，对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涵盖投资采取不合理或歧视性措施。

第 12.8 条 透明度

一、各缔约方应及时公布或用其他方式公开提供该方的法律、法规、行政程序、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和司法判决，以及该缔约方缔结的、与投资行为有关或影响投资行为的国际协定。各缔约方政府应让公众容易获得主管该法律、法规、行政程序及行政裁决的机关的名称及地址。

二、一缔约方制定或者修改显著影响本章实施及运行的法律、法规的，该缔约方应尽力保证此法律、法规的公布或公开与生效之间有合理的间隔，但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布后会妨碍执法的其他法律、

法规除外。

三、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各缔约方均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现有双边渠道，对关于该缔约方任何实际或建议的、可能实质影响另一缔约方及其投资者在本章项下权益的措施，回应另一缔约方的具体问题并提供信息。

四、各缔约方应当依据其法律法规：

（一）事先公布会影响本章所涵盖的任何事项的普遍适用的法规；

（二）向公众提供就投资相关法规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并且在该法规通过前考虑这些意见。

五、本条规定不得解释为任何缔约方有义务披露下列涉密信息：

（一）披露将造成妨碍执法的；

（二）披露将造成违反公众利益的；以及

（三）披露将造成侵犯隐私权或合法的商业利益的。

第 12.9 条 征收和补偿³⁷

一、任何缔约方均不得对涵盖投资实施征收或国有化，或采取与征收或国有化等同的任何措施（本章下称“征收”），除非：

（一）为了公共目的；

³⁷ 本条应根据附件 12-A 和 12-B 进行解释。

(二) 在非歧视的基础上;

(三) 依照该缔约方的法律和正当法律程序的国际标准;
以及

(四) 依据本条第二、三、四款提供补偿。

二、补偿应与被征收投资在公开宣布征收和实施征收中较早时间的公平市场价值相当。公平市场价值不应反映因公众事先知道征收所带来的市场价值的变化。

三、补偿支付不得延误,且应根据实施征收到支付补偿的期间按照合理商业利率计算利息。补偿应可有效实现、自由转移,并可按照征收时的市场汇率自由兑换为相关投资者所属缔约方的货币以及可自由使用货币。

四、在不损害第 12.12 条规定的前提下,受征收影响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条所确定的原则就投资者的情况和补偿金额向作出征收的缔约方的法院、行政法庭、行政机构寻求及时的复议。

第 12.10 条 转移³⁸

一、各缔约方应允许所有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自由、无迟延地进出其领土。³⁹这些转移包括:

(一) 投入的资本,包括初始投入;

³⁸ 为进一步明确,附件 12-C 适用于本条。

³⁹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所指的转移应当遵守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外汇管理有关手续(如有)。

(二) 利润、股息、资本利得、全部或者部分出售涵盖投资所得，或者全部或部分清算涵盖投资所得；

(三) 利息、专有权利使用费、管理费以及技术援助和其他费用；

(四) 根据包括贷款协议在内的合同所付款项；

(五) 根据第 12.5 条第四款、第 12.5 条第五款和第 12.9 条所获款项；

(六) 由争端所获款项；及

(七) 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从事与一项涵盖投资相关工作的一缔约方国民所获收入和报酬。

二、各缔约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转移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并按转移时的市场汇率进行。

三、各缔约方应允许与涵盖投资有关的实物回报以一缔约方与涵盖投资或另一缔约方的投资者之间达成的书面协定所授权或明确的方式进行。

四、尽管有第一至三款的规定，一缔约方仍可以通过公正、无歧视和善意地适用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法律来阻止转移：

(一) 破产、无力偿还或保护债权人的权利；

(二) 证券、期货、期权或其他衍生品的发行、买卖或交易；

(三) 刑事犯罪；

（四）协助执法或金融监管部门所必需的对转移进行财务报告或备案；或

（五）确保遵守司法或行政程序中的命令或判决。

第 12.11 条 代位

一、如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根据补偿、担保或保险合同，向本方投资者就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投资作了支付，后一缔约方应当：

（一）承认构成支付基础的、该投资者享有的任何权利和请求权转让给了前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以及

（二）承认前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在与投资者原始权利或请求同等的范围内，有权代位行使这些权利或请求权。

二、如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对本方投资者作了支付，因此取得了投资者的权利，投资者未经作出支付的前一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同意，不得基于这些权利向另一缔约方提出请求。为进一步明确，投资者仍有资格行使未依据第一款被代位行使的权利。

三、关于因转让权利和请求权向本条第一款所指的缔约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的支付，以及支付转移，第 12.5 条、第 12.9 条及第 12.10 条应当比照适用。

第 12.12 条 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

一、就本条而言，投资争端是指一缔约方与另一缔约方投资者之间的争端，前一缔约方被指违反其在本章项下与投资者或其在前一缔约方领土内涵盖投资相关的任何义务致使或导致该投资者遭受损失或损害。

二、任何投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作为投资争端当事方的投资者（本条以下称“争端投资者”）与作为投资争端当事方的缔约方（本条以下称“争端缔约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书面协商请求应由争端投资者在投资争端提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仲裁之前提交给争端缔约方。此书面请求应指明⁴⁰：

- （一）争端投资者的名称及地址；
- （二）主张的本章项下被违反的义务；
- （三）投资争端事实简述；
- （四）寻求的救济以及大致的损害金额。

三、投资争端应根据争端投资者的申请，提交至⁴¹：

- （一）争端缔约方的管辖法院；
- （二）依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进行的仲裁，如可适用该公约；
- （三）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附加便利规则》进

⁴⁰ 书面协商请求应送达至争端缔约方的下列主管机关：

1) 如为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以及
2) 如为韩国，司法部国际法律事务司。

⁴¹ 在本款（一）项中，本款不得解释为阻止行政法庭或机关做出初步审判（如适用）。

行的仲裁，如可适用该规则；

（四）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或

（五）经争端缔约方同意，依据其他仲裁规则进行的任何仲裁。

但就本款（二）至（五）项而言，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投资争端不能通过本条第二款所指的协商在书面协商请求递交至争端缔约方之日起四个月内解决；且

2. 符合本条第七款规定的关于本国行政复议程序（如适用）的要求。

四、各缔约方在此同意争端投资者依据本条规定将投资争端提交第三款规定的仲裁。

五、争端投资者一旦将投资争端提交争端缔约方的管辖法院或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仲裁之一，则争端投资者所做选择应当是终局的，争端投资者之后不得再将同一争端提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仲裁。

六、尽管有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除非争端投资者向争端缔约方发出书面弃权通知，放弃就争端缔约方采取的、据称构成本条第一款所指的违反，向争端缔约方管辖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否则不得提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仲裁。

七、争端投资者根据本条第二款向争端缔约方提交书面协商请求的，争端缔约方可以及时要求投资者在将争端提交

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仲裁之前，完成该争端缔约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内行政复议程序。

国内行政复议程序自复议申请提交之日起不应超过四个月。如行政复议程序未能在四个月内完成，应被视为已完成，争端投资者可以将投资争端提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仲裁。该投资者可申请复议，除非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四个月的协商期已过。⁴²

八、除非本条作出修改，本条第三款列出的仲裁应依据适用的仲裁规则。

九、依据本条第三款设立的仲裁庭（本条下称“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应当包括：

（一）争端缔约方是否违反了其在本章项下涉及争端投资者及其涵盖投资的任何义务的裁定；及

（二）只有在争端投资者的损失或损害归因于上述违反的情况下，以下的一种或者两种救济：

1. 金钱赔偿及适当的利息，及
2. 返还财产，在此情形下裁决应当规定争端缔约方可支付金钱赔偿及适当的利息来代替财产返还。

十、仲裁庭作出的裁决应当是终局的，而且对于投资争端的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该裁决的执行应依据寻求裁决被执行国家领土内关于裁决执行的有效、适用的法律法规进

⁴² 当然，依据国内行政复议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都不应阻碍争端投资者将争端提交第三款规定的仲裁。

行。

十一、尽管有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如自争端投资者首次获悉或者应当首次获悉（以较早时间为准）其遭受了本条第一款所指的损失或者损害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时间，则不能提交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仲裁。

12.13 条 特殊程序及信息要求

一、第 12.3 条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与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在其领土内投资行为有关的特殊程序措施，如依据前一缔约方的法律法规依法设立投资的要求，但前提条件是这些程序与本章一致，且不在实质上损害前一缔约方依据本章规定对后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给予的保护。

二、尽管有第 12.3 条、第 12.4 条的规定，一缔约方可以要求在其领土内的另一缔约方投资者提供仅作为信息或统计用途的投资相关信息。如果披露保密信息会损害后一缔约方投资者或其投资的竞争地位，前一缔约方应当保护这些秘密信息不被披露。本款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一缔约方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披露与公平和善意适用其法律相关的信息。

第 12.14 条 安全例外

一、尽管有本章除第 12.5 条第四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各缔约方均可采取以下任何措施：

（一）被认为是保护该缔约方的实质安全利益的；

1. 在该缔约方或国际关系出现战争、武装冲突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采取；或

2. 涉及落实关于不扩散武器的国家政策或国际协定；

（二）履行其在联合国宪章项下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

二、若一缔约方依照本条第一款采取与本章条款（第 12.5 条第四款除外）规定义务不符的任何措施，该缔约方不应使用该措施作为规避其义务的手段。

第 12.15 条 拒绝授惠⁴³

一、一缔约方有权拒绝将本章规定的权益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条件是该投资者系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由非缔约方的投资者所有或者控制，且拒绝的缔约方：

（一）与非缔约方未保持正常经济联系；或

（二）对非缔约方采取或保持一定的措施，该措施禁止与该企业交易，或给予企业或其投资本章项下的权益会导致

⁴³ 就本条而言，“非缔约方”不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所指的、截至本协定生效时已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任何单独关税区。

违反或规避这些措施。

二、一缔约方有权拒绝将本章规定的权益给予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及其投资，条件是该投资者系另一缔约方的企业，由非缔约方或拒绝的缔约方的投资者所有或控制，且该企业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没有实质性商业行为。

第 12.16 条 环境措施

各缔约方均承认，通过放松环境措施来鼓励另一缔约方投资者进行投资是不适当的。为此，各缔约方均不得放弃或以其他方式减损此类环境措施去鼓励在其领土内设立、收购、扩展投资。

第 12.17 条 投资委员会

一、各缔约方在此设立投资委员会（本条以下称“委员会”）以达成本章的目标。委员会的职能为：

（一）讨论及审议本章的实施和运作；以及

（二）讨论与本章相关的其他投资相关事项，包括第 12.3 条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现有不符措施的范围。

（三）讨论本协定项下任何影响一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投资的设立、收购、扩展、管理、经营、运

营、出售或其他处置行为的事宜。

二、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向各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以便本章更加高效运作或者实现本章的目标。

三、委员会应当由各缔约方政府的代表组成，且可决定在各缔约方政府之外邀请具备与讨论事项有关的必要专业知识的实体的代表。委员会在必要时决定其运行的方式。

四、委员会的任何决定都应经一致同意做出。

五、除非各缔约方另行决定，委员会每年应当举行一次会议。

第 12.18 条 服务贸易和投资⁴⁴

一、本协定第 12.5 条（最低标准待遇）、第 12.9 条（征收和补偿）、第 12.10 条（转移）、第 12.11 条（代位）、第 12.12 条（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和附件 12-A（习惯国际法）、12-B（征收）和 12-C（转移），经必要调整后，适用于影响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依据第八章（服务贸易）通过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设立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任何措施，但仅限于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情形下。

二、本协定第 12.5 条（最低标准待遇）、第 12.9 条（征收和补偿）、第 12.10 条（转移）、第 12.11 条（代位）、第 12.12 条（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第 12.13

⁴⁴ 为进一步明确，对于此类涵盖投资，第 12.12 条仅适用于对于缔约一方和缔约另一方投资者之间就违反本条所列的有关条款项下义务产生的投资争端。

条（特殊程序和息要求）、第 12.15 条（拒绝授惠）和附件 12-A（习惯国际法）、12-B（征收）和 12-C（转移），经必要调整后，适用于影响一缔约方的服务提供者依据第九章（金融服务）通过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设立商业存在提供服务的任何措施，但仅限于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情形下。

第 12.19 条 提升投资环境联络点

一、为提升投资环境和促进在其领土内投资的目的，各缔约方指定联络点受理另一缔约方投资者对于政府行政行为的投诉，协助解决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困难。各缔约方的联络点将尽可能提供设立、清算、投资促进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联络点：

（一）对于中国而言：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或其继任者；

（二）对于韩国而言：产业通商资源部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或其继任者。

三、除第一款和第二款所称的联络点之外，一缔约方应在其地方政府⁴⁵维持当地联络点，以便迅速回应另一缔约方投资者的投诉和困难。

四、任一缔约方均不得将本条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诉诸第二十章（争端解决）和第 12.12 条（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

⁴⁵ 为进一步明确，本段所指的中国地方政府是指直接隶属于中央政府的省级政府。

间的投资争端解决)。

附件 12-A

习惯国际法

缔约双方确认以下共同理解，即一般意义上的习惯国际法以及第 12.5 条中明确提及的习惯国际法，源自各国出于对法律义务的遵循而进行的普遍和一致的实践。关于第 12.5 条，给予外国人的习惯国际法最低待遇标准指保护外国人经济权益的所有习惯国际法原则。

附件 12-B

征收

缔约双方确认对以下事项的共同理解：

一、除非一缔约方的行为或者一系列行为对一项涵盖投资的有形或者无形权利造成影响，否则不能构成征收。

二、第 12.9 条第一款描述了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直接征收，即投资被直接国有化或者直接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移或完全没收等方式直接征收。

三、第二种情形是间接征收，即一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虽未通过所有权的正式转移或完全没收，但具有与直接征收同等效果。

（一）关于一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在具体的事实情况下是否构成间接征收的认定，需以事实为依据进行个案调查，调查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 该行为或系列行为的经济影响，尽管仅凭该行为或系列行为对投资经济价值具有不良影响的事实本身并不能证明间接征收已经发生；

2. 该行为或系列行为对明显合理的投资预期的干扰程度；以及

3. 该行为或系列行为的特征和目的，包括该行为是否与目的成比例。

（二）除极其特殊的情况下，如一缔约方的一项或一系列行为极其严厉或与目的极不相称，否则一缔约方为正当的公共福利采取的非歧视性管制行为不构成间接征收。

附件 12-C

转移

一、本章、第八章（服务贸易）或第九章（金融服务）的任何规定不应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采取或维持与支付和资本流动相关的临时保障措施：

（一）在面临严重的国际收支平衡及对外财政困难或威胁的情形下；或者

（二）在支付和资本流动导致或可能导致任一缔约方的货币政策或汇率政策操作面临严重困难的特殊情况下。

二、第一款所指的措施：

（一）不应超过一年期限；但如极端特殊情形出现，一缔约方寻求延长此类措施，该缔约方应提前与另一缔约方就所提议延期的实施进行协调；

（二）应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的条款一致；

（三）不应超过应对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必要限度；

（四）应避免对缔约双方的商业、经济和金融利益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五）不应妨碍投资者从受限制资产上获得在缔约方领土内的市场收益率的能力；

（六）应为临时的，并在第一款所列情形改善时逐渐退出；

(七) 不应为没收性质的;

(八) 应迅速通知另一缔约方;

(九) 按照具体承诺表, 与第 12.3 条、第 8.4 条(国民待遇) 和第 12.4 条相一致的方式实施;

(十) 不能构成双重或者多重汇率的做法。

三、本章、第八章(服务贸易) 或第九章(金融服务) 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影响一缔约方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条款成员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章

电子商务

第 13.1 条 一般条款

缔约双方认识到电子商务带来的经济增长和机会，促进电子商务应用和发展的重要性，以及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对影响电子商务的措施的适用性。

第 13.2 条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若本章与其他章节有不一致之处，该处以其他章节为准。

第 13.3 条 海关关税⁴⁶

各缔约方将保持目前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做法⁴⁷，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⁴⁸。

第 13.4 条 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

一、任何一方采纳或实施的电子签名法律，不得仅基于签名是电子形式而否认其法律效力。

⁴⁶ 本章电子商务条款，不影响双方对于电子交付属于货物贸易或是服务贸易的立场。

⁴⁷ 现行做法将与巴厘世贸组织部长决定（WT/MIN(13)/32-WT/L/907）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第 5 段内容保持一致。

⁴⁸ 如世贸组织部长决定对相关规定有所变动，双方可保留调整相关做法的权力。

二、各缔约方实施的国内电子签名法律应允许：

（一）电子交易双方共同确定合适的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方法⁴⁹⁵⁰；且

（二）电子交易中的电子认证机构有机会向司法或行政主管部门证明其对电子交易的电子认证符合法律对电子认证的要求。

三、各缔约方应努力使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互认。

四、各缔约方应鼓励数字证书在商业部门中的应用。

第 13.5 条 电子商务中的个人信息保护

各缔约方认识到在电子商务中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应采纳或实施措施以保证电子商务用户的个人信息得到保护，并就电子商务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交流信息和经验。

第 13.6 条 无纸贸易

一、各缔约方应努力将贸易管理文件以电子形式提供给公众。

二、各缔约方应探索接受以电子形式递交的贸易管理文

⁴⁹ 对于中方，根据其国内法律规定，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必须由经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批准的电子认证服务者提供认证服务。

⁵⁰ 对于韩方，根据其国内法律规定，可以要求认证方法满足一定的业绩标准或由法律授权的权威机构进行认证。

件具有与纸质版文件同等法律效力的可能性。

第 13.7 条 电子商务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就电子商务相关问题交流信息和经验，包括法律与法规、规则与标准，及最佳实践等。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在研究和培训方面的合作，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三、缔约双方应鼓励企业间的交流、合作活动和联合电子商务项目。

四、缔约双方应以合作的方式积极参与地区及多边论坛，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第 13.8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电子认证指在电子通信或交易中，为保障电子通信或交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为电子签名相关各方提供真实性、可靠性验证的过程或行为。

电子签名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于或与数据电文逻辑相关，可用于识别签名人与数据电文的关系并表示签名人认可其信息的数据。其中，**数据电文**指以电子、光

学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受或者储存的信息。

贸易管理文件指在进出口货物贸易中，必须由或为进口商或出口商填报的由一缔约方签发或管理的表格。

第 13.9 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议第二十章（争端解决）。

第十四章

竞争政策

第 14.1 条 目标

各缔约方认识到，禁止经营者的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针对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利于防止贸易自由化利益受损，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率和增进消费者福利。

第 14.2 条 竞争法和竞争机构

一、各缔约方应维持或实施竞争法，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过程。各缔约方应保持设立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负责其本国竞争法执法。

二、各缔约方应依据各自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反竞争商业行为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贸易自由化利益受损。

第 14.3 条 执法原则

一、各缔约方竞争执法应符合透明、非歧视和程序正义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过程中，各缔约方给予非本方相对人的待遇应不低于本方相对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待遇。

三、各缔约方应确保：

（一）在调查相对人行为是否违反竞争法时，或者在确定对相对人的违法行为需要采取的行政处罚或救济措施时，允许相对人通过表达意见、提出证据等方式为自己辩护。

（二）因违反竞争法而被处罚或采取救济措施的相对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 14.4 条 透明度

一、各缔约方应以网络公开等方式公开其有关竞争政策的法律法规，包括调查的程序规则在内。

二、各缔约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提供作出该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三、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尽量公开决定和命令，被公开的决定或命令不应包含商业秘密信息或按照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 14.5 条 竞争法的适用

一、本章适用于各缔约方的所有经营者。

二、本章并不妨碍一缔约方创立和保持公用企业，或者赋予企业以特殊权利或排他性权利。

三、对于公用企业，以及享有特殊权利⁵¹或排他性权利的企业：

（一）缔约任何一方均不应该采取或维持与本章第二条所列原则不一致的措施；且

（二）缔约双方应保证上述企业受本章第十三条所列的本国竞争法约束，上述原则和竞争法的实施不应在法律上或事实上阻碍上述企业执行指派给该企业的特殊任务。

第 14.6 条 执法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双方在竞争领域的合作和协调对促进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为此，缔约双方将通过通报、磋商、信息交换、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开展消费者保护法相关事务合作的重要性。为此，缔约双方可以交换和共享消费者保护方面的信息，以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第 14.7 条 通报

一、一缔约方如果认为其执法活动可能对另一缔约方重要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应通过其竞争机构向另一缔约方竞

⁵¹ 特殊权利是指缔约一方指定或限定两个或更多企业享有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权利，而此指定并非按照客观、成比例和非歧视标准确定的；或者，一缔约方授予某些企业法律上或法规上的优势，而此优势将影响其他企业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的能力。

争机构通报其执法活动。

二、在不违反缔约方的竞争法，且不影响任何正在进行的调查的情况下，开展调查的缔约方应尽量在调查的早期阶段向另一方通报。通报应足够详细，以使另一缔约方能够进行利益评估。

三、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可用的行政资源内，尽最大努力保证按照上述要求进行通报。

第 14.8 条 磋商

一、为促进缔约双方相互理解，或者为处理本章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定事项，一缔约方应另一缔约方要求，应就对方提出的关注与其进行磋商。提出磋商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当在请求中指明相关事项如何影响缔约双方间的贸易或投资。

二、一缔约方对提出磋商请求的另一缔约方的关注应当给予充分谅解和考虑。

三、为便于就有关事项进行磋商，一缔约方应尽量向另一缔约方提供相关非保密信息。

第 14.9 条 信息交换

一、一缔约方在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另一缔约方请求，应尽力提供相关信息，

以便于对方进行有效的竞争执法。

二、一缔约方对另一缔约方提供的秘密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未经提供信息的缔约方认可的机构。

三、如果一缔约方请求另一缔约方提供有关特定商品、服务、市场的竞争法豁免和免责的公开信息，并提出证据表明，该豁免或免责可能会妨碍缔约双方间的贸易自由化，另一缔约方应当向其公开相关信息。

第 14.10 条 技术合作

缔约双方可以通过经验交流、以培训项目实现的能力建设、举办研讨会、科研合作等方式开展技术合作，以提高双方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能力。

第 14.11 条 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本章不应干预缔约双方竞争执法的独立性。

第 14.12 条 争端解决

一、如果一缔约方认为，某一行为持续影响本章所指双边贸易，该方可以要求在联合委员会进行磋商，以促进该问

题的解决。

二、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定第二十章（争端解决）。

第 14.13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反竞争商业行为指对一缔约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负面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一）在缔约一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试图造成或者实际具有排除、限制、扭曲竞争效果的企业协议、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在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或

（三）在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特别是形成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集中。

竞争法：

（一）对中国而言，指《反垄断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及

（二）对韩国而言，指《垄断规制和公平交易法》，以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

消费者保护法：

（一）对中国而言，指《消费者保护法》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

（二）对韩国而言，指《消费者框架法》第三章、第四章第三节、第九章和第十章，及其实施规定和修正案。

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任何其他组织。

第十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 15.1 条 目标

一、本章目标为：

（一）通过知识、技术和创造性作品的传播，促进国际贸易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二）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及使用者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方面的确定性；及

（三）促进知识产权执法，尤其是要消除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贸易并激励研究。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应在权利人和公众的合法利益之间达到一种平衡。

第 15.2 条 总则

一、缔约双方应根据本章条款以及双方已加入的国际协定，给予并确保对知识产权进行充分、有效、透明及非歧视的保护，并提供应对侵权、假冒和盗版的知识产权执法措施。

二、对于本章包括的各类⁵²知识产权，缔约双方在知识

⁵² 为本章之目的，“知识产权”特别包括版权及相关权、商品和服务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植物新品种以及未披露信息。

产权保护⁵³方面给予对方国民⁵⁴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对此项义务的豁免必须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TRIPS)》第 3 条与第 5 条的实质性条款, 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下简称“WPPT”) 第 4(2) 条。

三、在与本协定的规定及缔约方的国际义务相一致的前提下, 缔约方可以采取适当措施, 以阻止权利人滥用知识产权或者阻止对贸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对技术的国际转让带来不利影响的行动。

第 15.3 条 国际协定

缔约双方重申遵守缔约双方均已作为缔约国加入的已有国际协定中有关知识产权的既有承诺。这些国际协定包括:

- (一) TRIPS 协定;
- (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67)(《巴黎公约》);
- (三)《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伯尔尼公约》);
- (四)《专利合作条约》(1970), 1979 年修正; 1984 年和 2001 年修改;

⁵³ 为第二款之目的, 保护包括: (1)影响知识产权可获得性、取得、范围、维护和实施方面的事项, 以及本章专门处理的影响知识产权使用的事项, (2)禁止规避第 15.8 条规定的有效技术措施, 以及(3)第 15.9 条规定的权利管理信息的权利和义务。

⁵⁴ 为第二款之目的, 就相关权利而言, 一缔约方国民应当包括满足本协定第 15.3 条规定的保护资格之标准的该缔约方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五)《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1977), 1980年修正;

(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 1979年修正;

(七)《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

(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

(九)《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

(十)《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1971);

(十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 1978》(以下简称为“1978 UPOV 公约”); 及

(十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第 15.4 条 更广泛的保护

各缔约方可以但没有义务在其国内法中规定比本章要求更为广泛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 只要此类更为广泛的保护不与本章相抵触。

第 15.5 条 知识产权与公共健康

一、缔约双方认同世贸组织部长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WT/MIN(01)/DEC/2)

中确立的原则，并确定本章条款不会影响上述宣言。在解释和实施本章权利义务时，缔约双方有权依据《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宣言》。

二、缔约双方重申为落实 2003 年 8 月 30 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有关实施《TRIPS 协定与公共健康多哈宣言》第六段的决议，以及落实 2005 年 12 月 6 日于日内瓦完成的《修改 TRIPS 协定义定书》做出国际努力的承诺。

第二节 版权和相关权

第 15.6 条 版权和相关权的保护

一、在不违背缔约双方均已签署的国际协定的义务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法规及本章⁵⁵规定向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的相应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以及广播组织提供并确保充分和有效的保护。

二、各缔约方应规定作者、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有权授权或禁止以任何方法或形式复制他们的作品、表演、录音制品和广播。

三、各缔约方应规定广播的保护期不得少于广播首次播出之日起 50 年，无论是以有线还是无线方式播出，包括通过有线电缆或卫星。

⁵⁵ 为本条之目的，本章指的是版权及相关权条款。

第 15.7 条 广播和向公众传播

一、就广播或任何公众传播而言，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对以商业为目的的录音制品的直接或间接使用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⁵⁶

二、各缔约方应授予广播组织专有权，以授权或禁止：

- （一）对其广播的转播；
- （二）对其广播的录制；及
- （三）对未经其同意而制作的其广播录制品的复制。⁵⁷

第 15.8 条 技术措施的保护

一、各缔约方应规定适当的法律保护和有效的法律救济，制止对任何有效的技术措施进行规避，这种规避是相关人员在明知或有合理理由应知其在追求这种目标的情况下仍实施的行为。

二、为本章之目的，**技术措施**是指在正常的操作过程中，为了禁止或限制在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方面未经各缔约方国内立法所规定的版权和相关权权利人授权的行为而设计的任何技术、设备或零件，包括阻止或限制访问互联网上的作品的访问控制措施。

⁵⁶ 缔约方明确，本款应受制于缔约各方根据国际协定授予这种权利的义务。

⁵⁷ 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广播中的作品、表演和录音制品受保护的权利。

三、各缔约方可以根据其立法和第 15.3 条提及的相关国际协定对实施第一、第二款之内容的措施规定限制和例外。

第 15.9 条 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一、各缔约方应规定适当和有效的法律保护，制止任何人明知或有合理理由应知其行为会诱使、促成、便利或包庇对于本章或《伯尔尼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所涵盖的权利的侵害，仍故意从事以下行为：

- (一) 未经授权移除或改变任何电子权利管理信息；或
- (二) 明知电子权利管理信息已未经授权被移除或改变，仍未经授权向公众传播作品、作品复制品、表演、录制的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

二、为本章之目的，**权利管理信息**是指权利人提供的任何识别本章所指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作者或任何其他权利人的信息，或有关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使用条件的信息，以及代表此种信息的任何数字或代码。

三、当任何此类信息与本章所指的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的复制品有关，或在该作品、表演或录音制品向公众传播过程中出现时，本章第二款应适用。

第 15.10 条 限制与例外

各缔约方应将对专有权的限制和例外规定限于某些特殊情况，使之不影响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广播的正常使用，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权利人的正当利益。

第三节 商标

第 15.11 条 商标保护

一、缔约双方应给予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权利人以充分和有效的保护。

二、缔约任何一方都不得将标记必须视觉上可以感知作为一项注册条件，也不得仅以标记由声音构成为由而拒绝注册一项商标。

三、各缔约方应规定，注册商标所有人应当享有专有权，以阻止在贸易活动中所有第三方未经其同意，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可能会造成混淆的与已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在对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标记的情况下，应推定存在混淆的可能。上述权利不得损害任何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影响缔约方在使用的基础上授予权利的可能性。

四、各缔约方应规定具有欺骗性的标记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且不得注册为商标。

第 15.12 条 商标权的例外

各缔约方可对商标所赋予的权利规定有限的例外，例如合理使用描述性术语，条件是此种例外要考虑到商标所有人和第三方的正当利益。

第 15.13 条 驰名商标

一、缔约任何一方不得要求将下列情形作为认定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条件：商标已在缔约方或其它司法管辖区注册，已包含在驰名商标目录中，或者在先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在注册商标在相应缔约方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倘若一商标的使用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驰名商标，并且其使用表明这些商品或服务与注册商标所有者存在联系，致使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则本条项下的保护不得被局限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

三、各缔约方应规定适当措施以拒绝或撤销注册，以及禁止在关联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如果这种商标的使用可能导致混淆、误认，且此类使用可能

损害该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

第 15.14 条 商标的注册和申请

一、各缔约方应设置商标注册机制，该机制应当包括：

（一）向申请人提供商标注册驳回理由的书面通知，可以是电子文本；

（二）申请人享有以下机会：回复商标主管机关的有关通知，对初步驳回决定提出复审，以及对最终驳回决定申请司法审查；

（三）利害关系人享有以下机会：在注册前对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以及对已经获得注册的商标提出撤销或无效宣告申请；及

（四）异议程序或撤销程序的决定是书面形式的，并说明理由。书面决定可以是电子文本。

二、各缔约方应提供：

（一）商标的电子申请、处理、注册及维持机制；及

（二）向公众公开的有关商标申请和注册的电子数据库，包括在线数据库。

第四节 专利和实用新型

第 15.15 条 专利保护

一、在符合第二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所有技术领域的任何发明，不论是产品还是方法，只要是新颖的、包含创造性并且能在产业上应用的，都可以获得专利。

二、各缔约方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或公德，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者为了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有必要制止某些发明在其领土内进行商业上实施的，可以将这些发明排除在可获专利之外，只要这种排除并非仅仅因为该缔约方的法律禁止其实施。

三、各缔约方还可以排除下列各项的可专利性：

（一）医治人或者动物的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及

（二）植物和动物（微生物除外），和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是生物学的方法（非生物学方法和微生物学方法除外）。

四、各缔约方可以对专利的专有权规定有限的例外，只要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该例外不会不合理地与专利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所有人的合法利益。

五、各缔约方可以根据国内法律法规为申请人提供专利申请加快审查，缔约方同意就此议题加强合作。

第 15.16 条 实用新型

一、考虑到缔约双方均建立了实用新型制度，为了促进缔约双方权利人和公众对实用新型制度的了解和利用，以及保持权利人和公众之间的利益平衡，缔约双方同意通过交换有关实用新型法律法规的信息和经验，在实用新型法律框架方面加强合作。

二、在缔约方没有规定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在实用新型侵权纠纷中，法院可以要求原告出具由有权机构基于现有技术检索所做的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实用新型侵权纠纷的证据。

第五节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第 15.17 条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科学、文化和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

二、缔约双方承认并且重申于 1992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本条中以下称为“公约”）中确立的原则，尊重《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

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的要求，特别是有关事先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分享惠益的要求。就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缔约双方鼓励为促进 TRIPS 协定和公约之间互相支持的关系做出努力。

三、根据各缔约方的国际权利与义务以及国内法律，缔约双方可采取或者保持促进生物多样性保存以及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措施。

四、根据未来多边协议或各自国内法的进展，缔约双方同意进一步讨论遗传资源事宜。

五、认识到专利和其它知识产权可能对公约的实施产生影响，缔约双方将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此领域开展合作，以确保此类权利对公约目标起到支持而非阻碍作用。

第六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

第 15.18 条 植物新品种保护

一、缔约双方应遵守对方关于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规则，并对植物新品种育种者给予充分和有效的保护。

二、缔约双方将加强植物新品种测试的合作，以提高效率。

三、至少涉及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的下列活动应获得育种者授权：

- (一) 以商业为目的的生产或繁殖（扩繁）；
- (二) 以商业繁殖为目的的处理；
- (三) 许诺销售；
- (四) 销售或其它市场行为；及
- (五) 进口或出口。

第七节 未披露信息

第 15.19 条 未披露信息

缔约双方应依据 TRIPS 协议第 39 条保护未披露信息。

第八节 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 15.20 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

一、缔约方应确保其国内法律给予工业品外观设计充分和有效的保护，规定至少 10 年的保护期。

二、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应当至少有权阻止第三人未经其同意而以商业为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带有或者体现受保护外观设计的物品。

三、各缔约方可以对受保护的外观设计规定有限的例外，只要在顾及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前提下，该例外不会不合理地

与受保护外观设计的正常利用相冲突，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受保护外观设计的所有人的合法利益。

第九节 知识产权的取得与存续

第 15.21 条 知识产权的取得与存续

缔约方的知识产权取得形式为权利被授予或注册，应确保授权或注册程序与 TRIPS 协议、特别是第 62 条保持一致。

第十节 知识产权的执行

第 15.22 条 一般义务

一、各缔约方应当规定，与知识产权执法有关的最终司法判决和普遍适用的行政裁决应以其国家语言公布，或者如公布不可行，采取其它公众可以获取的方式，以使政府和权利人能够知悉这些判决和裁决。各缔约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例外情况，如裁定中有关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当公开。

二、各缔约方公开关于其努力在民事、行政和刑事制度中提供有效知识产权执法的信息，包括缔约方为此目的可能收集到的任何统计信息。⁵⁸

⁵⁸ 为进一步明确，第二款不试图规定各缔约方公开信息的类型、模式和公开方式。

第 15.23 条 作者身份推定

在版权或相关权的民事、行政和刑事程序中，各缔约方应当规定这样一种推定，即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以通常方式表明其姓名的人是该作品、表演、录音制品或广播的权利人。

第 15.24 条 民事和行政程序和救济

一、各缔约方应当使权利人⁵⁹可以利用涉及任何知识产权执法的民事司法程序。

二、各缔约方应当规定：

（一）在民事程序中，其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命令侵权人向权利人支付：

1. 足以弥补权利人因侵权行为而蒙受的损害的损害赔偿金⁶⁰；或

2. 可归因于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利润，且可以推定该利润为（一）1. 所指的损害赔偿金额。

（二）在确定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金时，司法机关可以尤其考虑被侵权货物或服务的价值。这一价值可根据市场价格、建议零售价格或者权利人提出的其它合理价值衡量方法计算。

⁵⁹ 为本条之目的，“权利人”包括享有法律地位和权力主张这些权利的机构或联盟，包括在一个给定知识产权中排他享有一项或者多项权利的个人。

⁶⁰ 在专利侵权情形下，足以弥补损害的赔偿金不应低于合理的使用费。

三、在民事司法程序中，各缔约方至少应当针对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录音制品和表演以及针对商标假冒，建立或维持预先确定的损害赔偿金，其可由权利人选择。预先确定的损害赔偿金数额应当足以对未来的侵权行为构成威慑，并且足以完全弥补侵权行为对权利人所造成的损害。

61

四、各缔约方应当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在涉及版权或相关权侵权行为、专利侵权行为或商标侵权行为的民事司法程序结束时，其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命令败诉方向胜诉方支付法院成本或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用。

五、在版权或相关权侵权行为以及商标假冒行为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命令扣押被控侵权的货物和任何主要用于生产侵权货物的材料和工具，并且至少就假冒商标行为而言有权命令扣押与侵权有关的文件证据。

六、各缔约方应当规定：

（一）在民事程序中，经权利人请求，在适当情况下应当销毁已被认定是盗版或假冒的货物；

（二）其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命令，主要用于制造或制作此类盗版或假冒货物的材料和工具应当迅速予以销毁且不予以任何补偿，或以使进一步侵权的风险最小化的方式将其

⁶¹ 缔约任何一方都没有被要求将第三款适用于针对缔约一方或者缔约一方授权或同意的第三方的侵权行为的诉讼。

排除在商业渠道之外且不给予任何补偿；

（三）关于假冒商标货物，除非在例外情况下，仅仅去除非法附着的商标尚不足以允许将这类货物投放商业渠道。

七、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在涉及知识产权执法的民事司法程序中，其司法机关为了收集证据应当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时候命令侵权人向司法机关提供与侵权行为有关的任何信息，在必要且不损害对方商业秘密时，可向权利人提供。

八、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如违反关于保护诉讼中产生或交换的机密信息的司法命令，其司法机关有权对民事司法程序的当事人、他们的律师、专家或者受到法庭管辖的其他人采取制裁措施。

九、各缔约方可以允许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处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民事纠纷。

第 15.25 条 临时措施

一、各缔约方应规定其司法机关在适当情况下，有权基于临时措施请求单方做出迅速反应。

二、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其司法机关有权要求原告提供有关临时措施的可合理获得的任何证据，以使司法机关能够有足够把握地相信，原告权利正在受到侵犯或者此种侵权行为即将发生；其司法机关有权责令原告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及防止滥用的保证金或同等保证，但不应不合理地妨碍诉诸这

些程序。

第 15.26 条 有关边境措施的特殊要求

一、各缔约方应当根据国内法规定，采取程序使有正当理由怀疑在一个自由贸易区进口、出口、转运、存放及在保税仓库存放侵犯知识产权⁶²货物的行为有可能发生的权利人，能够向行政或司法主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海关中止放行此类货物进入自由流通或者扣留此类货物。

二、各缔约方应当根据国内法预先规定，在进口、出口、转运以及进入包括自由贸易区在内的保税区环节，如提供足够的信息（例如涉嫌侵权的进口商或出口商、涉嫌侵权的货物的识别方法），权利人可以请求海关保护其权利。如海关发现与权利人请求保护的權利相关的涉嫌侵权货物，可以告知权利人包括出口商和进口商名称、进口商地址、产品说明、数量和申报价格等在内的细节，并可给予权利人申请启动中止放行货物程序的机会。

三、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其主管机关应当有权要求申请

⁶² 为本条之目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意思是：

- (1) **假冒商标货物**意指包括包装在内的任何货物，只要未经授权载有的商标与这些货物上被有效注册的商标一样，或在基本特征上不能与这样一个商标相区分，并因此依进口国法律侵犯了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的权利；
- (2) **盗版货物**意指任何未经权利所有人或生产国权利人合理授权的人同意的复制品，且根据进口国法律直接或间接复制构成侵犯版权或相关权的货物；及
- (3) 根据缔约方海关措施适用的法律法规，侵犯专利、植物多样性、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或者地理标志权利的货物。

中止放行涉嫌侵权货物程序的权利人提供足以保护被告和主管机关并防止滥用的合理保证金或同等担保。各缔约方应当规定，保证金或同等担保不得不合理地妨碍诉诸此类程序。

四、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如存在货物正在侵犯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明显证据，其主管机关可在没有私人或者权利人正式申诉的情况下依职权中止放行货物。

五、各缔约方可以规定，已经被其海关中止放行且根据第一款规定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应当被销毁，但例外情况除外。对于假冒商标货物，仅去除非法附着的商标尚不足以允许将这类货物投放商业渠道。

六、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当就实施知识产权边境措施确定申请费、商品保管费或处置费时，这些费用的设定数额不应不合理地妨碍诉诸这类措施。

第 15.27 条 刑事程序和救济

一、各缔约方应当规定刑事程序和处罚，至少适用于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假冒商标或者盗版案件。

二、各缔约方应当根据国内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于具有商业规模的故意未经授权复制电影院放映的电影作品或其部分内容的刑事程序和处罚。

三、各缔约方应当规定：

(一) 包括监禁和罚金在内的足以预防未来侵权的处罚，与消除侵权者金钱利润诱因政策相一致；

(二) 其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命令扣押涉嫌假冒或盗版货物、用于实施侵权行为的任何相关材料 and 工具、任何与侵权行为有关的文件证据和任何可追踪至侵权行为的资产；

(三) 其司法机关应当有权命令：

1. 没收或销毁所有假冒或盗版货物；且
2. 没收或销毁主要用于制造盗版或假冒货物的材料和工具。

各缔约方应当规定本项规定的没收和销毁不应对被告做出任何形式的赔偿。

第 15.28 条 反网络版权重复侵权的措施

各缔约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在互联网或其它数字网络上的版权和相关权的重复侵权行为。

第 15.29 条 提供侵权人信息的要求

各缔约方可以设置行政或司法程序，以使已经发出有效侵权指控通知的版权人或相关机构能够从服务提供商那里迅速获取其所掌握的认识被控侵权人的信息。

第十一节 其它条款

第 15.30 条 合作

在本协定建立的框架之下，应对方的要求，并在已有合作形式之外，各缔约方应：

- (一) 就各自行政机关的知识产权政策交换信息；
- (二) 提供技术协助和培训课程；
- (三) 就本国知识产权制度执行方面的改变和发展通知对方；
- (四) 巩固在包括下列领域内的合作伙伴关系：
 1. 在打击跨境知识产权犯罪时，应对方提出的证据收集、技术援助和信息分享请求提供必要的合作；
 2. 关于网络版权执法的交流与合作；
 3. 关于节约能源和绿色技术方面的技术转移；
 4. 缔约方有共识的其它领域。
- (五) 考虑工商业提出的知识产权问题。

第 15.31 条 知识产权委员会

一、根据第 19.4 条（委员会和其它机构），缔约双方特此成立知识产权委员会（本条款中以下简称“委员会”）。

二、为有效执行和实施本章之目的，委员会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审查和监督本章的执行和实施;
- (二) 讨论如何促进缔约双方间的合作;
- (三) 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其它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流信息;
- (四) 实施其它可能被联合委员会赋予的职能; 及
- (五) 对可能产生的有关本章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纠纷寻求解决途径。

三、委员会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后 1 年内召开会议, 并在此后每年召开会议, 除非缔约方另有共识。委员会应当向联合委员会通报每次会议的结果。

第十六章 环境与贸易

第 16.1 条 背景与目标

一、缔约双方回顾了《1972 年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宣言》、《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1992 年 21 世纪议程》、《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实施计划》和《2012 年“里约+20”峰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认识到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组成部分。缔约双方强调在环境议题的合作获益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的组成部分。

二、缔约双方重申其承诺，以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将该目标纳入和反映在双边贸易关系中的方式促进经济发展。

三、缔约双方同意环境标准不得用于贸易保护主义之目的。

第 16.2 条 范围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缔约双方为解决环境问题而采取或维持的包括法律和法规在内的各种措施。

第 16.3 条 保护水平

一、缔约双方重申各自拥有确定各自环保水平及其环境发展优先领域，以及制定或修订其环境法律和政策的主权权利。

二、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这些法律和政策有助于并鼓励高水平的环境保护，并应努力继续提高各自的环境保护水平。

第 16.4 条 多边环境协定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多边环境协定在全球和国内层面对保护环境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双方进一步认识到本章将有助于实现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二、缔约双方承诺，在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的谈判中，可在适当时就共同感兴趣的与贸易相关的环境问题进行磋商与合作。

三、缔约双方重申其承诺，在各自的法律和相关实践中有效实施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多边环境协定。

第 16.5 条 包括法律和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的执行

一、一缔约方不得通过持续或不间断的作为或有意的不作为，未能有效执行其包括法律法规在内的环境措施，以影响到缔约双方之间的贸易或投资的方式。

二、缔约双方认识到，通过削弱或减少其各自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来鼓励贸易或投资是不恰当的。因此，任何一方不应以削弱或减少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所赋予的保护的方式而放弃或贬损这些环境法律、法规、政策和实践。

三、本章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理解为授权一缔约方有关当局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开展环境执法活动。

第 16.6 条 环境影响

一、缔约双方承诺在本协定正式生效后的适当时间，通过各自的参与性程序和机构，评估该协定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

二、一缔约方在适当时与另一缔约方分享关于本协定环境影响评估的技术和方法的信息。

第 16.7 条 双边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环境领域合作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承诺以现有双边协定或安排为基础，在有共同利益的领域深化合作。

二、为推动实现本章目标，并有助于履行本章之下的相关义务，缔约双方确定在以下领域合作的指示性清单：

(一) 推广包括环境友好产品在内的环境产品和服务;

(二) 环境技术开发与环境产业促进的合作;

(三) 交流关于环境保护政策、活动和措施的信息;

(四) 建立包括环境专家交流的环境智库合作机制;

(五) 能力建设, 包括环境领域的专题会、研讨会、博览会和展览会;

(六) 在两国各自建立环境产业示范区基地; 及

(七) 双方认为适当的其他形式的环境合作。

三、缔约双方重申, 将依据诸如 2014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韩国环境部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等现有双边协定, 加强在包括空气污染防治在内的环境领域的合作。

四、缔约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双方合作活动的应用和成效尽可能广泛。

第 16.8 条 机构和资金安排

一、为实施本章之目的, 一缔约方应在其行政部门内指定一个办公室作为与另一缔约方的联络点。

二、一缔约方可通过联络点要求另一缔约方就本章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

三、缔约双方特此成立环境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委员会应由缔约双方行政部门的若干高级官员组成。

四、委员会应在认为必要时开会，以监督本章的执行。

五、缔约双方认识到充足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对本章的实施是必要的，且这些资源应是可获得的。

第 16.9 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于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议第二十章（争端解决）。

第十七章

经济合作

第一节 一般条款

第 17.1 条 目标

一、缔约双方同意，以提升本协定下相互间利益为目的，按照各自国家战略和政策目标，加强经济合作。

二、本章下的合作应追求以下目标：

（一）促进本协定的实施，以期推动缔约双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

（二）通过促进缔约双方间的贸易和投资，增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创造和增加可持续的贸易和投资机遇，以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第 17.2 条 方法和手段

一、缔约双方应以确定和采用有效的方法和手段为目的开展进行合作，以实施本章。为此，缔约双方应与相关国际组织协调，并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缔约双方间现有的其他形式的双边合作协同。

二、缔约双方遵循现有的规则和程序，彼此间的合作将通过可用的工具、资源和机制实现，并由主管机构履行合作

关系。

三、缔约双方可使用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等手段或模式，以确认、发展和实施项目。

第 17.3 条 争端解决不适用

对本章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何一缔约方不得诉诸第二十章（争端解决）。

第 17.4 条 经济合作委员会

一、缔约双方特此成立经济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

二、委员会每年应至少举行一次会议，考虑本章下的事宜，如缔约双方同意，可频繁召开会议。

三、委员会职能应重点包括：

（一）监督和评估本章下缔约双方同意的项目的执行进度；

（二）就本章下的合作活动提出建议；以及

（三）通过缔约双方的常规报告，审议本章的执行情况，以及本章目标的应用和完成情况。

四、如有需要，委员会设立其他小组，接受其指导。

第二节 农渔合作

第 17.5 条 粮食安全

一、认识到双向贸易和投资对实现长期粮食安全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将在适当情况下，致力于在农业和粮食领域推动和促进高效互惠的贸易和投资。

二、缔约双方将探索通过 20 国集团（G20），亚太经合组织（APEC），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东盟-中日韩合作机制（ASEAN 10+3）等相关区域和国际论坛在全球粮食安全领域合作的机会。

第 17.6 条 渔业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水产品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重要性，将致力于在渔业领域进行合作。

二、渔业合作旨在：

（一）增强和巩固缔约双方现有的合作关系⁶³；以及

（二）通过可持续和负责任渔业方式，促进缔约双方水产品贸易稳定发展⁶⁴。

三、缔约双方将在现有机制下，通过以下途径在渔业领域开展合作：

⁶³ 中韩渔业联合委员会。

⁶⁴ 具体实施措施将通过现有渠道进一步讨论。

- (一) 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 (二) 培育更多对话和信息交换；
- (三) 提高缔约双方间发展渔业的研究和技术能力；及
- (四) 鼓励各缔约方水产品消费。

第 17.7 条 林业

一、认识到林产品的稳定供应和良好贸易是双边战略关系的关键因素，缔约双方将通过以下途径提升在加强林产品供应安全方面的相互合作：

- (一) 共同合作以确保森林产品的稳定供应；
- (二) 除非该措施有正当的理由，尽全力避免对林产品使用任何出口限制措施；
- (三) 促进合法来源的林产品的贸易；以及
- (四) 推动和促进在林业领域的相互投资，包括人工林和木材加工等行业。

二、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在林业领域开展合作。合作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可持续管理；
- (二) 在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恢复珍稀濒危物种方面的合作；
- (三) 增进解决非法采伐问题和木材合法性认定共识的合作；

- (四) 增进林木种质资源保存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 (五) 推动林木花卉、林业种子和林业苗木产业的发展;
- 以及
- (六) 可由缔约双方商讨决定的林业其他领域。

三、合作形式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分享经验、交流信息;
- (二) 促进联合论坛、研讨会、座谈会、会议、研究和开发、教育和培训等合作;
- (三) 研究人员、技术人员、专家和官员的交流; 以及
- (四) 缔约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三节 工业合作

第 17.8 条 钢铁合作

一、作为钢铁产品的主要出口国,缔约双方将推动在这些领域的合作。

二、钢铁行业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一) 交换缔约双方关于钢铁市场的国内法规和支持政策的信息;
- (二) 交换缔约双方国内钢铁市场,包括供应和需求方面的信息; 以及
- (三) 推动营造钢铁市场公平竞争的环境。

第 17.9 条 中小企业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致力于为中型和小型企业(以下简称“中小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缔约双方将通过鼓励相关私人和政府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能力建设,开展中小企业领域的合作,包括利用现行由缔约双方相关或主管机构建立的中韩中小企业政策交流委员会双边机制。

三、中小企业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促进缔约双方中小企业的相互投资;

(二)促进中小企业贸易商在贸易程序、贸易促进网络、联合商业论坛、商务合作手段以及其他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方面的交流;

(三)推动缔约双方中小企业贸易商的培训和交流项目,并开发探讨中小企业方面适合政府间合作的潜在领域;

(四)加强缔约双方的公共机构在企业发展的相关举措和政策措施的经验交流,并给予中小企业特别关注;以及

(五)通过政府和私人机构的合作和微型企业相关信息的交流,提高微型企业的竞争力。

第 17.10 条 信息和通信技术合作

一、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简称“ICT”)的快速发展,

缔约双方应致力于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相关服务的发展，以使缔约双方获得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最大收益。

二、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推动缔约双方私人和公共部门的合作；

（二）加强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的国际展览和论坛上的合作；

（三）开展其他适合的合作活动；以及

（四）在与国际标准相关的国际组织中相互合作和支持。

三、缔约双方将鼓励在以下领域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缔约双方软件业的科学技术合作；

（二）信息技术园的研究、开发和管理；

（三）广播电视和电信的融合等信息技术服务的研究和开发；

（四）在缔约双方对此类活动的必要性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开展网络和电信的研究、开发和配置；及

（五）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如智能交通系统、汽车电子、移动智能终端、平板显示关键材料和设备。

第 17.11 条 纺织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通过以下合作，推动建立纺织产业链合作共赢关系。

二、纺织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产业用纺织品、功能性纤维面料、高档面料和针织面料的开发和应用；

（二）服装和时装设计、品牌营销和推广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三）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和先进管理经验等领域的合作和交流；

（四）行业技术、信息、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及

（五）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领域。

三、缔约双方应：

（一）通过纺织产业链中的相关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和企业推动纺织合作；及

（二）推动组织联合论坛、研讨会、会议、展览和研究项目。

第 17.12 条 联络点

为方便磋商，缔约双方指定以下部门作为工业合作的联络点：

（一）对中国而言：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其继任者；及

（二）对韩国而言：产业通商资源部，或其继任者。

第四节 政府采购

第 17.13 条 目标

认识到政府采购在各自经济中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应致力于促进缔约双方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合作活动。

第 17.14 条 透明度

缔约双方应公布法律，或通过其他途径保证可公开获取其法律、法规和普遍适用的管理规定，以及各自签署的可能影响其采购市场的国际协定。

第 17.15 条 信息交流

一、缔约双方应立足于各自的法律法规，在国家层面就政府采购领域各自的法律法规开展信息交流。

二、第一款下的信息交流应通过以下政府机构开展：

（一）对中国而言：财政部；及

（二）对韩国而言：企划财政部及调达厅，或其继任者。

第 17.16 条 联系点

为方便磋商，缔约双方指定下列政府采购联系点：

- （一）对中国而言：财政部；及
- （二）对韩国而言：企划财政部及调达厅，或其继任者。

第 17.17 条 未来谈判

缔约双方同意在中国完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谈判后，尽快开展政府采购谈判，以期在互惠基础上达成双边政府采购协定。

第五节 其他领域合作

第 17.18 条 能源与资源合作

一、缔约双方应推动本章下的合作，作为在能源和资源领域建立更坚固、更稳定和互惠伙伴关系的方式。

二、缔约双方应：

（一）通过政府机构、公共组织、研究中心、大学和企业，推动缔约双方公共与私营部门在能源与资源领域的合作；

（二）为了稳定和互惠的双边关系，鼓励和支持包括与能源和资源领域建造工厂相关的投资在内的商业机遇；

（三）认识到并促进与协定和已形成的合作实体相关的

活动；及

（四）通过高级研讨会和其他形式，加强关于节能和综合利用资源的政策对话，并通过项目、研讨会、培训、实地考察和其他适当形式，推动环境产业合作。

三、缔约双方应促进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专家的访问和交流，并应推广联合论坛、研讨会、座谈会、会议、展览和研究项目。

第 17.19 条 科学与技术合作

一、认识到科学与技术各自经济中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发展和推动在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合作活动。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和促进在适当情况下，在包括且不限于下列领域的合作：

（一）联合研究和开发，如有必要，包括设备共享；

（二）科学家、研究人员、研究设备工程师、技术人员和专家的交流；

（三）研讨会、座谈会、会议和其他科学技术会议的联合机制，包括专家对上述活动的参与；

（四）与科学技术相关的实践、政策、法律、法规和程序的信息交流；

（五）在联合科学技术活动形成的产品和服务的商业化

应用方面的合作；及

（六）缔约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科学技术合作。

第 17.20 条 海运合作

缔约双方应致力于海运合作，通过以下形式：

（一）建立联络点以促进与海运和物流服务相关的信息交换；

（二）安排与港口运营管理相关的培训项目和技术合作；
及

（三）安排与包括船舶交通服务在内的海运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活动。

第 17.21 条 旅游合作

认识到旅游业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且是其经济中的重要产业，缔约双方应致力于：

（一）探索在旅游开发和促进方面进行联合研究的可能性，以增加各缔约方的入境游客；

（二）鼓励缔约双方的相关部门和机构在旅游培训和教育方面加强合作，以确保为缔约双方的旅游者提供高质量服务；

（三）通过缔约双方相关部门和机构间的研讨会，合作开展联合活动，以促进缔约双方境内的旅游业；

（四）协作推动缔约双方境内旅游业的持续发展；

（五）交换在旅游及相关领域的有关数据、宣传材料、政策、法律法规等信息；及

（六）鼓励旅游和运输部门和机构提升缔约双方之间的航空互联性。

第 17.22 条 出境游合作

一、中国鼓励韩国旅行社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在现有的试点项目计划⁶⁵下申请出境游运营业务。

二、关于韩国旅行社的申请，只要提交申请的韩国旅行社满足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要求，中国将优先积极考虑批准韩国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三、中国国家旅游局和韩国文化体育旅游部将建立渠道，以加强合作。

第 17.23 条 文化合作

一、文化合作的目标是推动缔约双方间的文化交流。为达到这一目标，缔约双方应尊重文化合作领域现有的协定或

⁶⁵ 现有的试点项目计划是指由自 2010 年起，中国国家旅游局（CNTA）根据商务部和中国国家旅游局颁布的第 33 号指令实施的计划，四家外国投资的旅游公司已获准开展境外旅游者业务。

已生效的安排。

二、在遵照各自法规，并无损本协定其他章节所含承诺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鼓励就包括周边环境和文化风景在内的文化遗址和古迹保护的专业知识和最佳实践进行交流。

三、缔约双方致力于交换信息，以识别、追回和避免在现有双边合作机制下对其文化遗产的非法运输。

四、缔约双方应致力于推动广播电视和视听服务领域合作，以加深缔约双方之间的相互理解。

第 17.24 条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合作

一、认识到提升和保护公共健康的重要性，缔约双方应致力于开展合作，促进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的共同增长和发展。

二、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一）信息交换：

1. 包括立法程序和实施在内的政策；及
2. 会议、研讨会、研习会、展览、展会和其他鼓励参与的活动。

（二）在相关私营部门的合作：

1. 研究人员、学生及相关产业参与人员的交流；
2. 联合研究计划和项目，及其商业化应用；

3. 产品质量升级、供应链联网、技术贸易等；及
4. 推动和促进共同的投资机遇。

第 17.25 条 地方经济合作

一、缔约双方同意充分利用本协定成果的优势，促进地方经济合作，并将威海和仁川自由经济区（IFEZ）作为实施合作项目的示范区。该合作的具体方案将在本协定谈判结束之后，由威海和仁川市政府商谈。

二、试点合作项目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领域探索和开展合作，如贸易、投资、服务、产业合作等，以在本协定框架的地方经济合作方面发挥示范和引导作用。

三、在审议试点合作项目成果后，缔约双方将探索把地方经济合作推广到全国的可能性。

第 17.26 条 中韩产业园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指定产业园的设立、运营和发展方面加强合作，包括知识分享、信息交换和投资促进。

二、缔约双方应致力于推动指定产业园内企业的相互投资。

第 17.27 条 联络点

除第 17.22 条境外游合作外，为促进交流，缔约双方将在其他合作领域指定联络点：

- （一）对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继任者；及
- （二）对韩国而言，产业通商资源部，或其继任者。

第十八章

透明度

第 18.1 条 公布

一、各缔约方应当保证迅速公布本方与本协定项下任何事项相关的措施，或者以使另一缔约方的利益相关人和另一缔约方能够知晓的方式可以被获得。

二、各缔约方应当尽可能：

（一）提前公布其拟议采取的任何上述措施；及

（二）为另一缔约方的利益相关人和另一缔约方对该拟议措施予以评论提供合理的机会。

第 18.2 条 通知和信息提供

一、在可能的程度内，各缔约方应通知另一缔约方本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实质影响或对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合法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现行或拟议措施。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一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该要求后 30 日内，提供有关另一缔约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实质影响的任何现行或拟议措施的信息，并对相关问题做出反馈，无论该另一缔约方是否曾得到过关于此措施的通报。

三、当本条项下的信息已经通过向 WTO 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公众所获得或在相关缔约方的官方的、公众的和可以免费

登陆的网站上可以获得时，该信息可被视为已经提供。

四、本条规定的任何通报、要求或信息应当通过第 19.5 条（联系点）所指的联系点提供给另一方。

第 18.3 条 行政程序

为以一致、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影响本协定涵盖事项的所有措施，在对另一缔约方特定人、货物或服务具体适用第 18.1 条所指措施的行政程序时，各缔约方应当确保：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当程序启动时，依据国内程序，向另一缔约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通知应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启动程序法定机关的声明，和对争议事项的总体描述；

（二）当时间、程序的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机会，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及

（三）程序应当符合其法律。

第 18.4 条 复议和上诉

一、各缔约方应当建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复议与本协定项下任何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修正此最终行政行为。此类法庭应该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或机构，

且不应与复议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二、各缔约方应当保证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该程序的当事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获得支持其立场或为其各自立场辩护的合理机会；
及

（二）可以获得依据相关证据和提交的记录，或者在一缔约方法律要求下，由行政机关编纂的记录而做出的裁决。

三、除非依据一缔约方法律提出上诉或进一步复议，各缔约方应当确保此裁决由与所涉行政行为有关的机关或机构来实施，且该裁决约束该机关或机构的行为。

第十九章

机构条款

第 19.1 条 联合委员会

双方特此成立中国-韩国自由贸易区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联委会由部长级的双方代表组成。

第 19.2 条 联合委员会职能

一、 联委会应：

（一） 监督协定的执行和进一步解释；

（二） 考虑任何关于修订本协定或调整协定内承诺的提议；

（三） 监督所有委员会或其他本协定下设机构的工作；

（四） 依据本协定目标，考虑进一步提升缔约双方间贸易和投资的方法；

（五） 致力于解决可能因解释或应用本协定所产生的分歧； 及

（六） 考虑其他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事宜。

二、 联委会可：

（一） 成立临时和常务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并赋予其职能；

（二） 通过程序规则； 及

(三) 如缔约双方同意, 采取其他行使其职能的措施。

第 19.3 条 联合委员会程序规则

一、联委会应按第 19.2 条所授职能,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任何事宜进行决策。

二、联委会应每年举行一次常规会议, 并可在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召开会议。联委会常规会议应在各缔约方的领土内轮流举办, 并由各缔约方担任轮值主席。联委会的其他会议应在双方同意的地点举办, 并由举办方担任主席。

三、联委会应当由中国商务部部长或其继任者, 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或其继任者, 或他们各自的被任命方担任主席。

四、各缔约方应负责召集各自的代表参加联委会。

五、担任联委会会议主席的一缔约方应为该次会议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持, 记录联委会的任何决议和讨论, 并向另一缔约方提供相关材料。

六、在信息提供方相同的基础上处理与联委会会议有关的, 或依据第 19.2 条第二款(一)项成立的任一机构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七、联委会及所有委员会、工作组及在本协定下成立的其他机构的所有决定, 都应在各缔约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

第 19.4 条 委员会和其他机构

一、下述委员会和机构设立于联委会之下：

- (一) 货物贸易委员会；
- (二) 服务贸易委员会；
- (三) 金融服务委员会；
- (四) 自然人移动委员会；
- (五) 投资委员会；
- (六) 海关委员会；
 - 1. 原产地规则分委会
 - 2. 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分委会
- (七) 境外加工区委员会；
- (八) 贸易救济委员会；
- (九)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
- (十)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 (十一) 知识产权委员会；
- (十二) 环境与贸易委员会； 及
- (十三) 经济合作委员会。

二、为履行职责，各委员会可决定在其下设立分委会或其他机构。

三、委员会或其他机构作出的所有决定均需获得联委会认可。

第 19.5 条 联络点

一、各缔约方应设立一个或多个联络点，以便利缔约双方就本协定所涉任何事宜进行沟通。缔约双方设立以下联络点：

（一）就中方而言，商务部或其继任者；及

（二）就韩方而言，产业通商资源部或其继任者。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一缔约方的联络点应指定相关机构或官员负责相应事宜，并为便利与提出要求方的交流提供必要协助。

第二十章

争端解决

第 20.1 条 合作

缔约双方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当尽力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且当一项争端产生时，应当尽一切努力通过合作和磋商，就可能影响本协定执行的任何事项，达成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 20.2 条 范围

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或缔约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本章应当适用于解决缔约双方关于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所有争端，或者一缔约方认为：

- （一）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本协定项下的义务不一致；
- 或者
- （二）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项下的义务。

第 20.3 条 场所选择

一、如发生的争端涉及本协定下事项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下事项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其他协定下的事项，起诉方可以选择解决争端的场所。

二、一旦起诉方要求按照第一款所指协定项下设立专家组，则应使用该被选定的争端解决场所并同时排除其他场所的使用。

第 20.4 条 磋商

一、缔约双方应当尽一切努力根据本条款或本协定其他磋商条款就任何争端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二、任一缔约方可以就第 20.2 条所述任何事项以递交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另一方请求磋商。请求方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提出磋商请求的理由，包括指明争议中的措施以及此指控的法律基础。在磋商请求做出后，被请求方应当在收到请求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三、磋商应当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30 日内、以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目的善意地进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磋商应当在被诉方领土内进行。

四、如被请求方未在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答复或未在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磋商，请求方可以根据第 20.6 条直接请求设立专家组。

五、各缔约方应当：

（一）在磋商中提供充分的信息，以便全面审查磋商事项如何可能影响本协定的实施；及

（二）在信息提供方相同的基础上，处理磋商过程中交

换的任何保密信息。

六、磋商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本章项下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第 20.5 条 斡旋、调停和调解

一、斡旋、调停和调解是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自愿采取的程序。

二、涉及斡旋、调停和调解的程序，尤其是缔约双方在这些程序中所采取的立场应当保密，且不得损害任一缔约方在本章下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的权利。

三、任一缔约方可随时请求进行斡旋、调停和调解。此程序可随时开始，可随时终止。如缔约双方同意，斡旋、调停和调解程序可以在根据第 20.6 条设立的专家组审理程序进行的同时继续进行。

四、缔约双方被鼓励进入调解程序，尤其是在一缔约方认为某一非关税措施对缔约双方的贸易带来负面影响，且该措施与本协定中货物市场准入事项相关并受本章节约束时，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

五、缔约双方应当努力以快速的方式参与第四款规定的调解程序，以便在合理时期内、在双方协商一致指定或任命的调解员协助下，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当缔约双方已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时，各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双

方达成的解决方案。

六、第四款所规定的调解程序并不作为参与本协定争端解决程序或任何一方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协定争端解决程序的基础。

第 20.6 条 专家组设立

一、如果第 20.4 条所述磋商未能在收到磋商请求后 60 日内或其他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内解决争端，起诉方可以向另一缔约方递交设立专家组的书面请求。

二、起诉方应当在请求中说明是否进行了磋商，列明具体的争议措施，并提供一份起诉法律基础的简要摘要，以清楚地充分陈述问题。

三、专家组应当在收到第一款所述请求之日设立。

第 20.7 条 专家组组成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缔约双方在遴选专家组时应当采取下列程序：

（一）专家组应当包括三名成员；

（二）各缔约方应当在专家组设立后 15 日内分别指定一名专家组成员。如果一缔约方未能在此期间内指定一名专家组成员，除缔约双方另有决定外，该专家组成员应当由另

一缔约方指定；

（三）缔约双方应当在专家组设立后 30 日内努力就担任主席的第三名专家组成员达成一致；

（四）如果缔约双方无法在专家组设立后 30 日内议定主席人选，应争端任一缔约方请求，WTO 总干事应在此后的 30 日内指定主席人选。如果 WTO 总干事是任一缔约方的国民或者无法履行职责，则应当请求非任一缔约国国民的 WTO 副总干事履行职责。

二、专家组主席不应为任一缔约方的国民，其经常居住地也不应在任一缔约方境内，不应受雇于任一缔约方，也不应曾以任何身份处理过争端事项。

三、若依照本条任命的专家组成员辞职或者不能履行职责，应当以与原专家组成员的任命相同的方式在 15 日内任命其继任者，且继任者应当享有原专家组成员的所有权力和职责。在此情况下，任何适用于专家组程序的时间应当在任命继任者期间中止计算。

四、所有专家组成员应当：

（一）具有法律、国际贸易、本协定项下其他事务或解决国际贸易协定项下的争端的专业知识或经验；

（二）依据客观性、可靠性及良好判断能力进行严格挑选；

（三）独立于任一缔约方，并且不隶属于或听命于任一

缔约方；且

(四) 遵守由附件 20-B 设立的行为守则 (专家组成员和调解员行为守则) 。

五、当一缔约方认为专家组成员未能遵守附件 20-B (专家组成员和调解员行为守则) 要求时，缔约双方应当进行磋商，并基于一致意见根据第三款更换专家组成员。

第 20.8 条 专家组职能

一、专家组的职能是对其审查的争端作出客观评价，包括对案件事实及本协定的适用性和一致性的审查。

二、专家组认定一措施与本协定不一致的，应当建议被诉方使该措施符合本协定。

第 20.9 条 程序规则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当遵守附件 20-A (程序规则)，并在与缔约双方磋商后，可以通过与附件 20-A (程序规则) 一致的补充程序规则。

二、除非缔约双方在自收到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起 20 日内另有约定，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应当包括：

“按照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审查依据第 20.6 条提出的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提及的事项，为争端之解决做出法律、事

实及理由的认定、结论和建议”。

三、在缔约双方一致同意的基础上，专家组可应一缔约方的要求或自行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成员的酬劳和专家组的其他费用由缔约双方平均分担。

第 20.10 条 专家组程序的中止或终止

一、缔约双方可以一致同意专家组在任何时间中止其工作，该中止期限自协商一致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种中止情况下，所有在本章中规定的时间节点应当根据专家组工作中止的期间得到相应延长。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如果专家组的工作已中止 12 个月以上，则设立专家组的授权即告终止。

二、缔约双方可以一致同意终止专家组程序。

第 20.11 条 专家组报告

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当在指定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后 12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中期报告。

二、在例外情况下，如专家组认为不能在 120 日内提交中期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延迟的原因和预计散发

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任何延迟不应超过 30 日。

三、专家组的报告应当以本协定的相关规定、缔约双方的陈述和主张为基础。专家组应当根据包括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内的国际公法解释惯例规则解释本协定的规定。

四、各缔约方可以在中期报告提交 15 日内向专家组就此报告提交书面评论。在考虑缔约双方对中期报告的任何书面评论后，专家组可以修改其报告并做出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五、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应当在提交中期报告的 45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最终报告。在保护机密信息的前提下，缔约双方应当在最终报告散发后 15 日内使公众可获得，除非缔约双方决定不公开。

六、专家组应尽一切努力基于一致意见做出裁决。如果专家组不能取得一致，则应依照多数意见做出裁决。专家组成员可以就不能一致同意的事项提出异议或单独意见。在专家组报告中所有专家组成员的观点都应当是匿名的。

七、专家组报告是最终的，并且对争议的缔约双方具有约束力，而且不应对个人创设任何权利或义务。专家组报告应当阐明事实认定、本协定相关条款的适用以及专家组所做任何认定和结论的基本原理。

第 20.12 条 最终报告的执行

一、如果在其最终报告中，专家组认定一缔约方未能遵守本协定项下的义务，其解决方案应尽可能消除上述不一致。

二、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被诉方应当立即消除专家组最终报告中所认定的不一致，如果立即消除不可行，应在第 20.13 条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消除。

第 20.13 条 合理期限

一、合理期限应当由缔约双方共同商定，如在专家组报告散发后 30 日内缔约双方未能就此达成一致，如有可能，任何一方可将此事项提交原专家组，原专家组应当确定合理期限。

二、专家组应当在该事项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报告。如果专家组认为其在此期限内无法提交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应超过 30 日。

三、合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自专家组最终报告散发之日起 15 个月。

四、被诉方将在合理期限届满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起诉方其执行专家组最终报告的进展。

第 20.14 条 一致性审查

一、被诉方应当在合理执行期结束时通知起诉方其所采取的执行专家组报告的任何措施。

二、当双方就执行专家组建议所采取的措施的存在或与本协定一致性存在分歧时，此项争端应当提交专家组程序，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交原专家组。

三、专家组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向缔约双方提交报告。如果专家组认为在此期限内无法做出其报告，则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双方迟延的原因和预计提交报告的期限。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任何迟延不得超过 30 日。

四、本协定中有关专家组程序的条款在适当改动后也适用于本条下的程序。

第 20.15 条 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一、如果专家组在第 20.14 条下认定，被诉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使被认定与该协定不一致的措施符合专家组的建议，或者被诉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其将不执行建议，或者没有任何执行措施存在，并且缔约双方未能在进入补偿谈判后 20 日内就补偿达成一致，起诉方可以对被诉方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起诉方应当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前 30 日通知被诉方。通知应当表明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 and 范围。

二、补偿和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是当建议和裁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获执行的情况下可采取的临时性措施。但是，无论补偿还是终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均不如完全执行建议以使一措施符合本协定。补偿应当与本协定相一致。

三、考虑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时：

（一）起诉方应首先寻求对与专家组认定与本协定义务不符的措施所影响的部门相同的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及

（二）如起诉方认为对相同部门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可寻求中止其他部门的减让或其他义务。

四、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应当等于利益丧失或减损的水平。

五、如果被诉方认为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与利益丧失或减损并不等同，则应当向原专家组提出书面请求。对于被诉方的书面请求，原专家组应当裁定起诉方根据第四款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的水平是否过高。如果专家组未能由原专家组成员组成，第 20.6 条规定的程序应当适用。

六、专家组应当在收到上述请求后 60 日内做出裁定，如果专家组未能由原专家组成员组成，则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确定后 60 日内做出裁定。

七、在专家组根据本条做出裁定前，起诉方可以不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 20.16 条 后中止程序

一、在不影响第 20.15 条的程序的情况下，如果被诉方认为其已消除专家组认定的不符之处，可以书面通知起诉方并描述不符之处如何已被消除。如果起诉方存在分歧，可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将该事项提交原专家组。否则，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二、专家组应在该事项提交后 60 日内提交报告。

三、如果专家组认定被诉方已经消除不符之处，起诉方应立即停止中止减让或其他义务。

第 20.17 条 私人权利

任一缔约方不得在其国内法下提供以另一缔约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为理由的诉讼权利。

附件 20-A

程序规则

适用

一、以下程序规则根据第 20.9 条（程序规则）设立，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应当适用于本章下的争端解决程序。

定义

二、基于本章和本附件目的：

顾问指由一缔约方聘用，并就专家组程序相关事项为该成员提供建议或协助的人；

助理指在专家组成员的任期内为该专家组成员开展研究、提供支持的人；

起诉方指在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下请求设立专家组的缔约方；

日指公历日；

送达指以电子传送或纸质的专递方式进行的送达；

文件包括任何在专家组程序中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形式的书面材料；

专家组指根据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

专家组成员指根据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

被诉方指收到起诉方已将事项提交到根据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设立的争端解决专家组的书面通知的缔约方。

三、任何在此程序规则中对某一条款的引用均为对本章中适当条款的引用。

后勤管理

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被诉方应当负责争端解决程序的后勤管理，尤其是听证会的组织。

通知

五、缔约双方和专家组应当采用回执函、挂号信、专递、传真、电传、电报或者其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电信方式送达任何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者其他文件。

六、在争端解决程序期间，一缔约方应当向另一缔约方和每名专家组成员提供其所有书面请求的文本。文件应当同时通过电子形式提供。

七、所有通知应当由中国商务部和韩国通商产业资源部或者两部门各自的承继机构发出和接收。

八、截止日期由收到此陈述或文件之次日开始计算。

九、在任何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请求、通知、书面陈述或者其他文件中文书性质的微小错误可以通过明确指出改动之处的新文件来更正。

十、如果文件送达的最后一日是中国或韩国的法定节假日，该文件可以在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送达。

专家组程序开始

十一、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当在专家组设立15日内与专家组会面，以便确定缔约双方或者专家组认为适当的事项，包括应当支付给专家组成员的报酬和费用。

第一次书面陈述

十二、起诉方应当在不迟于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指定后20日内提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被诉方应当在不迟于起诉方第一次书面陈述送达后20日内递交其第一次书面陈述。

专家组的运行

十三、专家组主席应当主持其所有会议。专家组可将权力委托给主席做出行政和程序上的决定。

十四、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专家组可以通过包括电

话、传真或计算机连接在内等任何方式开展活动。

十五、仅专家组成员可以参与专家组讨论，但专家组可以在与缔约双方磋商后允许其助理、口译员或笔译员出席其讨论。任何出席此讨论的人不得向缔约双方泄露任何在讨论期间涉及的信息。

十六、起草报告应当为专家组的专属职责且禁止委托。

十七、当未被本协定规定所涵盖的程序问题产生时，专家组可以采纳与本协定相协调的适当程序。

开庭

十八、专家组主席应当在与缔约双方和其他专家组成员磋商后，确定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主席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双方听证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除非任一缔约方反对，专家组可以决定不召开听证会。

十九、除非缔约双方另有约定，听证会应在被诉方领土内进行。

二十、专家组可以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召开补充听证会。

二十一、所有专家组成员应当全程出席听证会。

二十二、无论听证会是否公开，以下人员均可参加：

（一）缔约双方代表；

（二）缔约双方顾问；

(三) 行政工作人员、口译员和笔译员；

(四) 专家组成员助理。

仅缔约双方代表和顾问可以向专家组发言。

二十三、专家组可以在听证会期间任何时候向任一缔约方直接提问。

二十四、专家组应当安排每场听证会的笔录的准备及尽快送达至缔约双方。

补充书面陈述

二十五、任一缔约方可以在开庭后 20 日内提交与庭审期间的事项有关的补充书面陈述。

保密

二十六、专家组的听证会和提交专家组的文件应当保密。如果另一缔约方将其提交专家组的信息指定为保密，则应当作为保密信息处理。本款并不阻碍争端一方对外公开其自身立场，但在引用另一缔约方提交的信息时，则不得泄露另一缔约方指定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

单方联系

二十七、在另一缔约方不在场的情况下，专家组不得会

见或联系一缔约方。在另一缔约方和其他专家组成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一缔约方不可以联系与争端相关的任何专家组成员。

二十八、在其他专家组成员不在场的情况下，一专家组成员不可以与一缔约方或缔约双方讨论与程序相关的任何方面的内容。

时间计算

二十九、本协定、本附件或者专家组要求的任何事宜将在一定具体日期或事件之前或之后完成的，该具体日期或者该具体事件发生的日期不得包括在天数计算之内。

三十、因本附件第十段的适用致使一缔约方收到文件的日期与另一缔约方收到文件的日期不同的，任何以收到文件的日期为基础进行的时间期限计算应当从收到文件的最迟日期起算。

工作语言

三十一、除非另有约定，争端解决程序的工作语言应为英语。

附件 20-B

专家组成员与调解员行为守则

定义

一、基于本附件目的：

助理指在专家组成员的任期内为成员开展研究、提供支持的人；

调解员指按照第 20.5 条（斡旋、调停和调解）进行调解程序的人；

专家组成员指根据第 20.6 条（专家组设立）设立的专家组的成员；

程序，除非另有所指，指本章项下的专家组程序；

工作人员，对成员而言，指除助理之外，由专家组成员指导与控制的人。

程序责任

二、每名专家组成员应当避免不适当和不适当的出现，应当独立、公正，应当避免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冲突，并应当为维护争端解决机制的完整和公正而遵守高行为标准。

披露义务

三、专家组成员应当披露可能影响他或她的独立性，或者公正性，或者可能合理导致不公正出现，或者程序中的偏见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并以书面方式告知联委会，以供缔约双方考虑。

四、专家组成员应当仅就实际的或潜在的违反本附件的事项与联委会进行沟通，以供缔约双方考虑。

专家组成员职责

五、一旦被选任，专家组成员应当以公正和勤勉的态度在程序的全过程中全面、快速地履行他或她的职责。

六、专家组成员仅应考虑在诉讼程序中产生的、为裁决所必需的问题，且不得将该职责委托他人。

七、专家组成员应当采取所有适当的步骤以确保他或她的助理和工作人员知晓并遵守本附件。

八、专家组成员不得参与涉及程序的单方联系。

专家组成员的独立与公正

九、专家组成员必须独立、公正，并且避免造成不适当或偏见的出现。

十、专家组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担任何义务或者接

受任何好处，以致干扰或表现为干扰他或她适当履行职责。

十一、专家组成员不得利用他或她的专家组地位来谋求个人或私人利益。专家组成员应当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形成其他处于特殊地位的人可对其施加影响的印象的行为。

保密

十二、除非为程序的目的，专家组成员不得在任何时候披露或使用与诉讼程序有关或者从诉讼程序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披露或使用此种信息，以获取个人优势或为他人获得优势或负面影响他方的利益。

十三、在专家组裁决根据本协定公布之前，专家组成员不得披露该裁决或部分裁决。

十四、专家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披露专家组的考虑和任何专家组成员的观点。

调解员

十五、附件 20-B 中规定在适当改动后也应当适用于调解员。

第二十一章

例外

第 21.1 条 一般例外

一、就第二章（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至第七章（贸易救济）而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94）第二十条及其解释性注释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二、就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章（金融服务）、第十章（电信）、第十三章（电子商务）⁶⁶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第十四条（包括其脚注）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 21.2 条 安全例外

就本协定而言，《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一条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四条之二经必要修订后纳入本协定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第 21.3 条 税收

一、就本条而言：

⁶⁶ 第 21.1 条对电子产品是否应被划分为货物或服务不产生影响。

(一) **税收协定**指缔约双方同为缔约方、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其他国际税收协定或安排；以及

(二) 税收措施不包括：

1. 第 1.6 条（定义）中所定义的“关税”；或者

2. 第 1.6 条（定义）中所定义的“关税”中列明的第二款至第五款措施。

二、除非本条另有规定，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均不适用于税收措施。

三、（一）本协定任何条款不得影响缔约双方同为缔约方的税收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关于某一税收措施，本协定与前述税收协定间存在不一致，后者在不一致的范围内效力优先。

（二）如缔约双方已签订税收协定，该税收协定项下的主管机关应具有独有的责任确定在本协定和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

四、尽管有第三款的规定，仅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对税收措施授予相应的权利或赋予相应的义务时，本协定才对该税收措施给予权利或赋予义务。

五、（一）第 12.12 条（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适用于被指称构成征收的税收措施。

（二）第 12.9 条（征收和补偿）适用于税收措施。但是，依据本款认定相关税收措施不构成征收的，投资者不得

援引第 12.9 条（征收和补偿）作为申请仲裁的依据。投资者援引第 12.9 条（征收和补偿），在根据第 12.12 条（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提交书面协商请求之前，必须先将相关税收措施是否涉及征收的问题提交双方主管部门。如在书面协商请求根据第 12.12 条（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第二款提交争端缔约方之日起六个月内，双方主管部门未同意审议争议，或者虽同意审议但未就该措施不构成征收达成一致，则投资者可根据 12.12 条（投资者与一缔约方之间的投资争端解决）第三款提交仲裁申请。

六、就本条而言，主管部门是指：

（一）对于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以及

（二）对于韩国，企划财政部负责税收及关税事务的副部长。

第 21.4 条 信息披露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一缔约方提供和允许接触其认为如披露则会妨碍其法律实施，或违背其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公私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第 21.5 条 保障国际收支平衡的措施

如发生严重国际收支平衡和对外财政困难或其威胁，一

缔约方可以依据世界贸易组织（WTO）协定以及《国际货币基金协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二十二章

最终条款

第 22.1 条 附件、附录和脚注

本协定的附件、附录和脚注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2.2 条 修订

一、按照附件 22-A 确定的一般原则和谈判准则，缔约双方将通过在本协定生效日后开始的第二阶段谈判（以下简称“第二阶段谈判”）修订服务贸易和投资相关章节和其对应附件。

二、第二阶段谈判结果将被并入、成为本协定组成部分，并且替代本协定相应章节。新修订章节的生效取决于第 22.5 条包含的程序。

三、除上述修订外，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以修订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并按照第 22.4 条生效的修订将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22.3 条 WTO 协定的修正

如果缔约双方已并入本协定的 WTO 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正，缔约双方应协商是否修正本协定。

第 22.4 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协定的生效取决于各缔约方完成各自国内必需的法律程序。

二、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60 日后或缔约双方均同意并在书面通知中确认的其他期限后生效。

三、任一缔约方均可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缔约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于该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80 日后终止。

第 22.5 条 加入

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如就加入条件与缔约双方达成一致，可加入本协定，其后续批准程序应符合各缔约方和加入国家或单独关税区适用的法律及程序要求。

第 22.6 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以中文、韩文和英文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附件 22-A

第二阶段谈判方针

A. 一般原则

1. 缔约双方的目标是在第二阶段谈判中实现服务贸易和投资的高水平自由化。

2. 第二阶段谈判将涵盖第八章（服务贸易）、第九章（金融服务）和第十二章（投资），上述章节各自的附件，及其他章节中涉及规则的相关条款。

3. 第二阶段谈判将基于负面清单模式进行，涵盖投资的准入前阶段和服务贸易的模式 3。

4. 缔约双方同意基于负面清单模式，制订与第八章（跨境服务贸易）、第九章（金融服务）和第十二章（投资）相关的整合后的保留清单。新制订的整合后的保留清单，如附件 I（现有不符措施清单）、附件 II（特定部门、分部门，或一缔约方可维持现有的、或采取与相关章节义务不符的新的或更严格的措施的活动的清单）和附件 III（金融服务）将作为本协定附件，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5. 缔约双方应确保本协定中已达到的特定部门的自由

化承诺水平不会在第二阶段谈判中被降低。

6. 在第二阶段谈判中，缔约双方可回顾相关章节中的任何条款。⁶⁷

7. 本协定中不存在任何可被解释为阻止一缔约方在第二阶段谈判中提出新的案文建议的内容。

B. 时间表

8. 缔约双方应尽快启动第二阶段谈判，但不应晚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的 2 年内。

9. 缔约双方应努力争取自第二阶段谈判开始日起两年内结束谈判。

C. 服务贸易谈判方针

10. 跨境服务贸易章节将通过第二阶段谈判成立，适用于服务贸易模式 1 和 2。

11. 在跨境服务贸易章节第二阶段谈判结果中，缔约双方将纳入有关未来最惠国待遇的条款。

12. 在金融服务章节第二阶段谈判结果中，缔约双方将纳入有关未来最惠国待遇、信息转移和新金融服务的条款。

13. 金融服务章节下的现有不符措施清单，以及特定部门、分部门，或一方可维持现有的，或采取与金融章节相关

⁶⁷ 为进一步明确，第二阶段谈判将基于缔约双方各自的建议文本进行，而非基于本协定中的条款。

义务不符的、新的或更严格的措施的活动的清单，将作为附件 III 附属于本协定。

D. 投资谈判方针

14. 缔约双方将回顾第十二章（投资）的所有条款，以包括投资的准入前阶段，并涵盖包括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在内的所有形式的投资。

15. 第二阶段谈判将包括定义、领域范围、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最低待遇标准、征收、转移、业绩要求、高管和董事会、不符措施、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条款及其他条款。

16. 在第二阶段谈判的结果中，缔约双方将纳入业绩要求条款，以对准入前与准入后阶段的投资作出高水平承诺。

17. 在第二阶段谈判中，缔约双方将就间接征收的相关考虑与例外等议题进行磋商。

E. 与规则相关条款的谈判方针

18. 在第二阶段谈判中，缔约双方将就其他章节中与规则有关的条款进行磋商。

F. 附件和相关条款的终止和修改

19. 本附件及第 22.2 条（修订）的第一和第二款将在第

二阶段谈判的结果生效时终止。

20. 第 22.2 条（修订）的第三款将在第二阶段谈判的结果生效时修改如下：

“缔约双方可商定修正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并按照第 22.4 条生效的修订将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首尔签订。本协定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以中文、韩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大韩民国政府代表
